

《東坡志林》卷之六

蘇軾著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東坡志林卷之六

(一)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蘇軾撰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外交

-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在西樓禮閣縣署損設警察官滯在所實屬違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初六日 一
-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斃傷中國巡警張長勝等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初九日 六
-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滿鐵會社在奉天十二標槽內修築道路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八
-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總辦廖成章為日軍守備隊嚴傷中國巡警王鳳林經過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一
-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守備隊嚴傷巡警王鳳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三
- 奉天交涉司為應從速懲辦槍殺中國無名男子之日軍守備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六
- 奉天交涉司為安奉鐵路占用民人遇害地畝久未發價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
- 奉天省城警務局局長孟憲彝為日商神農堂藥店售賣嗎啡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十月十八日 三〇
- 奉天交涉司為嚴禁日商神農堂藥店售賣嗎啡事給奉天省城警務局批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三

奉天交涉司為日商神農堂藥店售賣嗎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滄照會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三

奉天交涉司為迅速處理民人高振九被日巡查田中致死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滄照會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六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巡弁徐昌被日巡警毆傷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三八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毆傷中國巡弁徐昌事給安奉鐵路巡警總局批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四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總辦廖成章為查明連山關巡弁徐昌被日警毆辱實情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呈復

宣統二年一月十二日

四五

奉天交涉司為將日軍槍殺杜金祥并綁去六人詳情陳復事給公主嶺交涉副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九

交涉委員謝正權為公主嶺日兵槍殺民人杜金祥事給奉天巡撫稟文

宣統三年六月初二日

五一

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為將南滿沿綫日守備隊槍殺華民之案分登中西報紙以付公論事給外務部彙電

宣統三年六月初四日

五九

奉天鹽運司為在寬甸臺灣查拿韓民崔永成販賣私鹽日憲兵通令出給無罪字據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六月初五日

六五

奉天交涉司為韓民販賣私鹽日憲兵通令出給無罪字據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三年六月初八日

七三

奉天交涉司為駐公主嶺日本守備隊槍殺陶家屯民人杜金祥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三年六月十八日

七五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守備隊槍殺杜金祥及拘押多人一案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照會

宣統三年六月十九日

七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守備隊槍殺陶家屯民人杜金祥案訪即向長春日領交涉事給公主嶺交涉局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日

八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有田八郎為日本守備隊槍殺杜金祥事給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照復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九一

公主嶺交涉局為日本守備隊槍殺杜金祥并拘禁鄭萬珍等百餘處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三日

九六

奉天交涉使許鼎霖為民人杜金祥被日兵槍殺一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函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

奉天提法司為撫順日井上洋行賣給華人汪秉輝嗎啡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七月初三日

一〇六

奉天交涉司為撫順日井上洋行賣給華人汪秉輝嗎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三年七月初六日

一一〇

奉天交涉司為杜金祥被日兵槍殺一案事給公主嶺交涉委員都延鍾札文

宣統三年七月初六日

一一二

公主嶺交涉委員都延鍾為日兵槍殺杜金祥與日駐長春領事交涉事給奉天交涉使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三

署懷德縣知縣趙榮山為嚴重交涉日兵殺害村民杜金祥事給奉天交涉使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初三日

一六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日井上洋行販賣嗎啡事給奉天交涉使許鼎霖照復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六三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吉林大屯站日本守備隊越界扎傷民人陳水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八月初八日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詢英美紙烟公司製造運銷烟卷納稅辦法事給奉天交涉使許鼎霖照會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日

奉天交涉司為英美紙烟公司製造運銷烟卷納稅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

奉天交涉司為日兵殺害村民杜金祥照會駐長春日領事給公主嶺交涉局委員郝廷鐘札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務部為日本委派落合謙太郎為駐奉天總領事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咨文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署海城縣知縣趙佩光為日人以投信為詞槍傷知縣殺死工役侯永林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電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海城縣典史黃祖安為日巡責槍傷通知縣槍斃工役侯永林請嚴重交涉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電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署海城縣知縣趙佩光為被日巡查石田擊傷情形事給奉天交涉使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奉天交涉司為日巡查石田槍傷海城知縣趙佩光并槍殺工役侯永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巡查石田槍傷海城縣知縣趙佩光等事給奉天交涉使許鼎霖照復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奉天交涉司為海城縣知縣趙佩光被日巡查石田擊傷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奉天交涉司為海城縣知縣趙佩光被日巡查擊傷事給海城縣批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二〇二

鐵嶺縣知縣高士英為安新臺村置高文會在日警署被拘因傷身死事給奉天交涉使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〇三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署將高文會毆傷致死事給鐵嶺縣批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〇八

奉天交涉司為嚴德殿傷高文會致死之日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〇九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請日本令革命軍撤兵及更改停戰日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復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一一

日本駐奉總領事館為通告革命軍從中立地帶撤退事給革命軍司令官藍天蔚備忘錄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一五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已通告革命軍撤兵及不能更改停戰時間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照復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一九

鐵嶺縣知縣高士英為日人違約進兵內圖據守各門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電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二四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日違約派軍往中國內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二五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阻止日軍向開原進兵事給開原縣知縣鐵嶺縣知縣札文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二七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清軍與革命軍停戰撤兵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照復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三一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高文會在日警署被拘毆傷致死事給奉天交涉使孫葆璋照復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二三七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鐵嶺巡防軍恐對日人有惹起衝突之虞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照會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二四〇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駐鐵嶺巡防軍紀律務須謹嚴勿使外人有藉口事給鐵嶺防隊張管帶電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二四二

駐鐵嶺巡防軍為已嚴謹紀律及與駐鐵嶺領事旅團長會商彼此和睦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復電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二四三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察捕傷海城縣知縣趙佩光等擬具解決辦法四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元年三月七日

二二四七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鐵嶺巡防軍巡捕日警務巡捕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前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九日

二二五〇

奉天先鋒隊統領吳慶桐為被拘捕之鐵嶺日警署華人巡捕王守文原系胡匪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呈文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二二五七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拘捕華人巡捕王守文原有通匪作惡聲請開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

民國元年三月

二二六〇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巡查石田植傷海城知縣中方所提四條件事給奉天交涉使孫葆璋照復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四日

二二六二

奉天提法司為日警毆傷安東民婦劉李氏身死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二二七一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毆傷安東民婦劉李氏身死事給奉天提法司等咨文及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

二二七八

農林部為詢是否與日員商訂通漁契約事給奉天都督趙爾巽電

民國元年六月十四日

二八二

奉天都督趙爾巽為與日簽訂漁汛條件事給農林部函

民國元年六月十六日

二八三

奉天興鳳等處兵備道為抄送民變劉李氏被日巡查嚴斃案之往來照會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八七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民婦劉李氏被日警毆得致死案擬賠償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〇九

漁業公司鄭璋為鮫魚圍等處漁汛與日本定立條件事給東三省都督趙爾巽呈文

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三二一

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為安東民婦劉李氏被日警毆傷身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

民國元年七月四日

三三一

宋教仁為今后漁業對外交涉事給東三省都督趙爾巽函

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

三三五

奉天交涉司為三林紙烟公司依照英美烟公司從速補交稅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三八

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為在省城拋擲炸彈日人已判役二年事給奉天都督趙爾巽呈文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四〇

鐵嶺縣知縣陳崑為日本警察吏在城內擅設警察派出所事給東三省都督趙爾巽呈文及東三省都督批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四二

遼懷德縣知縣田雨時為日軍游歷黑林鎮并未知照事給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呈文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四四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察在鐵嶺縣據設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三四七

奉天都督趙爾巽為日本警察在鐵嶺設立警察所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民國元年八月二日

三四九

奉天省城警務局為日警放槍誤傷行人薛永清事給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咨文

民國元年八月三日

三五二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槍傷行人薛永明(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元年八月五日

三五五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游歷黑林鎮未先期知照請禁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元年八月五日

三五七

奉天交涉司為日軍游歷黑林鎮并未知照事給懷德縣批

民國元年八月六日

三五九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警察在鐵嶺設立派出所事給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照復

大正元年八月六日

三六〇

奉天都督趙爾巽為日軍非法游歷黑林鎮照會禁阻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民國元年八月八日

三六八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拒不承認日警放槍之事給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照復

大正元年八月十四日

三七三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軍在懷德黑林鎮系行軍演習此后亦不能通知事給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函

大正元年八月十六日

三八九

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為日軍行軍演習預先知照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

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三九三

奉天度支司為日商運銷烟卷須照章納稅事給西豐縣稅局札文

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三九六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安東劉李氏不能撫恤事給奉天交涉使于冲漢函

大正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九八

署本溪縣知縣慶仁為日本拓展民地建築忠魂碑事給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呈文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〇四

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為安東民婦劉李氏被日警殺害應優加撫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一〇

署奉天府知府為日本守備隊群賊巡官蕭連科討要戶口冊事給奉天交涉司呈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四一四

署本溪縣知事慶仁為與日軍警交涉建築忠魂碑事給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呈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一六

奉天民政司為虎石臺日軍守備隊擅自調查北路各村戶口并毆傷巡官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一九

署奉天民政使孫百斛為日人私查戶口毆辱官警事給奉天都督張錫鑾呈文及奉天都督府指令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二四

奉天都督府為日人私查戶口并毆傷巡警事給奉天交涉司訓令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二九

奉天都督府為奉化縣日警干涉車禍事給奉天交涉司訓令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三一

奉天都督府為日人私查戶口毆辱巡官事給奉天交涉司指令

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三九

奉天府城北六區鄉正袁慶秀等為日警私查戶口請查辦事給奉天交涉司稟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

奉天交涉司為日警私查戶口請查辦事給奉天府訓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懷德縣知事田雨時為日軍私自過境事給奉天都督張錫鑾呈文

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奉天都督府為日軍私過懷德縣境實屬違約事給奉天交涉司指令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私行調查戶口并毆辱官警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二年一月

署奉天交涉司使三沖函為日本軍隊私過懷德縣境業經照會事給奉天都督張錫鑾呈文

民國二年二月二日

臨江縣知事王濟輝為日兵隊長古村博等私行測繪事給奉天都督張錫鑾電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奉天行政公署為日人在臨江私行測繪事給東路觀察使訓令

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奉天都督張錫鑾為日人私行測繪事給臨江縣知事王濟輝復電

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商森川優雄率軍用刀帶事給署奉天交涉司使于沖漢函

大正二年二月十九日

奉天行政公署為外人入內地游歷應呈驗護照事給五路觀察使并全省縣知事訓令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四一

四四三

四四五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四

四五一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五

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為扣留日商森川優雄之郵寄軍用刀帶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復函
四六七

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奉天交涉司李春榮本溪縣知事慶仁為日本在本溪縣建築忠魂碑圍占民地勘察繪圖事給奉天交涉司呈文
四六九

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為虎石臺日本車站守備隊退索戶口等項冊籍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
四七一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承德縣知事趙夢寅為日本守備隊退索轄境戶口等冊事給署奉天交涉司使于冲漢呈文
四七三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天交涉司為日本守備隊強索調查戶口事給承德縣知事指令
四七五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為日人在嫩嶺地區販賣槍支事給奉天交涉司副令
四七六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為日商三林及東亞公司應與英美烟草公司同等稅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函
四八一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憲兵強索戶口并不違約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照復
四八六

大正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撫順縣知事為交涉古城子地方日本磚窰攪挖土方強占田地事給撫順日本炭坑事務處米倉炭坑長等函
四九〇

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為日商運售紙烟如無納稅憑證即扣留罰辦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函
四九三

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為五月一日起日商運售紙烟如無納稅即扣留罰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
四九八

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為照會事中歷八月十五日西豐縣城內有貴國人十
三名突然闖入縣署辦公內室滋鬧並持刀行兇一事
本司正擬備文照會頃接

貴總領事三一八號公文內開各節殊與此次事實
不符今就本司確實調查按照來文所云奉復如下數
年來貴國人在該處居住並未持有護照又係久居
營業實已違反條約實知縣令其退去自是當然之
事乃八月十五日忽有貴國人十二名不候通報突

入縣署初則揪毆賈知縣之姪繼又有瀨尾湘南拔刀
向賈知縣行兇此豈欲面會知縣有所陳請之行為賈
知縣見狀態緊急用正當防衛將十三人拘禁候送交
領事此對於不法之日人照約辦理亦屬當然之事也
迨鐵嶺領事館員前往賈知縣將被拘時當面點清
之各物一一返還取有領收証為憑如有金品當時
領事館員何以不向追取其被拘時供以被褥酒食
毫無苛待之事

貴總領事謂不奉力制縛又謂苛酷監禁處置不當

又謂所有金品取去不還均違反當時之事實即如來
文言此十三人係因關於退去事件赴縣署陳請

貴總領事蓋亦查明此十三人中關於退去者僅止吉

田豐太郎中谷龜吉此外及十名科理營業非在西豐居住之人既未

在西豐居住即與退去之事無關則其連結入署實係
預為串通脅迫縣官而來且瀨尾湘南中途強奪金麗
泉粮店之馬又與貴知縣私語索詐數百金此非不法
而何貴知縣對於此事全係正當行為

貴總領事所要求本司斷難應命此十三人現已交與

鐵嶺領事應請予嚴懲以儆將來並將原作由貴國
人即行飭令退去再自此件發生以來貴國
又在西豐加派警察牌書大日本警察滯在所此尤
違背條約應請

貴總領事即日撤退至

貴總領事與

督憲於八月十六日面談並未允許貴國人永久居住
非商埠界內但云如有帳項不清可令限期退去西豐
退去問題之發生在八月十六以前決不能以此為藉

口合併奉告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照會事案查鳳凰廳七區分所巡警張長勝等因捕拏賭犯被日工人西松森吉等強奪扎傷身死一事當經本司以界字三八七號照會去後嗣於六月二十五日准

貴館二二三號照復以此事正由安東領事詳細豫審稍有頭緒一面從嚴調查如豫審終了裁判決定如何即當奉告等因迄已三月究竟如何裁判久未准何等公文茲據鳳凰廳呈稱現在崔

濟寬傷雖平復而筋絡已損其腿已成殘廢且已死張
長勝亦立待撫卹請燕會懲辦兇手賠償死傷之
資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希速將該兇犯日人西松森吉等如何懲
辦並已死之張長勝及已成殘廢之崔濟寬並應分
別照給撫卹賠償並祈見復幸毋再延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奉天付屬地係爭地
ノ件ニ關シ清國九月五日付互字四四三號
ヲ以テ御照會ノ趣致閱悉候右照會ニ依ル
本件ニ關シ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付公文第八一號
ヲ以テ滿鐵會社ニ於テ還付スベキ旨申送リタル
地域ト其以外ノ土地トヲ混同セラレタル様認メラ
レ候即チ前記互字四四三號中ニ云ハレタル滿
鐵會社修築中ノ道路ハ會社ヨリ還付スベ
キ區域内ニ在リトノコトハ事實ト相合ハス依

テ本件ニ關シテハ近日中奉天公所長ヨリ
圖面持參ノ上直接貴司ニ詳細説明致シ
セ度候ニ付可然御了承相成度此段照得
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署理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會事准清歷九月五日互字第四四三號照會奉天附屬未
 定地一案敬悉查貴照會所云將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一號
 公文內滿鐵會社申明應還之地域與其以外之土地含混未清
 故互字四四三號中所稱滿鐵會社修築中之道路在會社應還
 之區域內一層與事實全不相合因此近日使奉天公所長持圖
 直接

貴司詳細說明請即知照須至照會者

奉天交涉使館

宣統三年三月

九

日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湯山城日工橋工人周世禮因工人于齡單索工錢口角用

鐵棍打破于齡頭顱經巡警王鳳林將周世禮擊獲被日警及守備隊

攔截用槍把毆傷王鳳林並搶去軍帽一事前據該局呈報當經照會

懲辦去後茲准日總領事小池復稱據難忘山支署長之報告謂湯山

城停車場附近工匠斂塚工程局內川見久松使役之清國苦力頭于

倫張伊堂兩名約有清國苦力百名川見久松所僱之小使令其備催

苦力之前苦力頭清國人周世禮稍有信用因恐自己之苦力被他人

所催遂起猜疑之念深為憤怒兩造惹起事關周世禮遂拾取于倫等
所携之鐵棍亂舞觸幫助于倫之從弟于倫之前頭部致受創傷其時
眾苦力圍住騷擾川見因係關於苦力等內部之事極力勸解不料兩
苦力頭正在憤怒之際不聽勸解致難以強壓川見即報知湯山城警
察官吏派出所該所勤務巡查四名馳往該處當騷擾之際苦力等亦
急報清國官憲是以我警察官未到以先清國官憲已到該地鐵路巡
警局巡長戴晉清指揮巡警五六名欲在我鐵道附屬地內擅自捕人

我警官等皆以在我鐵道附屬地內日本人僱用作工之苦力開發

生事端當由我調查後經相當之手續交與清國官憲清國官憲濫入

我鐵道用地內捉捕日本人所用人甚為不法清國巡警等各稱清

國人不論在何處可隨意捕捉並各用棍棒威嚇我警察官內一名巡

警握周世禮之辮髮繞走不但不服我警官之勸諭且用手拑我巡查

推開欲將周世禮拉至自己官署是時留在派出所之大場則松雨巡

查遙望此情形即行馳至該處大場巡查拉住巡警之手將犯人周世

禮奪回其餘巡警雖用棍棒毆打我等皆用手奪其棍棒是時適有該

處我守備兵五名前來援助抑制其暴行於是清國巡警遂即散走惟捕犯人之巡警因大場巡查取回犯人時將自己帽子落地當即拾起用帽打該巡查面部該巡查即向奪取該巡警又欲拔刀用手按住刀柄我守備兵一名由後面握其手推倒遂不能拔刀而逃幸彼我皆不員傷要之此事清國巡警妄入我鐵道用地內欲執行警署權為不法我巡查婉向勸諭彼等反對我為凶暴之行動更屬不合該處派出所向該巡警局交涉巡弁齊奎甚為抱歉屢至派出所謝罪懇求將此事和平了結該派出所見該巡弁實有悔悟之情遂將犯人及帽子交還

等情照請查照前來查日領所覆情節與該局原報多有不符合行札

仰該局立即遵照務將確情據實呈復切切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第四

分局詳細確查去後茲據稟稱局長遵即親往該分所按照日領事所

覆文內各節逐一詳查實所稱周世禮拾取于倫等所携之鐵棍觸傷

于齡之頭部一節查鐵棍原係鐵橋上所用之鐵螺絲為川見屋內所

有之物而于倫為得到手况其文內不曰奪取而曰拾取其非于倫手

中之物已可概見又云日警告我以在鐵道附屬地內苦力間發生事

端當由日警調查後再交清國官憲一節查此路線均在我領土以內

苦力人又係中國人居多若中國與中國人有犯我警將逮捕不逞何
暇俟伊調查後再行拘捕伊竟以此捉捕誣為不法實屬非是又稱清
國巡警答稱清國人不論在何處均可隨意捕捉一節中國人在鐵路
犯事我警拘捕本屬職權所應有即日警高田告以嗣後在鐵道附屬
地內無論有何事故均宜通知伊日警之言該巡弁答稱如清國人與
日本人有關係之事則可通知若清國人與清國人爭毆口角等事與
日人無干係之事則不能通知此語亦界限分明並無不是况我國自
有主權我警豈有事事聽命於人之理所謂各用鐵棍威嚇日警一節

查起事之時係在早五句鐘我警不過初起一聞警報輒即奔往又安
得賊竟用棍棒等情即有一警於回時携一鐵螺絲亦係起獲凶器
起見若以我警携起獲之凶器即妄稱各用棍棒之威嚇亦屬誣賴又
云因大場巡查取回犯人奪取軍帽我警又欲拔刀該日守備兵由後
面握其手推倒此言尤為大謬查守備兵用鎗把打破我警頭顱係在
爭取犯人之際非在取回犯人之時。我警王佩林當爭取犯人時以左
手握犯人之髮辮以右手推日警市凡之手又安有第三隻手再去拔
刀之事况當爭取犯人時該日守備兵見我警被彼用鎗把打破頭顱

血流滿面彼亦自知無理。早已藏在伊之屋內。又何有取回犯人之後推倒我警之事。又云幸彼我皆不自傷。一節查我警既無棍棒以毆打日警。彼一方面自然不能自傷。而該日守備兵妄用槍把打破我警王鳳林之頭。顛深三寸許。髮際微脫。現在傷痕尚在。何得謂彼我皆不自傷。此等強詞奪理。不辨自明。又云要之此事。係因巡警妄入我鐵道用地內。欲執行警察權。已為不法。一節查安奉鐵路巡警之名稱。原因此鐵路而設。凡巡警所執行之職務。均關於鐵道附屬地以內之事。若日警以我警執行職務為不法。是有意攪我主權也。又云我巡查跪向勸

諭彼等反對我為凶暴之行動一節查華工毀傷華工我警本有彈壓傳帶之權而日警強行攔截更屬不合且日守備兵既妄用槍把將我警頭顱毆傷反捏詞誣賴我警為凶暴之行動其誰為無理誰為不合更可概見至其所云巡弁其為抱歉並有屢次謝罪一節此種捏詞直等之空中樓閣查我警無辜被日守備兵用槍把打傷是曲在彼彼曲我直該巡弁所憤恨之不暇何抱歉謝罪之有此等不顧國體之事雖婦人孺子稍有知識者亦絕不肯為況為警界中人乎又云該派出所見巡弁有悔悟之情遂將犯人及帽子交還一節查該巡弁曾兩至該日

警署追索犯人及軍帽等項該日警獨交犯人，不與軍帽。雖時我巡弁
思以犯人既在該署自無逃脫之虞而軍帽實與國體攸關若不一併
交還實屬不成事體因即答稱若犯人及軍帽一併交還則可不然犯
人亦不願回該日巡查復稱若連軍帽一併交還嗣後在鐵道附屬地
無論何事均宜通知伊日警總要事事兩造和平辦理該巡弁答以和
平辦事固屬至善惟事事皆須通知日警勢必有所不能該巡查因之
仍不肯將軍帽交還該弁亦即回所聽其自便並無悔悟曲從之事嗣
因該處工人大起公憤停工索償之風潮愈熾該日人鐵塚工程局見

此情形不惟違伊雇用之權影華人劉邦本至該所以甘願充賠工錢
並將犯人及軍帽凶器一併交還等語要求。結且又經日守備隊長
牛漢作治親至該所賠禮允許回隊將伊兵懲辦等情。有該守備隊長
編東名片可証。迄至第三日晚六鐘又有雜口山支署日也查高田至
所令將犯人及軍帽一併領回。不知悔悟者為誰。此該日警自行悔悟
而反証人悔悟也。茲奉飭查合將。警所報與分局所稟不符並該守
備隊謁見留片各緣由一併具文稟覆鑒核等情據此。職局覆查無異
理合備文呈覆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宣統二年九月十一

日總辦康成章



為照復事關於華工于倫與飯塚工程局華工周世禮口角爭毆貴守備隊兵等不法干預于齡及我警王鳳林等並被毆傷一案前准

貴館二二九號公文閱悉當經札飭警局據實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鐵棍即係鐵橋上所用之鐵螺絲

既曰

為川見屋內貯存之物並非于倫所自有乃即日拾取又必指定為于倫等所遺試思于倫初不過向周世禮索要工人本無尋毆之意何必手持鐵棍前往即讓一步而

謂該鐵棍為于倫等所持亦何肯遺棄致被周世禮所拾
取至我警王鳳林等獲犯人周世禮行至車站前被日警
市丸及守備兵等攔奪羣肆兇毆打破我警王鳳林頭顱
血流滿面現在傷痕尚在何得謂之彼我皆不負傷事後日守
備隊長牛窪作治親至該分所賠禮允許回隊後將伊兵懲辦
有該守備隊長謁見名片為證我警並無悔悟前往請罪
各等情據此核與來文所稱諸多不符查我安奉巡警之設
原為保護界內外之秩序安甯遇有華工衝突之事彈壓
拘拏自是正當之職務乃貴守備隊兵屢以不法干預幫同

共毆如果我警亦引兵幫毆恐紛擾永無已時本司費深遺憾此案貴兵警等既無負傷而我警王鳳林被打破頭顱傷痕甚重是非曲直顯然明了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將不法滋事之守備隊兵及巡查等分別嚴加懲辦並此後不得再有此等情事于處及我警王鳳林等被毆受傷並應酌給賠償以示體恤望切施行見復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日 總 領 事

為照催事案查貴國獨立守備兵在公主嶺鐵道
用地^界內槍斃我無名男子一案前經本司以界字
四六八號照請

貴總領事查明懲辦在案迄已一月究竟如何辦
理尚未准復此案該無名男子被貴守備兵槍斃
業經當場驗明並據該隊官福富福藏認明屬實
亟應從速懲辦^{勿做}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迅速辦理望切施行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宣統

二年九月

日

為照會事案查承德縣民人遇宸呈控省南渾河鋪冊
地被佔久未給價一案前於本年正二月間以界字二八
九及三一號公文先後照會

貴總領事轉行南滿會社迅將遇宸地內前造車站房
屋一律拆除並賠償被佔後之一切損失去後事隔七
八月之久迄未准

貴總領事照復茲據該民人以苦累不堪等情呈催
早給賠償前來本司查鐵道佔用民地本應按照時

值立時結價乃該項地畝係自光緒三十一年被佔時逾五載
現雖鐵道遷移當被佔用之五年中該民人田既不能耕種
損失自無待言尤應早給賠償以示體恤除呈批示外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希速轉告南滿會社趕緊給予賠償損失以恤民
艱○該處房屋○未拆○併請速拆望切施行見復○
○不書○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奉天省城警務局局長孟憲彝為呈請事竊據 局稽查委員徐鎮稟稱本月十六日在小南關文明客棧拏獲私打嗎啡針之王雲峯袁蓋臣二名並起獲嗎啡針一套嗎啡藥粉一包詢係由日商神農堂店中買來稽查因飭五區巡長德寶便服帶領該犯等於十一鐘時仍到神農堂買出嗎啡針一套併帶送到局應如何罰辦之處理合送請核辦等情據此查嗎啡藥針性質最毒為害甚烈是以久為我國禁售之品自奉禁止鴉片以來無知煙民輒以嗎啡藥針頂癮非但煙癮難除且針刺各處日久潰爛體無完膚甚有性命之憂自應中外一律禁賣方足以祛流毒而重民命除將王雲峯等照例移

送初級檢察廳轉送審判廳懲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俯賜照會日領事從嚴禁止各銷售賣前項嗎啡針約以重衛
生而嚴禁令實為公便頃至呈者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奉天省城警察局局長孟憲彝為呈請事竊據職局稽查委員徐鎮稟稱本月
 批 呈悉已據情照會日領將神農堂藥商酌予懲處並嚴各藥商一
 體不准售賣以符條約而重烟禁仰該局仍隨時諭飭稽查員認
 真稽查送^獲茶懲辦務使根株盡^絕是為至要繳

藥務局呈請照會日領禁售中藥確計表

十月

乙

日

為照會事案據奉天省城警務局呈稱竊據職局
稽查委員徐鎮稟稱本月十六日在小南關文明客
棧拏獲私打嗎啡針之王雲峯袁蓋臣二名並起獲
嗎啡針一套嗎啡藥粉一色詢係由日商神農堂店
中買來稽查同飭五區巡長德寶便服帶領該犯
等於十一鐘時仍到神農堂買出嗎啡針一套一併
帶送到局請罰辦等情據此查嗎啡性質較鴉片
為尤毒人民只圖其能止煙癮而不顧及其危害

命故與各國立約只准醫藥需用而限制甚嚴今該神農堂竟敢將嗎啡針葯任便出售匪惟與現行條約不符實於我禁烟前途大有妨礙除將王雲峯等移送初級檢察廳轉送審判廳懲辦外理合呈請照會

日本總領事將該神農堂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為違約妄售禁品者戒並嚴飭各葯商一體不准售賣前項針葯以符條約而重烟禁等情前來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從嚴懲禁並將懲禁情形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為照催事案查民人高振九被賁巡查田中誣指為
竊毒拷致死一案歷經本司查據事實申明理由於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界字三九九號照請按照前界
字三二號照會分別懲罰巡查並優卹死者家屬去後
貴歷八月十八日准

貴總領事二四六號公文復以界字四百八十號照會駁
復各在案乃迄今兩月有餘竟未准復本司不勝遺憾
此等違約斃命重案未蒙加以公平之判斷一味以延宕

為事不勝為至公明之
貴總領事怪訝也相應備文照催請查照速復為要須至
照催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為事報事據第二分局字稱本月初五日午後六點半鐘
連山關分所述弁福昌因送友人于華高便衣至站時
列車尚未抵驛即在票房外坐待購票當驛日
巡查大原直路進前詰責為何不先行通知竟任便
至站該弁若以便衣至站並非執行警權向之親
先通知之理因出口角日巡查猿渡未松即先行動手
毆打該弁大原亦一併助毆後因該弁竭力抵抗日

此查大原即用電話約集守備隊多名前來用
槍把助毆猶以為未足復由該隊中尉一名不知姓
名昨始換者帶領守備隊數十名將該弁擁至票
房以內並有該內傭工日人亦一齊助毆致將該弁
毆至昏迷不省人事未幾吐血盈口眼睛髮際
均有受傷拉去長髮一綰皮帽等件亦被打遺失
轉時住手時已七點餘鐘車已抵站移時開行該

分所早已聞信各長警欲向省求救無如該隊中尉即將守備隊全隊調出所有站台通行口並往草河口橋頭兩處南北通行要道均經守備隊持槍把守禁止交通不准一人通過迨八點餘鐘該弁方始清醒日過大原共猿渡又破口大罵該弁氣憤填膺互相對罵該日過共守備隊復加痛毆該弁以被毆過重亦不能遠抗該中尉指揮隊

兵四名日過兩名將該弁扭至日警派出所又百
端凌辱該弁其可如何惟有聽之而已至夜
間十一點餘鐘始由當驛民人將該弁扶獲而
歸去當日肇事之情形也局長當即馳至連山關
赴日警派出所詰問日過查據理力斥其詐該日
過查等一味認過別無他說又赴駐連守備隊向
中隊長土肥嚴行詰問據該中隊長云調隊毆

打貴述并主事鄙人概不知情容俟調查後再行
函覆等語查該述查共該中隊長一則自認其過
一則容俟調查中事等舉動乃係日人之慣技未使
任其狡詐應請憲局核飭等情據中雷即派員
馳赴連山崗調查詳細情形茲據該員復稱
所查各節與該分局所守相同並稱該弁傷勢
現已醫愈大半等情前來除與駐連守備中

隊長並奉天警務署嚴行干涉隨及再行
詳報外理合先將大概情形彙報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奉者

奉天鐵路巡警局報告

批

四九。甄稟悉此案已據該局電稟當經本司電飭詳查在案據稱該弁因便衣上站送客日巡查詰阻不服竟拏集守備隊兵及雇工人等羣肆兇毆殊屬不法唯起衅甚微該弁僅係一人日巡查隸渡等以二人併毆無論如何抵抗勢已不敵何至復拏米守備隊兵數十名相助且以數十人而毆至兩鐘之久久扭至日警派出所百端凌辱情形如此兇狠何以受傷僅止眼睛髮際兩處所報恐未盡實抑或另有別情仰仍遵照前電務須據實詳查並將文涉情形併呈惟奪毋稍隱飾切切此批

安奉鐵路巡警總局為呈覆事案查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九日職局稟
報連山關巡弁祿昌被毆情形由奉

憲台批開四九零號稟志此案已據該局電稟當經本司電飭詳查在
案據稱該弁因便衣上站送客日巡查詰阻不服竟招集中備隊兵及
僱工人等羣毆光毆跌屬不法惟起衅甚微該弁僅係一人日巡查猿
渡等以二人併毆無論如何抵抗勢已不敵何至復招來守備隊兵數
十名相助且以數十人而毆至兩鐘之久又扭至日警派出所百端凌
辱情形如此兇狠何以受傷僅止眼睛髮際兩處所報恐未盡實抑或

另有別情仰仍遵照前電務須據實詳查並將交涉情形併呈候奪毋

稍隱飾切切此批等因奉此遵即飭派稽查賈長祿前往詳查去後茲

據該稽查稟稱遵往連山關訪據該處民人貪稱當日祿弁在車站被

日警毆打其時尚有見之者委因送友上站日警詰責不服以致毆打

嗣因突來日守備隊多名將清國人趕出以後情形則不得而知等語

稽查復往該分所詳詢當時情形據該弁聲稱日巡查大原甫動手時

經伊掌觸倒地及猿渡幫毆又經伊推倒以是該巡查等憤怒異常電

招守備隊前來及守備隊到時羣相圍毆伊眼睛受傷倒地該守備隊

中尉遂令扯伊辮髮拖至票房彼手此脚痛加毆打以致昏迷不醒移時吐血數口及八點鐘時畧能起動彼等又復羣毆是時該守備隊中尉見伊支撐無力遂令日巡查等將伊擁至日警派出所又復百般辱罵當時所受傷痕除眼紅腫墳起髮際皮破出血均槍把所傷餘扯下長髮一絛渾身尚青紫不一蓋伊未經毆倒之先守備隊均用槍把毆打及眼睛受傷倒地則均用拳脚毆踢以致吐血數口渾身青紫未受駭人鉅傷等語稽查復思以該處民人所稱其起事之原自無別情以該弁所稱其當時被毆情形絕無虛捏第該弁吐血數口如不傷及內

部斷不至此此稽查遵飭訪查之實在情形也理合稟覆等情據此覆
查該稽查所查各情尚屬詳實惟駐連守備隊中隊長暨奉天警務署
業經訊催迄未見覆除俟覆到再將如何情形具報外所有遵批查明
連山關祿弁該日警守備隊毆打委無別情並現在交涉情形各緣由
理合備文呈覆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覆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公主嶺交涉局郝委員沁電並二十六函均悉陶家

屯日兵傷人一事據日報言係小兒向火車投石起

釁與來電不符案關重要且釀命之後又復綁去六

人殊無公理足下應速往該處將起釁情節一一核

查必令日人無可狡避以備交涉一面向長春日領

索同被綁之人仍將查辦情形彙連陳復文涉司勘

速催用印核辦
於四日
廿七夜

委員謝正權為稟覆事竊蒙

憲諭派往味德縣陶家也附近詳查日兵槍斃杜金祥人命一案等情
遵即於二十八日晚車赴該處於公主廟站會同懷德縣趙令公
主顧文涉局部委員前往該處詳查并相驗當將該處巡警鄰右
屍親杜畢氏等傳集詳問情由據云日營有一墨大洋犬嘗嘗族
使咬雞以猶覺董畏之如虎若遇此犬出時避之不及或以石擊之
亦屬情理中事或因擊犬而誤擊通過火車雖未實見亦或有之
事至二十五晚五鐘時杜畢氏之胞姪王科十一歲與鄰童郭福

林九歲在房後放豬就有陶家也守備隊營房日兵三人隨帶洋
火出來往東行走其時姪兒玉科因常畏該犬時來咬雞咬豬急
同鄭福林將豬趕回家裡玉科即時躲避其時日兵三人由該婦
門前向東走去鄭萬珍適索鄭福林未獲即將鄭萬珍綑縛帶至
該婦家門口一兵看守鄭萬珍二兵闖進該婦宅內逼索牧童杜
玉科四搜未獲即將該婦夫弟杜金陽之九歲女孩揪住綑縛該
婦向日兵詳述是女孩不是放豬小孩日兵不信硬要帶走適值
該婦夫弟杜金祥由外回家上前攔阻日兵仍不聽從該婦無奈

即將所縛姪女褲子扯下日兵纔信鬆放仍索救隣孩子若無
即要將杜金祥△細縛帶去杜金祥不服細縛被日兵揪至大門裡
邊強逼細縛金祥仍不服日兵即用鎗衝之金祥即將鎗尖緊手
托住不放鎗口恰對隣肚左邊日兵放火鎗彈由左肚穿過直中
牆壁金祥倒地日兵一砍門光一窟垣去一將鄰萬珍帶去日營
該婦大聲哭叫將自己家裡錐地人等喚回即將金祥抬進屋內
養傷百般痛苦是晚約十鐘時身死一高已命親戚王永才報知
本管之官胡希聖該巡官來看明後即列日營打聽放鎗日兵該

營只將名字開出名西野佑一不准入營巡官即去二十六日早
六鐘時又來日兵十餘突入宅將該婦之夫弟杜金聲杜金陽
及其子杜春林杜連科僱工人陳洛二鄰人張喜張文德于先棟
王洛二李發子朱洪成張廣德等綁去經胡巡官到日營懇求只
將杜春林杜連科陳洛二于先棟王洛二李發子朱洪成放回其
餘杜金聲杜金陽張文德張喜張廣德并二十五所翻縛之鄭萬
珍等六名擬日兵毆打不容保釋即於是日用大車解去袁春等
情委員同懷德縣趙令公主廟都委員再三詳詢一面偵探此情

使人

一面又將與此案無關係的人詳問均係衆口一辭實在此等情
事日共曠暮時無天日不通知地方官憲徑行捕縛民童違背條
約者一也擄執侵入民宅凌弱老少違背條約者二也強逼網縛
鎗斃民命違背條約者三也暴虐無已燒派兵捕縛多人違背條
約者四也謹將當日確實情形并草圖一紙及被綁去六人姓名
一紙鎗子一枚日人所開放人姓名一紙恭呈

憲閱整核施行

計呈

繪圖一紙

被綁去六人姓名單一紙

槍子一枚

日營所屬敵人犯名姓一紙

謹將被綁姓名年歲列後恭呈

憲鑒

計開

鄭王氏之夫鄭萬珍年四十一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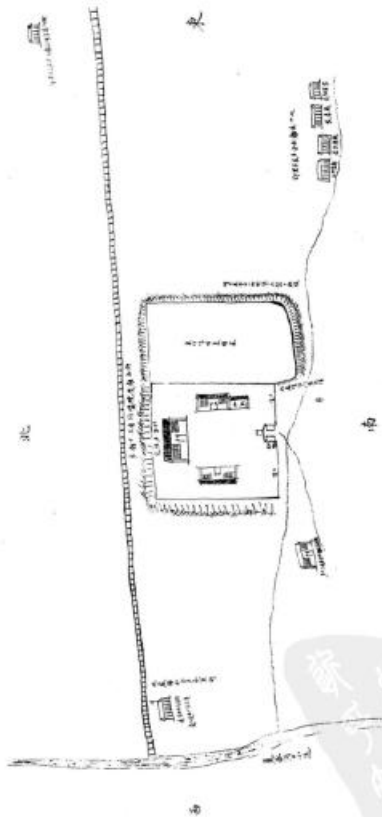
張王氏之夫張文德年二十八歲

之前父張 喜年六十歲

張合成之父張廣德年四十一歲

杜學成之父杜金聲年四十三歲
三十一歲





植之仁兄大人閣下敬啟者近來南滿鐵道沿線一帶之日本守備隊兵屢次用槍傷斃我人民之案層見迭出僅於五月一個月中登諸報載查條實在者至六七起之多此外之未經查出者尚不止此尤以公孫嶺一案為最無情理現據該處交涉局委員親往長春坐索其被拘六人至今七日尚未釋放

高麗報有云云茲特抄載各報送請

閣下查閱後分登中西報紙以付公論特函佈敬請

勛安

弟韓

頓首

計附抄
①件
一紙
摺

右

玉

外部丞堂施

蘇子知

公主嶺日兵斃麗人命之慘聞

五月二十五日午八時有陶家屯住戶北金聲之三兒北玉珩在該屯鐵道附近牧猪被日兵三名瞥見該小兒恐被毆打同雲岡牧猪而被日兵驅逐毆打不止一次即驅猪回家不料該日兵等尾追至北金聲家逼索誤將北姓之九歲女孩綁縛欲走北金聲之弟北金祥上前攔阻去以去係女孩並脫下衣令其跪於該日兵始將女孩釋放即扭住北金祥拖去北金祥不服該日兵等竟敢開鎗將北金祥擊斃槍子由肚膈左邊過左腰眼射入土牆深及五寸当即越牆逃走次日復示日兵十餘名將北金聲及

鄰佑皆亡人拘送長春領事館竊某同公王嶺云少志勇親往長春坐
案日領竟不允放回嗚呼在我國領土輒用監禁戕賊人命視同草芥又任意
拘禁無辜我三人尚有生存之地乎後日兵之凶暴棄橫之遠極矣吾不知
當道者將何以處之

以上抄東三省日報

五月十四日東京三省日報正張

▲△給警路人 日前在遊樂區某行至警務七區地面西北

道口被日本護衛隊員追趕由後放鎗幸未擊中某即飛奔至七區報警該區區官立派警前往詰問詎意日人肆意逞捏謂恐有行竊電綫者故向空放鎗云該區區官竟無知之何豈非咄咄可怪哉查省城匪風猖獗不敢白晝現形該日兵之舉動實有過於國匪者我地方尙有安枕之一言耶嗚呼東省嗚呼人民

五月十三日東京三省日報正張

○日警野蠻 初七下午七鐘有木匠王某等三人行至七區與鄉鎮交界地面忽見鐵道旁日警兩名舉槍欲擊喝令止步旋即向前將三人嚴加搜檢幸三人身無他物日人只行拋罵斥其連去三人中已有人受傷矣適有年十八歲之李某亦行經該處日警復喝喝止步細搜其身李某衣袋內存小洋一角銅子兩枚竟被取去並擊一掌李某不敢與爭喪氣而去行履

鐵道者幸各留意焉

五月十五日東京有日報云張

○人槍傷華人駭聞

昨夜八句鐘時

有在車站充當苦力之李福海由西塔樓經過適遇日人左佐木昇二者手持洋槍在該處巡邏一遇李福海即開槍轟擊李福海被三槍連即倒地七級通街李其趕赴救援已無及矣

發由左佐木昇二身後將李福海攔住奪取槍械帶區詢問左佐木昇二稱稱伊係日領事館司槍砲隊中李某搜其身尚存子彈三十餘枚已經該區呈請總局轉呈交涉司與該管領事交涉惟李福海則一息僅存已昇往赤十字社醫治云

○日兵鎗斃華人之慘聞

小北邊門外源

開關離源東北市滿鐵道旁於本月初五日發見無名男屍一具身上負有鎗及傷痕甚重極爲可慘聞該處人言知係被日本守備隊兵於初四日晚八鐘用鎗擊斃且聞日警亦已自認槍斃因偵察電綫故需擊斃云云夫賊惡竊定訪查日人並未拿獲賊証是可指爲行劫恐我東省人民有旁觀者行走者無往而不行竊矣嗟我官商視同秦越近聞某區領事知此事代抱不平曾向日人提問投得此案之結果我守土地方官問之其亦言愧否乎



咨請事案據沙河鹽厘補征局呈稱五月十七日據長甸河口

分卡司事喬成惠呈稱十一日據巡差王玉亭稟稱在寬甸界台

溝地方查有韓民崔永成拉黑色小牛一頭駝鹽一袋帶局呈請

核辦前來當即過斗計四十斤斗核鹽三斗司事隨時斟

訊韓民崔永成供年七十歲現居清國寬甸界外大麻子莊

農度日於五月十一日在韓岸沽龍浦買鹽三斗載往寬甸
自食並無偷賣情形只求從寬罰辦等語因係韓民本擬具
文送沙局核辦當經對岸清城浦韓人全京汶來局再四懇求甘

願就近認罰出具保狀切結將鹽充公小牛一頭變價該犯情願
備價取贖作洋三十元限四日取回除將所罰款項數目登私鹽

留卡變價並將供結保狀呈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須至呈者
等因據此正在覆核呈報間二十二日復據該司事喬成惠呈稱為

呈請事案查前以巡差查獲韓民崔永成販賣私鹽一業原是韓民擬送沙局核辦嗣有韓民金京汶出為懇求願將牛鹽一併充公牛一頭變價洋三十元該犯備價贖回因此幾措辦不齊經金京汶保回緩限四日措繳俟款交清再行領牛並出具甘結保狀在卷當將罰辦允服情形呈報在案該犯崔永成事後反悔勾結韓岸清城浦日本憲兵長古谷喜三郎等於十六日來局聲稱韓民歸我日本管轄有事應歸我辦即該犯買運私鹽中國

亦不得干預至所獲牛鹽不能任其充公均要帶回司事各以鹽為中國專賣品載在商約今該販犯私自應呈送沙局請與鳳道交涉處照會日本領事辦理韓人金京汶帶該犯來卡再四懇求甘願就近遵罰以省路費具有親供甘結保狀各一紙若將牛鹽歸還與公理不合碍難許可該憲兵等無言以對當即散去次日該憲兵長復派多人來局詣出強橫將牛硬行牽回次日又將鹽索去於十八日該憲兵將司事誑在江南岸憲兵

署內逼令出給在永成無罪字樣。否則即要撻楚拘執。司事不得
給予字樣。始行放回。司事伏思該犯如此刁狡。該憲兵如此強橫。是
以呈請憲台恩准。照會日本領事據理力爭。將索回之鹽牛照前充
公辦理。庶足以振醜綱而儆效尤。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須至呈
者等因。據此。委員伏思案關交涉。即札委司事裴文萃前往
該處密查。務得確情。稟覆核奪。旋據稟稱。與長甸分卡所呈各節
屬寔。查韓民在永成販運私鹽。既已認罰。取有甘結保狀。胆敢勾串。

韓岸清城浦日本憲兵諸出強橫硬將私鹽牛隻強行牽去殊
屬有違公理自應據情呈請憲台照會日本領事將韓民崔永
成照章罰辦私鹽牛隻一併充公庶公理約章兩無窒礙除分
報興鳳道憲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俯賜照會據理力爭寔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食鹽為

國家稅務所關外鹽不准進口載在約章歷經各國遵守在案今韓
民崔永成販運私鹽輸入我境顯違條約自應照章將牛鹽充公

罰辦乃該韓民業已具結認罰日本憲兵長古谷喜三郎復行越境干涉並將牛鹽硬行索去且誣謗該司事屬成惠至彼署逼令出具崔永成無罪字條此種舉動殊與條約之旨大相背馳相應備文咨行

貴司請煩查照希即照會日本領事速飭該國憲兵長古谷喜三郎迅將該輩犯崔永成及牛鹽一併交出照章罰辦以重條約而固主權并希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 浴

交 涉 司

宣 統 三 年 六 月

初 五

日



為照會事案准鹽運司咨據沙河塩厘補征局呈稱五月十七日據長回河口分卡司事喬成惠在寬甸界台溝地方查有韓民崔永成拉黑色小牛一頭駝鹽一袋當即盤獲過斗計四十斤斗核鹽三斗訊據該韓民供稱由韓岸沽龍浦買鹽三斗載往寬甸自食並非偷賣只求從寬罰辦等語當將牛鹽一併充公具結認罰釋放不料該韓民崔永成於事後勾結韓岸清城浦日本憲兵長古谷喜三郎等派來多人將牛硬行牽回並將鹽奪去等情似此恃強橫行殊屬違約不法請照會等因准此

查食鹽一項係我國專賣品國稅攸關不在外鹽進口載在約章
自應遵守該韓民崔承成既因犯私被按已願具結認罰該憲
兵長等何得恃強搶奪實屬蠻橫茲准前因相應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轉飭該憲兵隊速將奪去之牛鹽兩項立即送
還允公並懲罰不法日兵嚴飭此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是所
幸盼望切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石 照 會

日代理總領事有田

為照會事案照貴國駐公主嶺守備隊兵在陶家屯

越界追捕小兒侵入民宅

槍斃我民人杜金祥一案並以不法拘去鄭萬珍等

禁

六人送往長春百股凌虐一案領署當以陶家屯係屬奉天省懷

德縣轄境該處交涉事件應歸公主嶺交涉局管

理即據該局委員郝廷鍾前往長春向駐長貴國

領事交涉並經本司面詢

貴代理總領事以無命令長春領事之權詎於本月

十三日接准長春道台孟觀察來函以該民人鄭萬

珍等准駐長日領照送道署轉交公主嶺交涉局
核辦等因查此案既出在奉省境內在我又有正當辦
理交涉人員貴國駐長領事何能悍然不顧竟以奉
省拘去人民送交吉省

貴代理總領事且不能命令管轄區域以外之領事何
獨吉林官員能辦奉省境內之事件省界攸分斷非因
領事管轄區域所能清釐

不決不承

際事重難人拘禁口領事
相應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轉知並望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代理總領事有田

為照會事案據公主嶺交涉委員懷德縣知縣會呈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後約五時頃有陶家屯
附近民人杜金聲家之十一歲小兒杜玉科與鄰

近鄭萬珍家之九歲小兒鄭福林同在房後牧猪

當有駐陶家屯之日本守備隊兵三人帶一黑犬見之即

往東行走

咬犬咬猪小兒驚懼遂各驅猪奔回守備兵三人即隨

後追逐由杜金聲門前向東而去至鄭萬珍家逼索

鄭福林不獲當將在門外種地之鄭萬珍綑縛帶

至杜金聲家門首以一兵看守其餘二兵即侵入杜金聲家宅直進內室將坐在炕上之杜金聲之弟杜金陽之七歲女孩揪住綑縛帶往外走杜家婦女上前攔阻並向守備兵口述此是女孩未曾牧猪守備兵不聽該婦不得已將女孩下衣脫下令守備兵觀看而守備兵仍要帶走時已拉至大門杜金祥方出來向守備兵理說阻止守備兵即用槍對著杜金祥臍肚轟然一鎗鎗彈即由左肚穿過直透牆壁當即倒地守備兵見已傷人即一從門走一踰垣去一將鄭萬珍

帶回營房杜家之器具亦有被該兵等破壞者杜金聲杜金陽等在外種地得信奔回而杜金祥已傷重不可醫治杜金聲乃一面遣人報知本管巡警局一面親往陶家屯守備隊營查問甫至營門外該營兵即用鎗對著杜金聲而言曰汝敢來即將汝打死杜金聲無奈乃回家而該管巡警局胡巡官趕至即到守備隊營查詢該隊兵越界擅入人家鎗斃平民之理由該隊兵不准入營僅將逞兇隊兵西野佑一之名開出至是晚十時頃杜金祥傷重身

死當該隊兵之將鄭萬珍綁回兵營也即吊之在
營院窗門口外樹上隨打電話至范家屯車站該
站旋來兵警約二十餘人當將鄭萬珍頭上及遍體
澆上冷水並用木棒肆行充毆鄭萬珍立即昏迷於
是又澆上冷水方漸蘇醒是晚適值下雨鄭萬珍
仍吊在樹上淋雨通宵並不使在房內居住至次日
早晨六時頃又突有守備兵二十餘人復闖入杜
金聲家宅將杜金聲杜金陽杜春林杜連科雇
人陳洛二即來杜家吊唁之鄰人張喜張文德

張廣林于廷棟王洛二李發子朱洪盛等十餘人
一同綁縛帶回兵營吊在營院樹子上拳打腳踢
並喉犬咬噬復用木棒劈柴一一痛毆逼令招供
有小孩牧猪投石更逼令招認曾經當過鬍匪不
招再打再打再問直至正午時候方將于廷棟等六
人釋放而將杜金聲杜金湯鄭萬珍張喜張文德張
廣林等六人用繩加緊網綁押送范家屯其在火車內
並不許自由坐立均喝令跪着及到范家屯又復嚴刑
拷問有一姓侯之暗查尤為罪首禍魁嚴拷之後又用火

車勒令杜金聲等跪着押赴長春其在途中催縛甚
急杜金聲等求其稍鬆押送者不惟不聽反一齊加
緊其縛及到長春警務署有杜侯之暗查及不知姓
名之日本人一訊問並告以叫爾等如何說爾等就
如何說方不打你否則打死你也是要說的隨又告
以爾等須說是小孩向火車內拋擲石頭若不照如是
說即將爾等立地打死等語有張文德者口稱不知
情由一日本入當將其頭按之地扭住髮辮以右腳
所穿皮靴蹴其左項並在懷中取出一小刀按在喉上

告以汝不說非殺死你不可張文德哀告饒命乃踢以
數腳頭而去有杜金陽者且因被痛毆而致一耳失其
作用日人隨即將杜金聲等一一送進黑房拘禁每日
早晚給食二次每次飯團二小個水一碗鹹菜一小碟被
禁之室內只有便桶一個並無被褥晚即卧於地上即
求一日之飽暖而亦不可得此一次也對於被縛之人
既已百般凌虐而又拘禁至八晝夜之久實為前此所
未聞委員等前赴長春與松原領事會晤數
次彼竟一味強詞奪理堅不交人至六月

初五日始將杜金聲等六人送交張春玉道台轉交並不遲送
本局及經提訊杜金聲等始深悉種種虐待情形似此任
意越界追逐小兒侵入平民家宅綁縛女孩鎗斃人命尤
敢於次日率領多兵妄挈無辜百般凌虐拘禁多日種
種不法匪惟違背條約實屬不顧邦交應請核辦等情
先後呈報前來本司以案關守備兵越界追捕鎗斃人命
情節至為重大當與

貴代理總領事會晤並迭派謝委員李委員前往切實調
查復飭就近赴長春向松原領事交涉以期迅速公平解

決詎松原領事堅持嫁禍於人之語毫無誠實解決之意本司
竇深遺憾查此案之起由於守備兵之噬犬咬猪小兒驚懼奔
回則亦已矣而守備兵竟從而越界追之追之不獲又復侵
入平民家宅綁縛七歲之女孩致該家婦女脫去女孩下衣
使守備兵觀看該家婦女誠可謂情急不暇顧及人道矣
而守備兵竟置若罔聞強要捕縛杜金祥出而攔阻本是
正當行為而守備兵竟開鎗轟擊是守備兵之違約越界
妄為已屬不法之尤而乃復於次日召集多兵重行闖入杜
姓家宅濫捕無辜帶回兵營吊在樹上噬犬噬之用涼水

澆之更拳打脚踢以木棒劈柴交毆之彼鄭萬珍者更使
淋雨通宵毫無惻忍此等慘無久理之虐待即求之未開
化之國亦屬創聞而貴國兵士竟對於我人民~~對~~行逆施若
此誠不識是何居心况乎押送人犯詢問人犯引渡人犯均
有一定正當辦法而乃催緊其縛逼令長跪更嚴行拷問
以皮靴蹴其頸以小刀刺其喉猶復為八晝夜之拘禁本司
竇不解素以文明自榜之貴國軍警何以蹂躪人權違背
人道至如此之極而松原領事乃竟對於無知識無責任
之小兒而加以妨害交通之名對於無辜鎗斃之杜金祥而

加以揚言鬚匪之語以圖卸脫守備兵越界追捕小兒侵入民宅及鎗斃平民妄縛無辜為種種不法拘禁凌虐之罪實百思而不得其解夫欲加人以任何種罪名者必其人先有何種罪名之証據此文明國之通例貴國非文明國乎而松原領事竟故入人罪若此寧非奇事要之此案原因結果均由於貴國守備兵之不法全應由貴國官憲負其責任則貴國官憲自應公平審察將越界逞兇之守備兵按照陸軍治罪法嚴重懲辦死者杜全祥之遺族應優予賠償及扶養料杜金聲等六人受不法之拘禁凌虐損害甚鉅亦應一體

賠償並嚴究凌虐之人守備兵越界滋事足以妨害邦交應
嚴飭沿鐵道守備隊長官嚴為管理以後不得再有此等
暴行以上各條件辦理之結果即向本司通知
貴代理總領事為念邦交必能轉知查照辦理相應備
文照會並希見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有司

為札飭事案查日本守備兵在陶家屯越界追捕
侵入民宅槍斃平民杜金祥並以不法拘禁鄭萬
珍等六人百般凌虐一案業經本司向日代理總
領事有田嚴重談判並備文照會惟據該代理
總領事面稱無命令長春領事之權祇能將公
文轉達若選由該局向長春領事直接商辦當
易解決等語是此案文涉亟應由兩方面進行
以期迅速議結除俟日總領覆文到日再行核

辦外合亟抄錄兩次照會札發該局即便遵照選
向長春日領事交涉所有交涉情形隨時呈候核
奪切切此札

計札發照會二件

右札公主嶺交涉局准此

以書翰紅紙羅候陳者陶家之事件。然其
界字上。一師及同五九。師。一。御照會。
想該國志狀在伴。關。三。九。陳家。五。軌道。經
新編。外。事。件。二。關。三。界。字。五。八。師。中。
述。六。九。一。一。同。係。貴。司。於。三。只。世。官。日。本。兵
士。等。不。當。不。注。行。為。之。記。述。在。力。多
。致。令。心。理。等。所。為。之。記。述。又。其。所。為。之。惡
。氏。等。願。使。之。上。之。九。之。也。日。運。轉。中。列。車。之。對
。三。從。在。其。中。不。法。所。業。之。初。六。旅。客。貨。物。

載運ヲ任トスル貴重ナル交通機關、安全ニ
對スル迫害ニシテ性質輕カラサルモノタルコトニ
餘リ重キヲ置カレザル如キ趣ナルハ情感ノ屬ノ冷
靜ナル判別ヲ欠カレタルモノト察セラレ遺憾ニ存候
本件ニ関シテハ過日御面會ノ節申述べ候如ク
事在長春帝國領事ノ執務管轄區域内、發
生ニ屬シ是迄既ニ彼地ニ於テ處理致居リ且ツ事
件ノ原因真相等ニ関シテモ同領事ニ於テ孰ハ
知致居ル次第ニ有之候間同領事ト直接交渉
セシメラレ度前記貴司公文ニ件ハ當方ヨリ同領

事一移牒致置候此跋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有田八郎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韓國鈞啟

為照會關於陶家屯之事准

貴司界字五百八十九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查關於此事貴司
來文之言止極力敘述日本兵士之行為不法與界字五百八十
八號公文中關於陳家屯軌道經釘被竊之事相同雖然此事即
使係小兒等之所為或其所為果係出於愚民等之嫉羨而對開
行時之列車有投石及其餘之不法行為為其有害於運送旅客貨
物之貴重交通機關實非淺鮮貴處不注重之而加以平心之判
斷頗為遺憾也查此事日前面晤時已言明將駐長春帝國領

係在

事管轄區域內發生已由該處辦理且關於此事之原因其相
該領事亦均知悉除將來文二件由本館移送該領事外相應備
文照覆

貴司請與該領事直接交涉為荷頃至照覆者

奉天交涉司韓

六
あ

日總領事代理有田八郎

總理交涉總辦兼理民刑訴訟事宜委員為呈覆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憲台札開為杜飭事案查日本守備兵在兩家屯越界追捕侵入民

宅槍斃平民杜金祥並以不法拘禁鄭萬珍等六人百般凌虐一

案業經本司向日代理總領事有田嚴重談判並備文照會惟

據該代理總領事函稱無命令長春領事之權祇能將公文轉達

若遲由該局向長春領事直接商辦當易解決等語是此案交

涉亟應由兩方面進行以期迅速議結除俟日總領事覆文到

司再行核辦外合抄錄兩次照會札發該局即便遵照遵照向

長春日領事交涉所有交涉情形隨時呈候核奪切切此札並札

發照會二件等因奉此當經照會長春日領事交涉去茲旋據覆

稱頌由

憲台再派李委員前往解決等語除將本局去照及該領事來照
各抄一分粘呈外理合具文呈覆

憲台獲核示遵頌至呈覆者

計結呈

本局去照及該領照履一紙

右

呈

欽命六品頂戴 賞戴花翎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三

日委員卸廷健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照會駐長春日領事松原公文

為照會事案查貴國守備隊兵在陶家屯越界追捕侵入民宅槍斃我國人民杜金祥並以不法拘禁杜金聲等六名百般凌虐一案本委員先則前往會晤談判繼則與會雲人而貴領事堅不交還竟將杜金聲等拘禁八晝夜之久始行送交長春道署並不直交本局查辦理交涉各有權限此案既出在奉省懷德縣境內正歸本局辦理本委員前督貴領事時曾已說明而貴領事悍然不顧竟以奉省拘去人民送交吉省似此界限不分有意混淆本委員實深遺憾至此案起事之由本委員先後調查及訊供確實情形要於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後約五時陶家屯附近民人杜金聲家之一歲小兒杜玉科與鄰近鄭萬珍家之九歲小兒鄭福林同在房後牧猪當有青團駐守守備隊兵三人帶一黑犬往東行走見之即喚犬咬猪小兒驚懼遂各驅猪奔回該

守備兵三人即隨後追逃由杜金聲門前向東而去至鄭萬珍家逼索麩福林不獲當解在門外種地之鄭萬珍捆縛帶至杜金聲家門首以一兵看守其餘二兵即侵入杜金聲家宅直進內室將坐在炕上之杜金聲之弟杜金陽之七歲女孩揪住捆縛帶往外走杜家婦女上前攔阻並向守備兵口述此是女孩未曾收指守備兵不聽該婦不得已將女孩下衣脫下令守備兵眼着而守備兵仍要帶走時已拉至大門杜金祥方出來向守備兵理說阻止守備兵即用槍對着杜金祥齊壯轟然一槍槍彈即由左肋穿過直透鳩盤當即倒地守備兵見已傷人即一從門走一踰垣去一將鄭萬珍帶回營房杜家之器具亦有被該兵等破壞者杜金聲杜金陽等在外種地得信奪回而杜金祥已傷重不可醫治杜金聲乃一面遣人報知本營巡警局一面親往陶家之守備營營裏問明至營門外該營兵即用槍對着杜金聲而言曰汝敢來即將汝打死杜金聲無

奈四家而該管此警局胡巡官赴至即到守備隊營查詢該隊兵越界擅入人家槍斃平民之理由該隊兵不准入營僅將送究隊兵西野佑一之左眼出至晚十時頃杜金祥傷重身死當該隊兵將鄭萬珍綁回兵營也即吊之在營院窗門口外樹上隨打電鎗至范家七車站該站旋來兵營約二十餘人當將鄭萬珍頭上及遍體流上冷水並用小棒肆行兇毆鄭萬珍立即昏迷於是又澆上冷水方漸蘇醒是晚適值下雨鄭萬珍仍吊在樹上淋雨通宵寤並不使在房內居住至次日早晨六時頃又突有守備兵約二十餘人復闖入杜金聲家宅將杜金聲杜金陽杜春林杜連科雇人陳洛二即來杜家吊唁之鄰人張喜張文德張廣林子建棟王洛二李發朱洪盛等十餘人一同綁縛帶回兵營吊在營院樹子上拳打脚踢並喚天受哩復用木棒劈柴一痛厥逸令招供有小孩收鴉投石更逸令招認曾經當過鬍匪不招再打再打再問直至正午時候方將丁建棟等六人釋放而將杜金聲杜

金瑞麟萬珍張喜張文德張廣林等六人用繩加緊縛縛押送范家宅其在文中內並不許自由坐立均喝令跪着及到范家宅又置嚴刑拷問有一姓侯之槍痕尤為罪首楊慶聚擄之殺又用火車勒令杜金聲等跪着押赴長春其在途中纏縛甚急杜金聲等求其稍鬆押送者不但不聽反一齊加緊其縛及到長春警務署有姓侯之槍痕也不知姓侯之日本人一訊問並告以呼爾等如何說爾等說如何說方不打你否則打死你你也是要說的隨又告以爾等須說是小孩向火車內拋擲石頭若不照如是說即將爾等立時打死等語有張文德者口稱不知何由一日本入當解其頸按之在地扭住髮辮以右腳所穿皮鞋蹴其左項並在懷中取出一小刀按上喉上告以汝不說非殺死你不可張文德哀告健命乃踢以數腳頭而去有杜金瑞者且因被痛毆而致一身支其作用日人隨即將杜金聲等一一送進黑房拘禁每日早晚給食二次每次飯團二小個水一碗飯菜一小碟被禁之室只有便

捕一個並無殺傷既即臥於地工即斃一日之飽暖而亦不可得此一次也但此種種志將情形係無人理即求之未開化之國亦屬創聞况此某起事之由實係貴國駐防守隘隊兵越界追逐小兒侵入平民家宅綁縛女孩搶奪人命尤敢於次日率領多兵妄擊無辜百級凌虐拘禁多日種種不法且於隊兵毀人之事置之度外應惟違背條約實屬不顧邦交相應懇會貴領事請煩查照文內事理迅將越界逞兇之守隘兵按照陸軍治罪法嚴重懲辦此者杜全祥之遺骸應優予賠償反扶養料杜全聲等六人受不法之拘禁凌虐所有損害亦應一體賠償並嚴究兇虐之人此次守隘兵越界滋事實屬妨害邦交應嚴飭治罪通守備隊長官嚴加約束以儆不悛再此等非法行為即請辦理情形速覆施行須立照會者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駐長春日領事松原覆

敬覆者貴局六月二十三日來准貴局來照為關於陶家也事許宜此案前李大約由
奉來長與本官會議謂來交涉使之命因本件交涉而來且李君對於此事負有責
務先由奉天我有四代理總領事預為通知故本官承認李君有本件交涉之權已
與二次會議兩三日前准交涉使來電謂當再派李君來長解決此件今對於貴
局來照說使有何等之回答不獨諸多礙難且先反對貴上司交涉使之意思
相應照覆貴局即希查照辦理為盼頌至照覆者

敬啟者查陶家屯民人杜金祥被日兵不法槍斃一案前接

貴館來函以准長春領事復稱各如欲遣派委員時請派李大鈞氏前往等因當派該員即日前往嗣據復稱因松原領事公出不獲會晤等語在案此案相懸日久亟應提議了結惟李委員因事他往本署司現派公主嶺交涉局郝委員延鍾逕向長春

貴國領事直接開議該員有議決此案之全權用特
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即希轉致該領事務須以誠意相待
以期和平解決望速見復施行專此即頌

日祺

交涉司許啟

右

函

日總領事

大清宣統元年

為

一〇六

移咨事案據撫順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撫順縣警務公所

移送千金寨純善堂藥舖執事人汪東粹販賣嗎啡一案當

經本分廳起訴送交撫順地方審判分廳預審訊據該犯

供稱宣統元年來至千金寨租賃閻姓房屋開設純善堂

藥舖併治外科瘡症備有嗎啡合和戒煙丸藥今年五月

間因存下的嗎啡賣完常有人不時問買利息甚好又到瀋陽城外西車站井上洋行內購買兩小口袋陸續出售並未頗有海關專單等情查嗎啡之害較鴉片尤甚現在禁烟綦嚴愚民固知利害往往購食嗎啡以抵烟癮正本清源首在嚴禁販賣之人是以政務處議奏禁烟章程內載應查照條約嚴禁舖戶無論洋人華人均不准製鍊嗎啡及製造此項

之針以期弊絕風清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茲據該犯供稱
嗎啡係由井上洋行購得如果屬實則該井上洋行私賣嗎啡

殊屬有違禁令若不嚴行禁止竊恐販賣者愈多購食者

愈衆其害不可勝言以下石抄除由地方審判廳將該犯汪東粹

照例懲辦外理合呈請鑒核轉行交涉司照會日本領事查

照將該井上洋行嚴行懲罰并嚴禁在中國開設藥舖商

人不得製鍊嗎啡私行售賣以符定章而清癮毒等情
據此除呈批示外相應移咨

貴司請煩查照會日本領事查明嚴禁須至咨者

右 咨

交 涉 司

為照會事本年七月初三日准提法司咨據撫順地方審

判廳呈稱准撫順縣警務公所移送千金寨純善堂藥

舖執事人汪東粹販賣嗎啡一案當經訊據該犯供稱

云除由審判廳將該犯照例懲辦外咨請照會等因准

此查我國禁烟一事已為文明各國所公認自應嚴切

進行乃愚民無知每因鴉片不准吸食有私買嗎啡以

抵烟癮者不知嗎啡之害較之鴉片尤甚乃貴國奸商

反藉此漁利實屬有意破壞煙禁足以損文明國

之名譽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查明從嚴懲辦並於該洋行外有無另
外舖商私買嗎啡情事亦請認真飭查禁止以期弊絕
風清實緝睦誼結果如何望即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小池

為札飭事卷查陶家屯民人杜金祥被日兵槍斃
一案經

前司使韓先派謝委員正權會同該員查明此案
起事詳情呈復到司復派李委員大鈞前往長春
與駐長日本領事直接談判未經解決各在案現在
李委員大鈞已呈請銷差此案未便久懸該員有文
涉專責又係原辦會自應責令接續辦理業經本署
司函准日總領事復稱已照來意通知長春領事等

因前來合亟抄件札飭札到該員即便按照此案起事實情並查照李委員大鈞與長春領事談判各節剋日往長速向駐長日領切實交涉務令懲罰兇手要索賠償並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仍將議辦情形隨時呈候核奪毋稍違延切切特札

計抄致日領事函一件 李委員大鈞與松原領事談判一件
右札公主嶺交涉局郝委員廷鍾准此

六月十二日早九時半至十二時半與日領事松原在領事館為陶家屯事談判情形

李 我係為陶家屯殺人事件來向貴領事商辦我交涉司使很希望將這件事從速公平解決所以特派我來(松原點頭)現在沿線居民因為有這件事心中都甚惶恐若不速將此事公平解決恐將來惹起種種誤會不惟非我國之福即貴國亦有不利益貴領事亦不願有此所以我甚希望將來不再有此等事件發生(松原點頭)至於陶家屯殺人事件之事實我交涉局已調查明白

想貴領事亦已切實調查了我願與貴領事互証事實上之有無同異

松原君有何種權限

李 我有解決本件之權

松原君是否受貴交涉司使之委任全權於本問題是
否不必請示即能立地解決

李 我是受全權委任只要貴領事能與我商酌一公平辦法我即不必請示即有完全解決之權

松原君所謂解決權是否了結之義

李 自然是了結不了結何解決之有

松原 請將所受於貴交涉司使之條件提出

李 我司使自然交有條件與我但條件因事實而發生故我擬先與貴領事徵詢事實

松原 具事實我已於交六個人與孟道台時具文照會並有照會與公主嶺交涉局君當見之手

李 致孟道台之照會未曾目觀若與公主嶺交涉局者則事實不詳明我國已見之

松原 我們日本有一習慣凡委員必與地方官商量譬如君未即須與孟道台一商不知中國亦如是否

李 委員與地方官商量我國亦然但我係受奉天交

涉司使之委任孟通台並非本事件之地方官我無商酌之必要若管轄本事件之交涉局長則我國已與之接洽矣

松原 前日因本事件有謝委員部局長趙知縣等來館談判數回此次君人來此後部局長是否無再提及本事件之權

李 經我與貴領事解決部局長自無庸再提

松原 是否一切交涉君皆有權

李 單限於本事件若別項交涉自應由部局長向貴領事商辦

松原 何故於本件郵局長無權辦理而獨以全權委居

乎(言至此松原色變)

李 此係我司使之自由我司使以我為調查此事之人

故飭我就近辦理以期從速了結並非不與郵局長

以交涉權(松原點頭)

松原 現在懷德縣境內有數種交涉尚未了結我想一併

提出與君解決

李 我未奉有此等命令我只有解決陶家屯投人事

件之權

松原 一了皆了否則陶家屯事無從了結

李 只能各了各事不能牽扯混雜

松原 若不相提並論則懷德境內之各項交涉均無解決之時終是混雜

李 無論何項交涉只要彼此外交官從感情國交上著想斷無不能解決之事(松原帶笑)

松原 中國官善於詞令頭頭是道即著名之學士馬克菴生於今日亦成為古之人不合時勢

李 中國官心口如一不用詭詐故外交很吃虧若貴領事則我國早佩服矣(松原一笑)

松原 若然則以陶家屯事與君商酌但彼此均很忙我殊不

願費長時間辦此等無益的事若果有益雖一月兩月亦所願也請出簡單之意見

李 既為外交官則不能指定何種於己有益之事方肯詳細商辦倘家也殺人事件此時固於貴領事無益然不從速了結必有將來之種種誤會更屬於貴領事無益實不如詳為商酌一了結辦法於貴領事利益多多也

松原 請說事實

李 前日杜姓小兒與鄭姓小兒在鐵道附近放猪被守備兵三人瞥見即喚黑犬咬猪小兒驚逸守備

兵即上前追趕不獲即到鄭家將鄭萬珍綁縛
又到杜家將在房內之七八歲小女孩綁出杜姓女人
不讓拿走前去阻攔而守備兵已將小女孩拖至大門杜
金祥方出來攔阻而守備兵即開槍打杜金祥而逃
有一兵將鄭萬珍帶至營中吊在營院樹木上即用
電話告范家屯軍警旋來二十餘人將鄭萬珍交
以涼水復用小棒痛毆逼令招供鄭萬珍昏迷復
用涼水交之乃漸蘇醒是晚適下雨鄭萬珍淋雨
通宵至二十六日早晨守備兵復有二十餘人到杜
姓家綁縛十餘人仍吊在營院樹子上拳打脚踢

棍棒交加旋釋去數人將六人帶往范家屯均一齊綁縛今其在車上跪着到范家屯又復嚴刑逼供乃送赴長春在車上仍令跪着到長春詢問時有一日人見逼供不出即下棹將頭按之於地手執髮辮用脚靴蹴其在頸更用小刀安在喉上說你仍說不知我就將你殺死現有一人因拷打過重耳朵已失其作用說話小聲已聽不明了此具大器也貴領事調查是否與我同

松原 我前日致孟道台之照會已詳言其事實君既未見之請君一閱如有不明處可繕譯以告

李 無庸繙譯即閱日文以免費時（松原即將原文交出閱之其大畧以為小兒投石妨害交通於公眾生命至危險守備兵為盡保護鐵道之責任搜索犯人詎杜家集合村民數十人抵抗杜金祥並揚言係馬賊之頭目守備兵限於緊急之狀態於是正當防衛擊斃杜金祥此六人亦自認妨害交通不詳請嚴加處分並曉諭沿線居民嚴為取締云云）

松原 已有明白否

李 已經看明交通之事我亦認為重要如果有此事則我決不袒護我國人民必予查辦但我切實調查小

免實無向鐵道大車投石之事

松原人做錯事斷不肯自白

李 我亦如是想譬如人當馬賊斷不肯揚言自己是馬賊所以我從旁人調查可見實無其事

松原 君曾在場目覩耶

李 我若與貴領事同在场目覩即無所用其辯論

松原 我聞君言直接了當故疑為目覩也

李 貴領事不曾斷言的有投石之事乎是亦非不目覩者不能言我因知貴領事未曾在場故未以目覩為說夫豈不知我之未在场乎而故以此為說也

松原 固如此然而投石之事實有之

李 有何証據

松原 証據雖無然而實有其事

李 豈有無証據而可謂實有其事耶

松原 我據守備兵之報告

李 守備兵係當事者豈有當事者之言可為証據耶

松原 我信守備兵無虛言

李 然則貴領事以我交涉局之報告為不實耶

松原 我係日本官故信我守備兵之報告君係中國官

故信中國交涉局之報告是亦當然的

李 貴領事執一說我執一說雖欲解決不可得也我的意思總想與貴領事研究一解決的辦法

松原 甚願意但實有投石之事

李 投石之事我決不認其有我姑就普通的讓一步說小兒即有投石之事然小兒行為不論罪即欲懲戒將來告之家長可矣何以守備兵竟自越界追趕小兒竟自侵入人家宅縛綁小兒試問守備兵拏住此小兒將作何用

松原 守備兵一面拏小兒即擬一面告其家長拏小兒者欲証明此事實也詎知其家長竟行抵抗

李 杜姓家長并未抵抗不過其家婦女不允將小女

孩縛去守備兵強要掣走杜金祥方出來攔阻而守備兵即開槍轟擊何狂暴如此

松原

守備兵為盡保護鐵道之責任故去掣人為正當防衛故竟開槍且我昨日看新聞投石妨害交通之事已有六回守備兵實不得不如此

李

六回投石貴領事處有報告否

松原

不盡是我管轄地內在我地內者我有報告可檢出與君查閱

李

我無查閱之必要我亦非不信貴領事之言我所欲知

者青領事曾先照會我地方官及交涉局否

松原 本欲照會因公事很忙繕寫又貴時日正辦理
間而此事件即發現是以未曾照會

李

事前無何等通知而事後以此為說味難解然

貴領事雖忙而守備兵却是保護鐵道專

青試問彼時曾經告知鐵道附近地方官及

巡警否

松原 有將間太迫不及告知之時且聞貴國巡警局

時有賄放犯人之事真偽雖不可知然恐中國官

吏不認真辦

李 官吏受賄各國皆有然我巡警局決無受賄而釋放犯人之事交通一事我國向認為重要若告知我國官吏斷不認真查辦者

松原 然則請告飭沿鐵道地方官巡警局以後認真查辦

李 此事我可應允但貴願事亦須飭沿線守備兵以後如遇閩條殘道之事必須告知附近之地方官或巡警局不得自行越界拿人致演出此種慘劇

松原 可以照辦但無巡警地方及緊急之時與行使自衛權或捕現行犯之時不在此例

李 若是則當緊急時與行使自衛權或捕現行犯時

我國軍警亦可於鐵道用地內自由行動

松原 貴國軍警擅入我國鐵道我國警察可以攔阻若

我國軍警擅入貴國地方貴國警察亦儘

可以攔阻

李 可以照辦似我無延警地方貴國軍警不得越界

搜捕

松原 凡事有原因有結果妨害交通原因也是以有

逮捕之結果若不相機處置則犯無處拿獲

李 逮捕現行犯之說不能行於國際上譬如杜家有事

儘可向我巡警局指出何必前去拿人做出不法之事
松原 恐其逃逸

李 房屋固不能移 松原默然

李 我國與貴國總領遇事開誠布公肝胆相照從感
情國交上着手斷不可爾尋我虛惹出此等事件
官吏為人民之表率尤應放此和衷我國與貴國
來日方長故我甚希望嚴飭守備兵以後勿得再
如此

松原 誠然我甚願意守備兵至今未有亂暴事件我
固當飭其以後不得有亂暴行為也

李越界侵入人家宅擒捕小兒且開槍擊人非亂暴而何不第此也守備兵將鄭萬珍帶同營中弟在院內以涼水注交之以拳棒殿之復使淋雨一宵不令其在房內此種凌虐我所不能施於貴國人者而守備兵竟施諸我人民其何居心

松原

此事我未之聞我必查辦

李不特此也至次日拿捕杜姓等十餘人又復拳棒交下痛加毒毆上車後逼令跪着將縛繩催緊杜姓等告以如是則我手必綁壞請稍鬆而押送者愈催緊其縛到范家屯後又復毒打又復於上車後

通令跪至長春以到長春後有一日人將張姓之頭
按於地執其髮辨用皮靴靴其頸又用小刀按
其喉告以不說就殺死你現有一人因被打過重
耳已失其作用說話小聲印聽不見此等虐待慘
無人理而對於我人民竟悍然不顧倒心行逆施若
此是誠何心

徐原

此事我亦未聞如果實有其事我必深究亦必予

查辦

李

虐待之事既已查辦則殺人之守備兵必應按照陸
軍治罪法予以嚴重處分

松原 陸軍規則甚嚴厲君曾留學我國當知我國軍隊不
亂放槍

李 陸軍規則誠不許亂放槍然此次既有亂放槍且擊死
人之守備兵必須懲辦

松原 守備兵係正當防衛

李 防衛必出於正當方能用正當防衛之規定彼守備兵越
界侵入人家宅縛縛小兒其事自己不正當何得妄行
正當防衛之例

松原 守備兵有保護鐵道之責任彼為盡其責任是以
追捕杜姓抵抗是以開鎗此是限於緊急狀態是

行使自衛權是正當防衛即杜姓之抵抗亦可謂為正當防衛也

李 杜姓誠可謂為正當防衛若守備兵而亦以正當防衛為言則譬如有一盜於此侵入人家宅盜人財物家主起而禦阻盜即將其殺傷則判決此案必以盜為正當防衛而不能科以強盜殺人罪有是法律乎此次之守備兵何以異是

松原 君如此解釋法律我願君再到日本研究

李 領事之法學我所佩服但如所謂不規則之法律我實未曾學過我國不願研究領事之枉法也

松原

君所說之正當防衛是個人與個人我所說之正當防衛是搜查逮捕惟其是搜捕所以能入人家

李

搜捕須在自己領土內斷無有對於在友邦領土之友邦人民而可施以搜捕者

松原

是不能是當緊急狀態是當行仗自衛據時是當正當防衛時君如尚不明此理我可再解釋

李

越界入人家宅擅行搜捕且開鎗擊人而曰正當防衛世界無此法理天下道理只有一個必須領事能受得者我亦能受得我亦能受得者領事亦能受得方可謂之公平我試問我國官吏前來在鐵道用地內遇

有此等事件我即照此辦法主張緊急狀態及自衛權
與正當防衛能行不能行

松原 此等事至今尚未辦過尚無先例君如欲為請試
為之

李 貴領事所主張即先例也我亦並非希望將來必有
此等事我不過欲見貴領事之所主張能否交換耳
而貴領事乃謂請試為之然則貴領事固甚希望將
來之必有此等事而後快耶

松原 誠然誠然我所說固笑談耳

李 然則我將來固可於鐵道用地內主張緊急狀態及自

衛權與正當防衛

松原 有事件如何不能豫定

李 即如這等事件（松原色變）

松原 君何必反言以相加耶

李 我係比較此事以見我若如貴領事之所主張貴領事能否順受

松原 此時不能回答必須看事件發生之情形方能斷定總之中國亦有可引用時君又何必再三比較

李 能交換者為公不能交換者為私故以此較只要我亦能引用緊急狀態及自衛權與正當防衛而領事

無異議也（松原舉杯）

松原 君之交涉手段誠為高上士別三日果當刮目相看也

（其意以為此件事即如是解決故舉杯而言此）

李 我於鐵道用地內能主張適用緊急狀態及自衛權與

正當防衛既彼此同意矣而如本件之殺人事件究竟

如何解決日領之繙譯小松向日領言曰是又可笑彼又

提出殺人事件矣於是將我言譯告之

松原 正當防衛不論罪是以不能辯守備兵更不能議

賠償

李 貴領事以此為正當防衛我不能承認其理由前已說

明是即彼此意見不同之處

松原

君如未明白正當防衛我可再說

李

無庸再說守備兵有越界侵入家宅綁縛小兒開鎗擊人種種應得之咎而貴領事乃以正當防衛為言此事焉能解決

松原

君不認此為正當防衛是誠不能解決

李

現在彼此意見只有此處不合請貴領事再思我可改天再會

松原

可以但今日既不能解決則今日一切之詰即行取消

李

我有可以不必何則保證將來嚴飭守備兵不得再

有此等事不惟我一人願意思貴領事亦有同情即無
此件事發生貴領事亦應嚴飭方是道理如謂此話可以
取消是貴領事詎願意再有此等事耶斷無是理
所以我看既同意之事彼此即可不再議惟單就意
見不合之處彼此再為研究商酌一解決辦法如此方
是正辦貴領事以為如何

松原 誠是誠是但我想君如與今日之話同意可以再來如
不同意即請勿來

李 原是彼此不同意所以有再商之說若是同意今日即
可解決何必再來我改天當來與貴領事交換

意見

松原 可以可以

談至此遂起立辭出

滬漢鐵路警備司令部呈報事案卷

憲台札飭以劉家屯民人杜金祥被日兵槍斃一案今由駐日任長連向駐長日
領切實交涉務令懲罰兇手要索賠償並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仍
將議解情形隨時呈候核奪等因奉此委員適於七月初十日馳抵長春會
晤日領松原辯駁呈再讓日領仍堅不認賠償及處罰兇手委員由長電稟
憲台飭先回瀋報告再奪等因委員即於十二日晚回瀋茲將與日領談判
節畧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示道再談判內范家屯平頂山採石一案此係本年五月間懷德巡
警往該山中國工人屋內查拿烟犯致起交涉所有起畔情由前經呈報有
案合併聲明煩至呈者

七月十一日與日領事松原在領事館為陶家之事談判紀略

松原 日前我總領事來信謂貴交涉司使關於陶家之事件續派貴委員來
長直接交涉我王待君之來

邨 我交涉司使對於此事甚望從速解決以安民心故派我來與貴領事
會談貴領事亦願從速解決否

松原 我亦甚願前貴交涉司使來電謂當再派李委員來何以今又變更

邨 李委員現因不在交涉司當差且我對於此事亦有責任故令我來繼續

辦理

松原 前次貴交涉司使來電謂我毫無誠實解決之意此話甚奇我素來辦
事何者不以誠實如貴司使所言我不能任受也

邨 貴領事素以誠意辦事我可使固已知之惟對於此件本可即時解決者而貴領事堅執一面之詞袒護守備兵此我可使不能不滿意也今貴領事果能公平解決我可保證以後決無是言

松原 前我與李委員已經交換意見今貴委員入為此事而來可否再交換意見

邨 我不繼續李委員來解決此事李委員意見自當認為有效其已經交換者不必再費口舌

松原 我與李委員所交換之意見貴委員想已知之

邨 此何待言我今日之來仍按照李委員意見要求貴領事從速解決
松原 要求條件如何

邨 嚴懲越界統人之守備兵已死杜金祥之道族當優予賠償杜金聲等文
受不法之拘禁凌虐亦應懲辦凌虐之人並賠償所有一切損害保證守
備兵不得再有此等暴行以上各條均屬最公平最簡單者趙貴頌
事必能同意

松原 我之意見前與李委員交換時曾言無論何時談判我之意見終無有
絲毫變更

邨 李委員意見有變更耶

松原 彼亦無有變更

邨 我因彼此各持一說未見何等解決特再來會商望貴領事化險已
見籌一公平辦法若再爭執則附近鐵道人民必不甘心設生出種種誤

會恐於國交上有所妨礙而其責任仍在貴我外交官

松原 若欲令我賠償及處罰陸軍萬不能承認

邨 然則守備兵越界殺人竟置之不論不議耶

松原 守備兵殺死杜金祥是正當防衛

邨 正當防衛當先論行為之正與不正貴守備兵越界侵入人民家宅槍

斃人命尚得謂之正當耶且該守備兵等持槍驅逐小兒不獲復奔

入杜姓宅內不由分說將七歲之女孩捆縛帶走杜金祥方出來理說阻

止並無惡意守備兵有何防衛之可言人家宅肆行兇暴而曰正當防

衛故使杜金祥出此人將何說貴領事每以此語掩飾守備兵之不

法不知公理其在無論主張何等法律於無價值之可言（松原色卷）

松原 我守備兵何故驅逐小兒斷未有無故驅逐小兒復入人家宅者

邨 貴守備兵見小兒在鐵道附近牧猪即喊火咬猪小兒驚恐遂各驅猪奔回該守備兵恐小兒向車投石故前往驅逐亦或有之然小兒既已奔回則亦已矣何必定要強入人家將小兒縛去可見該守備兵平日無有約束任性妄為始演出此種暴行（松原色變）

松原 我陸軍管理法最嚴並無懸尾妾為之處貴委員不查以我陸軍為不法我絕對的不承認

邨 有趣界侵入人家網縛女孩槍斃人命凌虐人民種種事實非陸軍之不法而何我雖欲為諱言亦不可得

松原 我守備兵因見小兒向火車投石始前往捕縛夫妨害交通與妨害個人生

命有別我國法律定為重罪守備兵有保護鐵道之責不能不前任捕縛該家族等敢於聚集多人出而抵抗不得已乃施防衛手段事本正當何為不法

邨 妨害交通我亦認為最危險無如小兒當時並未投石不能認為妨害交通

松原 實有其事不然守備兵何仗前去捕縛

邨 有何證據

松原 守備隊報告及警務署調查報告

邨 小兒投石打傷火車否打傷車中之人否

松原 數日前曾傷火車及人此次雖未打傷然投石實有其事

却 既日投石人無何等傷損於理便說不去

松原 雖然實有投石之事實

却 貴領事但聽守備兵一面之報告便據以為實不知守備兵自知無理不能不改入人罪

松原 我警務署調查亦是如此

却 貴警務署從何調查不過仍以守備兵之言為信

松原 然則貴委員又從何處調查耶

却 我非單據當事者之言以為斷其附近居民我俱已調查又恐人民見官不吐實言復派人暗裝前往訪問亦如是云云可見實無投石之事

松原 附近居民自然亦袒護杜姓豈能以實言相告

却 附近居民於此事本無關係即對於官吏不敢以實告然官吏去後無所顧忌縱經他人提及難免不洩此事真情我派人暗訪均異口同聲可以斷定當時必無投石事

松原 於無關係之人欲查出真情恐亦未必

却 即如當事者各持一說又無第三者在場目睹裁判官對於此種案件非由種種方面設法調查焉能究出真情

松原 我亦由種種方面調查證明當時小兒確有投石事

却 貴願事但據陸軍及警察報告便信以為真何嘗於種種方面調查却 貴願事亦知當時入杜姓宅之守備兵共有幾人

松原 我不能記憶共有幾人可以查案

郝 可見貴領事對於此事並未調查亦未詳細研究如此重案該守備

兵共有幾人入內尚不了然至其事之真情更難明白

松原 每日經過公事甚多不能件件記憶若一查案自能一目了然

郝 此等重案一度經過尚不能記憶耶

當時入杜姓宅之守備兵只有兩人如貴領事言杜姓聚集多人前來抵抗果爾副守備兵當先被多人抵抗不得入宅矣即令入宅豈有多人抵抗不能為及兩守備兵而兩守備兵反槍斃一人女然無恙以去何以當時多人又不抵抗耶貴領事細思是否守備兵之狂暴是否守備兵之無端殺人

松原 當時杜金祥自稱我曾當過馬賊故守備兵始放槍擊殺

郝 此更不足辨人非瘋癲白癡豈不知馬賊為法律所不容人人得而殺之即

素當為賊者亦不敢自號於人曰我是馬賊何况杜金祥

松原杜金祥究竟當過馬賊無由得知惟向守備兵自稱為馬賊實有其事彼始而抵抗繼以威嚇守備兵不得不放槍擊手殺

部 杜金祥手無兇器而與持槍之守備兵相退敢自稱為馬賊豈甘心不要命耶此種威嚇手段我未之聞

松原 雖然彼實自稱為馬賊奈何

部 斷無是理即無此事實貴領事可再詳細研究

松原 可以再研究

部 處罰守備兵及賠償杜金祥貴領事可以承認

松原 不能承認

部何以不能承認

松原此事關係我陸軍名譽萬不能承認

部無奈貴守備真有此暴行

松原我守備兵規則甚嚴不亂開槍

部何以貴守備兵在社姓宅又亂開槍

松原此事我不能承認

部照例在件殺人事終於不解決耶

松原是貴委員不願解決

部我非有過當要求殺人論罪賠償遺族為最公平辦法貴領事如能承認今日

即可解決我何嘗不願

松原 范家屯平頂山採石一案我國人實有損害茲經委員來照亦不承認賠償
今對於此件被裁承認不能謂之公平

按懷德縣范家屯車站附近平頂山抽出石料前俄人經營東清鐵道時
給予地主趙鍾石價在該山採石後日人來此認為俄人所有竟行佔據照
舊採石並不給予山價地主趙鍾於宣統元年來局控告前劉委員綠英因
無地照可憑批駁在案今年五月懷德巡警主任護山中國工人房內查拿烟
犯被工人打傷懷德警務長復帶警主任拿獲恐嚇該工頭日人以巡警放
槍致令工人其散工作上大受損失案由日領照會前來要求賠償日金二千
四百元餘元委員據理照駁並請日領轉飭速即停工將所佔地政歸還原
主云云

部

事情各有不同豈能相提並論乎頂山採石事件我國巡警因拿烟犯不但無賠償之理且該石山並非鐵道用地貴國人佔據採石地主虧累不少應速飭停工先將地款歸還再議別件

松原

今其停工歸還地款不能承認該山為俄人所經營我國受日俄人自應歸我經營

部

有何證據

松原有火清鐵道證據

部 能交表查閱否

松原可以但證據現存南滿會社俟取來再交貴委員查閱

部 未必有確實證據前次俄人用石係向地主購買如買菜蔬木料隨時給價

與不動產並無關係貴國竟擬為俄人所有私行佔據我已調查偏實

松原實有東清鐵道證據將來儘可查閱

部 如實有證據俟查閱後再議

松原可以

部 敕人事件究應如何解決

松原此事無論會議多日我俱願意但欲就貴委員之意見解決實有所不能
部 無論再議多日我亦願意然必據有理由辨駁方有價值

松原 我非無理之辨駁

部 貴領事之理由實在不充分

松原 無奈實有其事

邨 凡事總要理說得去其事實始足取信於人

松原 貴我意見既不相合可以彼此報告長官看是如何解決

邨 自然當報告我之長官

松原 我與長春道台交涉事件無有不能解決者獨與貴局交涉未見事容易解決

邨 事各不同無關緊要之事自為解決事關人命不認慫慂辭色手而欲解決萬無是理

松原有聞我陸軍名譽萬難承認

邨 今時已不早改天再會

署昌圖府懷德縣知縣為呈報事案查縣屬陶家屯民人杜金祥被兵用鎗擊斃後綁去居民六人業經知縣會同交涉局員驗報完結正兇未獲並先後將被綁六人照約索回在案茲於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據縣屬南路第六分所管界三家子屯居民杜金聲呈稱為日人傷命橫不抵償懇恩允准轉詳以追抵償而慰幽魂事竊因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范家屯二站日人西耶佑一等三人步行持鎗到身家無故綁幼女身弟杜金祥不依即被日人西耶佑一用鎗放傷身弟杜金祥左腹等處身死業經報驗在案理應候核勿費情緣日人恃強雖將身弟放斃又將自等綁去六人即用嚴刑酷

拷逼要賊供身等不認將身等六人送交長春日本署看押九天幾未
喪命幸蒙仁明愛民如子不辭勞苦駕臨長春路決費若干函請長春
道憲及東承

交涉司憲將身等要回正六月間身等所受刑傷月餘始痊身弟
婦宋氏以弟死不明每日哭泣急欲控告代夫報仇身屢屢勸解靜候
結案伏思日人傷命堅不論理羅織多人嚴刑逼供不過仁明身等亦
得喪命若不呈懇轉詳則身弟之命終不能償矣是以勢逼無奈只得
匍匐來案叩懇恩准轉詳以伸民冤而追抵償則頂祝公候代代矣等

情據此查此案日人西耶佐一慘殺民命事後復借端綁去平民六人逼供為匪藉以抵制殺人有罪殊屬有碍公理現雖將被綁居民六人先後會同委員索回安度惟民命重大豈能容其日久懸延除移催公主領交涉局嚴重交涉照約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臺查核俯賜札催並照約咨請日本總領事迅即究出正兇議撤結辦以雪民冤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雲貴戴花翎著理奉委交涉司交涉使許

以書翰致啟復候陳者宣統三年七
月初八日界字第六〇五號ヲ以テ貴
國人汪秉粹カ本年五月中奉天西
停車場附近井上洋行ニテ嗎啡ヲ
購買セシ旨陳述シタル趣ヲ以テ該
洋行處罰方御照會ニ付取調候
處奉天鐵道附属地内ニ井上洋行
ト稱スル藥種商ナキモ十間房井
上藥房ノ店負タリシ林ナル者カ藥

種商ヲ營ミ居候ニ付取調タルモ
同人ハ貴國人ニ嗎啡ヲ密賣セル事
實無之候又十間房井上藥房
ニ関シ右事實ノ有無調査ヲ遂
クルニ是亦貴國人汪東粹ナル者ニ
嗎啡ヲ密賣セシ事實無之候之
ヨリ先同店ニ於テ貴國人ニ對シモ
ルヒネテ密賣スルヤノ風評ヲ當
館警察署ニ於テ探知シタルヲ以テ
相當取調ノ結果嚴戒處分ニ付

シタル事實有之其後視察スル處
ニ依レハ同店ニ於テハモルヒ不密賣入
事實實無之候間右ニ御了知相成
度此致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殿

為照覆事宜統三年七月初八日准

貴司界字第六百零五號公文以貴國人汪秉粹於本年五月中
在奉天西停車場附近三井洋行購買嗎啡等因照請將該洋行
處到前來當向調查知奉天鐵道附屬地內雖無稱為井上洋
行之藥商然有十間房井上洋行店員林某在該處開設藥舖
向其查問並無密賣嗎啡之事復至十間房井上藥房切實調查
亦無密賣嗎啡與貴國人汪秉粹情事去時未查也又惟查該藥房從前因曾有
密賣嗎啡之事被本館警察署探聞知已查明從嚴處分在案以後

隨時監察該店尚無容賣之事為此覆請查照須至照覆者

并乞

奉天交涉司許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欽此
奉天交涉司許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札飭事本年八月初二日據吉林西南路道孟道憲

彙稟稱本月十九日駐大屯站之日本南滿守備隊兵丁二人在長春西四十里大屯北瓜地內對於我國人民妄加暴行一事日領當時曾已來署道致言詞頗

極謙挹職道當據派員所查詳細各情及被害者陳

永與其同夥種瓜之孫占榮等所供各節謹為我憲台

陳之此次被我衝突之原因係該日兵在陳永種瓜地

內食瓜因嫌摘下之瓜不好欲自向地內摘食陳永借其
夥孫占榮等向前攔阻該兩兵不聽自行撞入將未熟
之瓜損壞無數孫占榮即跑去車站向伊什長理論該兩
兵遂與陳永開闕將陳永頭上前胸右脇刺傷三處左腿
擊傷一處旋有日憲兵隊及警察多人將陳永抬送長

春南滿病院內調治職道查悉此事顛末當已函致日

領請嚴重懲罰以免日後再生事端并請其轉知該兵士
之長官應予被害者以相當之賠償茲接日領復函謂
已將詳細情形轉達關東都督府請予處分矣又被害

者陳永既由日警護送入院設職道昨特派員往該

病院察看病傷情形

並無重傷不日

即可痊愈

特將此事

之詳細顛末具

屬擅違約章此案該

強將陳永瓜地損

毀並刺傷陳永頭部等事
領既知犯歎亟應將該

日兵如何重懲情刑明白告知並要求此後不准該日兵

等再有越界滋事不法行為以符約章而免後患合行札

飭札到該司即便查照轉行該道妥為辦理仍呈候奪

此
札

宣

統



右札交涉司准此

日

宣統
交涉司
准此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三林公司煙草製造
紙煙公司製造運銷煙捲納稅辦法英漢
文寫ノ郵送附ノ受ケ候處右辦法ニ關シ
左記ノ諸点義知致度候ニ付詳細至急
御回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致具
一右辦法ニ施行期日ノ規定無キ處右ハ
何時ヨリ施行スルモノナリヤ又莫失ト
對シテハ稅率協定後既往ニ

溯リテ徵稅スル筈ナリトノコトナルモ右辨

法第一條此点ニ關スル規定ナシ右如何

ニ取極ムラシ何時迄溯反スル次第ナリヤ

二辦法第六條内地産原料品課稅ニ

關シ施行規則トテ八奉天新設總局

課稅基準介量加價百分程ノコトナリヤ

又英米トラストニ於テハ從來内地産

原料品ノ購入其他ニ關シ納稅シ

テリタルヤ

三太辦法第一條等ニモ一八奉天ニ於テ

販賣セラルル製造煙草ニ對シテハ何等課税セラレサルモノノ如シ果シテ然ルヤ

四、上海漢口等ニ於ケル製造煙草ハ輸出ノ際百斤ニ付四錢五分又到着ノ開港場ニ於テ輸入ノ際沿岸貿易税トシテ半税即チ合計六錢七分五厘ヲ課セラルルニ過キズト兼知セルガ果シテ然ルヤ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殿

為照會事關於三林公司^完文納煙草製造稅之事前曾商由

貴司將英美紙烟公司製造運銷煙捲納稅辦法抄就英漢文各
一份照送到館當已閱悉惟該辦法中尚有左開各項未曾言明
故特備文照詢祈即速示覆為盼頃至照會者

討聞

八
高

一^議辦法中並未規定實行之期日究竟由何時實行又對於英美

煙草公司雖^云稅率商定從前之稅亦應補交然該辦法中

並無關於此點之規定究竟當時如何議定應補交之稅溯至

何時為止

二辦法第六條所^謂關於內地原料品課稅之事有現行之規則

一節是否即係^指奉天財政總局試辦菸斤^單量加價之章程又英

美煙草公司從來關於內地產原料品之購入及其餘之事曾

否納稅

三觀該辦法第一條等則似在奉天販賣之製造烟草可不納何等之稅是否果如此辦法

四在上海漢口等處製造之烟草輸出時每百觔納稅四錢五分

輸運至指定之通商口岸時又納一半稅作為沿岸貿易稅合計不過六錢七分五厘是否如此辦法

奉天交涉司許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為照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第二一四號照詢英美烟公司納稅辦法

中尚有數處未曾言明祈即示復等因准此

並附條件四條

逐條

亦特

答復亦相應照復

另單開列

首文

併

貴總領事查照印中制飭三林烟公司照章辦

請核

理亦速復施行須至照復者

計開

查英美烟公司納稅辦法

在未經訂定以前該

一 該辦法中難定實行日期第英美烟公司於

製造之日起，即將所製烟捲於出運時，先赴本司轉

存記存案

請度支司發給護照，現經本司請度支司查明發過

數目

護照若干，應繳稅銀已由該公司查照，此次訂定稅章

按

即

照數補交，是實行及補交之何時，為當以該公司

開辦之日為實行完稅之期，是以未另規定

查

二、第六條之原料稅項，當照東三省現定及將來定章

為准即照

現定

辦理

訂地

理奉天、兩照、菸、助加價章程，至於該公司收買土產原

料，既訂入章程，自必照納，無疑

稅收

三、第七條等則，似在奉天販賣，不納何等稅項，查該

項辦法

章程中本定名為出廠稅則烟捲在未出運製造廠

之先應赴稅局完稅先如有稅單方能出廠運

至東三省商埠界內概不重徵征奉天販賣烟捲亦應一

律辦理

四查^查俄境漢辦法由製造處運出時每百兩納稅銀四

錢五分運至通商口岸再納半稅如運入內地逢關納

稅遇卡抽釐

創正章平俱應

右 照 復

日 總 領 事

為札飭事案據懷德縣呈稱查縣屬陶家屯民人云云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未署司飭據該委員向駐長日

領直接交涉將彼此談判情形呈明在案核閱辯論各節彼

以無詞可藉輒認定係正當防衛實屬刁狡惟對於本案起事

實情實多不合蓋此事云呈請照會懲究索賠前來自應力

爭以雪民冤而伸公理除批示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委員立即遵

照照會日願毋稍鬆懈切切此

右
全順交涉局都委員延鍾准此

外務部為咨行事准日本伊集院使照稱
本國現派落合謙太郎為駐奉天總領事
請轉行等因並錄送委任文憑前來除照
復該使外相應鈔錄原送文憑咨行

貴督查照轉飭照章接待可也須至咨者

粘抄

右 咨

東三省總督

保爾天依踐承世一志守禮

大日奉國大皇帝宣示此敕書之有衆

朕以篤信正五位勳三等民命源太郎之才幹勤勉
誠實共同任讓為駐劄於清國奉天督理奉天
省內不屬縣劃於奉天省長官職履遠隔處
領事所管地方一切案件之總領事並命其兼
通兩國法律執行職務

大清令朕之臣民以承認該奉天總領事之職權

諸法及施行朕所委任之職務其所執正措施之一
切行為應宜遵循之

尚祈

大法國大皇帝恩詔朕及特為駐劄在天之帝國
總領事託在該地方作當注意及施行職務毋以
應得之顧勳助其正當相應注意及職務之一
切失榮優權額克亦一律施及朕實有厚望
焉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貳千五百七十一年即明治四十四年
十一月廿一日於東京宮城親著名並令鈴鑿

御名 國憲

夕陽天子
內田原

十一月二十七日海城趙令來電

督憲鑒今晨有不知姓名匪徒一名以投信為詞面見知縣即被
放兩手槍致傷知縣右膈膊骨損並傷工役侯永林殞命兇犯逃
赴日警察署現正追索地面不靖乞假養傷並請迅賜派勇接署

知縣趙佩先叩印

督憲鑒令晨有日人一名以投信為詞謁見知縣趙令甫拆信即
 開鎗致傷趙令左臂骨損並傷二役侯某斃命犯即奔逃巡警等
 尾追見該兇犯逃入鐵道日警署內向索不交該署稱該兇犯係
 該署巡^查由直應俟大石橋警察署員到來再核請向日領嚴重文
 涉典史黃祖安稟沁

督憲請探悉擊傷趙令之兇犯係日人名曰直已捕獲地方安謐

紀常 電飭遼陽州香取實忱

署海城縣知縣為呈報事竊於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早七點餘鐘有南滿鐵道海城車站日警察派出所巡查石田之列署以大石橋警察支署派送家信必須面見知縣為詞當由本署編譯報經知縣送入卷廳該日人石田之以中語聲翻事甚機密請飭送僕從知縣遂令編譯僕役送出該日人即出信匣一個外裹報紙並用蘇繩綑縛知縣接匣解閱內係紙匣內即信筒拆信封即被該日人用手鎗擊傷知縣左脇膊負痛倒地復放一鎗幸未擊着僕役侯永林聞聲出現亦被鎗傷右太陽穴旋即斃命迨巡警聞警趕至此已逃遠當即會營尾追而該犯即入鐵道日警察派出所內因約章攸關兵隊未敢入所搜捕知縣剛閱該犯所交之信外層信封正面書有知縣札下時局報告書觀後直破字樣背面封口處書一鎖字下寫東洋衙門仍用淡墨塗抹第二層信封並無一字第三層信封正面書有知縣大人直見送

信時局秘書字樣背面書有副東都督兼外務省警察官吏海城警察官吏派
出所在典查石田之字樣信內書有短身汝頭劍革命員山東省萊州東蓮廷海
城縣知縣送各字樣^{如縣}當飭黃典史祖安李警務長家龍馳赴該日警察派
所索紀錄該所警員聲稱該犯石田之本係該所典查前因患瘋告假這已數天
必係瘋發所致等語經黃典史等答以該犯既患瘋病勢必這人便擊何以該犯
所作所為機巧百出絕非瘋人形狀等詞來詰該日員語塞復稱該犯回所後始行
瘋發無知等語其時正值大石橋警務支署長中尾義治到所復向交涉該支署
長^九俟是日晚五鐘隨同營口警防署長帶犯來縣等語迨至是日晚六鐘該支署
長中尾義治偕同營口警務署長田中宇市郎並大石橋醫院分院長長瀨丹
治等到署驗治^{如縣}傷痕登勸驗侯末林尾傷並未將犯送案^{如縣}與之交涉該日員

等答稱營口領事官定於二十八日下午到海必有辦法等語知縣查日人性甚狡詐即營口日領到海亦必藉詞狡展茲事體大知縣決難與之交涉除呈請督憲核示並呈報

營口道憲查核外所有此案詳細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俯賜迅與日領嚴重交涉務使將此送省說明確情照約懲辦再昨大島勳督派營領偕同醫長等官來海驗治如縣傷痕甚見效現已專電鳴謝合併聲明煩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實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文海使詳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七日據海倫縣知縣趙佩光來電
已面文

貴總領事查閱茲又據該縣吳父三稱今晨有日人一
名以投信為詞謁見知縣趙令甫稱信印開槍致傷趙
令左臂骨損甚重並傷工役侯某等即奔逃巡警等
尾追見該兇犯逃入鐵道日警署內向索不交該署稱該
兇犯係該署巡查名石田直係日人應從大石橋警察署員
到來再核等語本司查該巡查假投信為名竟敢槍我地

方官傷至骨損並擊斃工役一名事關重大相應先行照會
貴總領事希速查明刻日見復為盼此致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以書翰致啟復候陳者海防縣趙知縣が同
地警署察派出所巡查石田 等 警察員傷セシ

マラシタル位ニ候ニ海防縣十一月廿二日付 警察員傷セシ 界字六八

七野公文ヲ以テ御照會ニ越テ候旨候不件ハ一

月十五日午二時六分付 警察員傷セシ 警察員傷セシ 署管

内海城警察官派出所之長官 海城知縣街

州ニ知縣ノ訪問ニ由テハ下ノ如ク候旨 知縣ノ左腕

ニ世間通動儀ヲ付員ハ下ノ如ク候旨 警察員傷セシ 署管

ノニシテ右石田ノ新島金ノ銃撃ノ結果ト認メラ

レ誠ニ遺憾ニ堪ヘズ聞宋都督府ヨリハ直テ同
府外科醫長大沼三等軍醫正ヲ海城ニ派遣
セラレ又在營口太田都督府事務官モ大島都
督ノ電囑ニ依リ特ニ同知縣ノ見舞也以テ慰惜ノ
意ヲ表シタル次第ニ有之尚同巡査ニ對シテハ直チ
ニ懲戒免職ノ上司法處分ニ付シ目下審理中ニ
屬シ候上記ノ次第ハ大島都督ノ依頼ニ依リ昨日
不取敢趙總督へ申進置候得共茲ニ回答旁
併セテ申述候此段得其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 許鼎霖 殿

為照復事關於海城縣趙知縣被該地警察派出所巡查石田槍
傷一事貴廳十一月二十八日准

十二

初

貴司界字六百八十七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當查東歷正月十
五日申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六點三十分時候營口警務支署
管內海城警察官派出所巡查石田至海城縣衙門訪問知縣發
射手槍致知縣左腕被槍貫通並擊死僕從一名其行為認為全
因結果該為遺憾當時即由關東都督府派該府外科醫長三等
軍醫正大沼至海城其在營口之都督府事務官太田亦因接奉

大島都督電屬特往海城慰問以表歉忱至該巡查即應戒免職
為司法處分目下正在審理以上各事昨^已遵大島都督電屬告知
趙總督茲特順筆及此以備查照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司許

日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為照會事案奉

日本

督憲札飭南滿鐵道沿線海城車站

警察官吏派出所

任光

巡查石田直用鎗擊傷海城縣知縣趙令並擊斃僕役侯某

一案前據該縣來電當經飭司抄送日總領事查閱嗣准日

領轉准閱東都督府來電內稱該兇犯石田直因慘發狂所

致又經本大臣將決非發狂情形函復轉知在案茲據海城

縣將此案發生情形詳細報告前來本大臣查閱先後情形

該日巡查石田直到縣署時即以大石橋警署支署派送密信

必須面見知縣^方送延入客廳又以中語聲稱事甚機密請飭

僕從然後將信匣交出知縣甫啟匣即用槍轟擊此等行動

極有條理即可証其神^性極為機敏尤非臨時起意行刺者

所能及^也其為預謀^犯決非發狂之人所為者^已又巡警聞

警追捕該兇犯直逃入鐵道日警署如果寔係發狂必致逢

人便打或行走不擇路^{或謠言不倫}徑乃請不出此竟仍逃入日警察署計

為我警所^不逮捕^才非發狂人之所為者^日又徵之海城

^{日本}警察派出所警員所稱該兇犯回所後始發狂無知更

足見其來縣行刺之時并不發狂該兇犯石田直既充警察署

所

希圖

日本
巡查即為政府所委任自應負其責任似此預謀行刺我地
方官吏寔屬大干國法先惡已極抄錄原呈飭司照會等
因奉此並應抄件照會

詳照切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并希速復以憑轉報
會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署海城縣知縣

批 呈悉該日巡查石田表偽投信為名用槍擊傷該令左胳膊並擊

斃僕役候水林一名實屬不法已極本司已先奉

督憲發交來電向駐奉日領法商交涉據呈前情仍候嚴詰重至滿領該令

妥為調治以期速痊其餘各節併奉

督憲批示仰即知照繳

奏

海城縣趙倣志呈報知縣被日匪石田之擊傷情形請嚴交涉等情批示

十二月

初五

日

鐵嶺縣知縣高士英為呈報事案據鐵嶺城南六十里安新台居住民婦高孟氏喊控伊夫克富該村村董名喚高文會於宣統三年十月初五日有同屯住戶高連三早年搬移鐵嶺城內東關居住現克日本暗查時常帶領日人下鄉指端訛當日復同劉姓一人並不知姓名一人來至伊家聲稱向伊夫尋我小偷伊夫答稱並無小偷高連三等不容分辨訛將伊夫揪倒街上用拳脚踢毆時有堡防王會章王富德等出為勸救高連三又用鎗把將王會章後腰等處毆傷倒地會眾人等見勢甚兇恐生意外隨將高劉二人帶至村會並由高連三身工搜出手鎗兩隻伊夫同會眾等即欲將高劉二人

並鎗送交距該屯八里之鮑家崗子巡警局不意不知姓名之人逃跑至新台子車站會來日人二十餘名到會即將高連三等奪回於初六日天明高連

三等復至伊家尋找伊夫因伊夫外出遂向伊之長男婦逼要其父子

高連三等^並將伊之長婦用鎗把打傷腰腿等處高連三等^又即到他處將

伊夫身負帶至城內西關日本警察署內現尚不能放遂伊見兒婦及堡防

王會章受傷甚重恐有性命之虞故來案下懇請照會日領將伊夫相釋

並治高連三等訛詐故人之罪等情據此知照當即照會日領並與日領

面商後而該村董高文會未幾日領送案息於初十日早該村董死於日

警署知警得日警署通知後即時傳集屍親帶同刑仵前往眼同驗明
該村董委係因傷身死除將驗過傷痕據呈請會日領事嚴重交涉外
理合錄單簡文呈報

憲台察核示遵施行緝拿呈者

計呈屍單一紙

古

呈

欽命三品頂戴 富貴龍綉奉天交涉使司文河使詳

今將相驗已死高文會屍傷列後

計開

驗得已死高文會同生年四十九歲量屍身長四尺三寸胸寬一尺二寸驗得仰面面長微紅赤色額刺有木器破傷一處橫長三寸寬三分深不及分皮未破兩眼微腫鼻與左趾傷一處寬長較淺呈散難量分寸口微開左右臉轉各有經痕兩臉轉兩子脫各有排連木器傷呈散難量分寸高腿伸在後偏左處木器傷一處左膝蓋處木器傷一處左散難量分寸左膝眼至左腳裡外線處木器傷一處呈散難量分寸右腿排連木器傷一處難量分寸右膝蓋處木器傷一處呈散難量分寸右排骨有排連木器傷一處呈散難量分寸難從木器傷一處橫長二寸寬六分皮未破淺紅色右臂轉各有疊破木器傷一處呈散難量分寸兩腕肘兩手脫兩手背各有疊破木器傷一處呈散難量分寸項頸左右脊骨兩物亦背兩側各有排連鐵器傷一處呈散

鞋量分寸略寬，其鞋傷一處，闊圓長計一寸五分，皮破，此處在骨近上木，鞋傷一處，其鞋
量分寸甚齊，其下木鞋傷一處，其鞋量分寸甚齊，鞋傷一處，闊圓長計皮破，此處以上木鞋各
傷皮未破，紫紅色，細驗餘無別傷，厥用虎子高賢善驗明委陳生前被人毆傷，骨皆腿眼等
處，身死是實。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批
呈悉該日本暗查華人高連三胆敢帶領日人擅入內地藉端
滋擾竟將高文會毆傷致死並將王會章等毆傷甚重實屬
不法已極其高文會屍傷既據該縣驗明是否邀同日警會
驗該日警等是否承認並照會駐鐵日領交涉有無復文如
何情形除另由司照詰日總領事外仰即遵照指飭另文詳
呈一面將照會稿件抄送併候核奪切切此繳抄單存

鐵嶺縣呈報新台村董高文會在日本警署被拘受傷身故由

為照會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據鐵嶺縣知縣呈採

鐵嶺城南六十里

云

照會日領嚴重交涉外呈請

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暗查高連三胆敢誣竊毆傷
人命實屬異常兇橫按照法律亟應從重懲辦
以昭炯戒至鐵嶺貴警察署_云不得任聽高連
三及日人二十餘名不法妄為毆人致傷身死並將高
文會拘留殊屬背約章本司不勝遺憾除批示外
相應抄錄驗單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並速轉行駐鐵貴國領事，飭將該暗查高連三立即開除，送交我地方官按律懲辦。一面查明行兇之日人等二十餘名，加以相當處罰，並嚴誡該警察署嗣後不得僱用此項匪人，及違約拘留我國人民，以重生命，而顧睦誼。案情重大，望速辦理，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為此覆函頃接奉。

表又葡表

貴國政府願全邦交維持和局奉大臣不
勝感謝之至惟表文所列條件為有疑
畫也証之處不向不與

貴總領事商之特附列於左

一 華軍登岸軍隊在令界教由登岸原

處撤回不^{可任其}入他處

二 我軍隊現在駐紮地點多有不能直通
電報之處即專馬飛遞三日始能達到
應請改為該軍隊由今日起算至第
四日正午止停止對敵

三 況時中土地帶內土匪騷擾甚熾我軍
隊一時若能撤回惟信後對於撤退之
軍軍可不加攻擊但土匪仍應勦辦

以上各務請

貴國領事承認已後庶可不虛

貴國政府願令邦交維持和局之至意

派王世會赴

附函一件

左世會 七月在國駐手使領事方良合謹啟

附啟此事大臣接印

貴國政府覺者領佩莫名除前文已後
俟後科特飭遵與外茲為察多極退研
消後起起凡不向不奉商於

貴德領事此特陳於下

中立地帶內之土匪乃奉大臣上次赦免之

匪今不亡感激不但未撤反添人愈多既
聞更加猖獗勢况剿辦不協與軍軍同日
而語惟該土匪所恃者勝則進援敗則

遁入租界以脫犂犂在詎

貴國

確此項之匪如敢

入租界地內

於之主中三代於各之其

步軍尤為不注之行為械投降永降匪害庶可

收實效撤退之效果專此奉頌即希

查且施以不勝感激之至即此

日祺

名正具呈

覺書

帝國政府ハ曩ニ北伐軍司令官藍天蔚ニ對シ中立地帯ノ性質上革軍ノ該地帯上陸ハ之ヲ承認セサル旨ヲ警告シタリ然ルニ革軍ハ此警告ヲ無視シ竊カニ其兵員揚陸ヲ敢行シタリ是ニ於テ帝國政府ハ再ヒ藍ニ對シ其背信不法ヲ詰責セシメタルニ藍ハ速ニ上陸軍ヲ撤退ス可キ旨ヲ聲明セリ然ルニ現況ハ其聲明ニ反シ營ニ撤兵セサ

ルノミナラズ戦闘行爲ヲ敢テシ毫
モ誠意ノ認ム可キモノナシ是帝國
政府ノ忍フ能ハサルトコロナルヲ
以テ本日ヲ以テ藍天蔚ニ對シ一週
日ヲ期シ中立地帯内ヨリ撤兵斷行
ヲ威力ヲ以テ要求スルノ已ムヲ得
サルニ至レリ就テハ叙上ノ顛末ヲ
通告スルト同時ニ之ヨリ生スル誤
解ヲ避ケシカ爲メ左ノ事項ヲ貴總
督ニ要求スルハ必要ノ措置ト信シ

尚萬一之ヲ承認實行セラレサルヨ
リ生スル結果ハ帝國政府ニ於テ何
等其責ニ任セサルコトヲ聲明ス

一、帝國政府ハ上陸軍隊ノ中立地帯
撤退實行ヲ監視シ且ツ要スレハ之
ヲ強制セシムル爲ソ帝國軍隊ヲ孤
遣スルヲ以テ貴國軍隊ハ一切之ニ
干涉ス可ラサルコト

二、貴軍及革軍ノ撤退ヲ容易ニスル
爲ソ中立地帯ニ在ル兩軍隊間ニ於

テ本通告受領後（通告ノ翌日ヨリ起算ス）四日目ノ正午ヨリ對敵行爲ヲ停止スルコト

三、今回ノ騷擾ニ對シ中立地帯ニ進メタル貴國軍全部ハ本通告受領後七日以内ニ中立地帯外ニ撤去セラルルコト

四、日本軍隊ハ國旗ヲ掲揚スルヲ以テ普ク貴國軍隊及軍人ニ告知セラルヘキコト

以書翰致啟覆候陳者革官兩軍中立地
帶内ヨリ撤回方ニ關スル當方通告ニ對シ
清歷十二月二十六日付公文ヲ以テ御申越
相成致致悉候右ニ關シ帝國政府並ニ
關東都督府、電報致置候處左ノ通り
由答可致旨電訓有之候

(一) 革軍ニ對シテハ既ニ中立地帶撤退ヲ
要求シ若シ聽カザレバ我兵力ヲ以テ右要
求ヲ強行スル旨ヲ通告セリ

(二) 停戦ノ初期ハ貴軍ノ所在ト現時ノ運輸通信方法ヲ顧慮シ停戦命令ノ軍隊ニ到達スベキ時間ヲ量リ尚充分ノ餘裕ヲ見込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ルヲ以テ之ヲ變更シ

難シ

(三) 土匪討伐ハ覺書ノ闕スル處ニ非ザルモ之ヲ為メ軍隊ヲ中立地帯内ニ留メ置カルルニ於テハ土匪ノ所在及討伐軍ノ所在兵數指揮官ノ氏名等詳細通告ノ上當方ノ承諾ヲ經ルコトト致シメシ

以上、次第ニ候間右様御承知相成度此
段得申上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 趙爾巽 殿

為朕覆事得得陰歷十二月廿六日對

于改革兩軍由中立地帶撤回事件之覆

久故若種切業經電告帝國政府及

關東都督茲據覆來電訓謹備文轉達

一對於革軍業要求其由中立地帶撤退

倘若不聽我即以兵力強行要求

二停戰之始期一層曾慮及貴軍之

駐處及現時之運輸與通信方法并約

量停戰命令傳達于軍隊所需之時間

格外充容優留係祿而片者故難變更

三討伐土匪一層与前次覺書無涉若為

以而由于中三地帶之軍隊應將土匪之所

互与討伐軍三所在兵數指揮官之名姓等

詳細通告兼并及信之承諾

以上三条即希

貴總督查照施行以正照會者

吳清台通太郎

京師

省

督轅電報處來報

司速白

日行受涉

計四十字

鐵嶺

局寄來此

盛京督憲錫鑾請日人建約進兵內圖據守各門據稱嚴

守中立究與主權攸關請嚴查向該國交涉乞電示

遵英叩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點〇分



為此會事

接駐日領事

開原知事性極此奉

我國政體現

已決定宣布

既有友邦駐事為民之生命財產我軍務竭力任任我決在騷擾之實

皆憲通也
文圖
領事暨

貴統領事查也
在案
後南北身見一以

備案
騷擾
實有匪徒
煽亂

字板印轉致

貴國軍隊何以派往我國內地致違約章

陰飭南原知知坐外相應函會

貴使領事希即轉飭禁阻以免誤會而全睦
誼望加勉外此函會此

右 函會

日 錄 事

為北辦事，據鎮嶺知知事稱據駐鎮日

領事會擬向兩原集兵，隨即轉致兩原知事，因多據

高令一面駁復，一面知該知力拒，昔情奉●大任

查我國政體現已表決宣布，所有各國商民之

生命財產我軍隊均力作保護，決無騷擾三害

業經通飭各團駐守領事，在案以本何乃矣

故進兵擅違約章，殊屬不合，飭交沙司與該

日侯領事禁止^{SP}令函抄件九飭札到該部立即
遵照妥切阻止毋任得步但步致失之概仍將
辦理情形隨時彙報以特札

抄附件

右札開原知知照此

為札飭事據該部彙報各情書已閱悉日
軍隊要求三條以冀肅清端干涉况據該令

另開三條正詰要本^查中^查且^查第一第二

系自你正當應有之交涉務應令其承認其

第三條^進無一節我國政體現已表決宣布既

有各國商民之生命財產我軍隊切力任保護

決無騷擾之實業已通函各國領事在案但能

地方官辦理適當彼等^中務口之^中終可按約阻

成^止該會對在原條語意^改多^轉折^又變^思滿^五

領屬石印 應由該縣道照指修各札轉圖仍一面將
地方情形各書籌辦勿予外人口實亦不必小懸在彼
致失張皇之至開原進兵一部已另飭由劉少司恩語
日領禁地除另札開原知外合聖物件札飭九開
核辦即便道照辦理毋違此札

右札開原知縣知照此

以書翰致啟覆候陳者本日
孫文涉使ヨリ本總領事ハ
御面交相成タル貴總督宣
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付公
文ノ内容ニ就テハ本總領事
ヨリ關東都督府ハ電報致置
候處右公文中(一)停戦ハ官軍
各部隊カ命令受テタル時ヨ
リトスルコト(二)藍天蔚ノ兵

確實ニ原地ヨリ撤退シタル上

官軍ニ停止シ、戦闘ヲスレト

ノトノ二點ニ関シテハ再議ノ

餘地無ク又願人宜其他ノ

者ハ革命政府ヨリ各指揮

官ノルノ辞令ヲ受テ上陸軍

ヲ指揮スルモノハ匪賊ト認

メテ隨テ此等ノ者ニ業シニモ

撤退ヲ要求セル次第ナレハ之

ニ對シテ特ニ官軍ヲ中立地帯

内ニ殘留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
ル旨同都督府ヨリ回電ニ接
シ、茲同右様御承知相成度
尚ホ右ノ次第ニ付二月十七日
正午迄ニハ必ス停戦スルマ
シ然ラサルトキハ兵力干涉
ヲ来スルキニツキ誤解ナキ
様致度此段回答得貴意
候致具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 趙爾巽 殿

為照覆事 案准本日徐文步司面交宣統三年

十二月廿八日

貴總督來文二件 備悉一切 尚即

本領修五

電商于閩東都督府頃據覆電稱 來文中

一停戰期限洵由官軍各部隊接受命

令^之赴^之昇 二藍天尉之兵實由原地撤退

後官軍方可停止戰關兩節 已與再議之

條也

即無因再
協之意

至于關人宜等乃係受革

命政府之委派充各指揮官之任者而指揮

陸軍者不得認為匪賊 對于此等可

应要求其撤退而此_因不_收于中立地带内
 之官軍亦自_總無駐_留之必要等語是持
 備_今文_日轉達_尚希 查照既准前因_于二
 月十七日三午止必調停戰不然即以兵力干涉
 幸勿誤會洵至切會者

口口合禮大印

拜啟陳者陰歷十二月二十六日傳
畧字七ニ四號ヲ以テ貴國大萬文
會、件ニ関シ御申越相成致關志
候右ニ関シ錢嶺、及岡合置候處
本件ニ関シテハ本年一月二十六
日及同二月一日付ヲ以テ在原地
帝國領事ヨリ高知縣ニ對シ詳細
照會回答ニ及ヒ置タル次第ナル
旨申越有之要スルニ本件ハ同地

帝國領事館管轄區域內ニ屬スル
事件ナルノミナラズ事件當時ノ
細情ニ関シ當方ニ於テハ精悉難
致事情ニ有之候ニ付同地ニ於テ
相當解決ヲ期スルニ候様致度此
段回答得貴意候 拜具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落合謙太郎

孫葆璠殿

敬啓者關於貴國人高永會之事陰歷十二月二十六日准

貴司岩字七百二十四號公文照會請采閱悉當即函詢鐵嶺去

後現准覆稱此事已由本領事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及二月初

一日詳細照覆高知縣在案等因准此查此不但為該處帝國領

事館管轄區域內之事件且此事之詳情本館未嘗洞悉自應由

該處和平解決為是請查照此致

孫 鑒

二十三年 正月 亥

葛台謙太郎

拜啟陳者在鐵嶺帝國領事ヨリ目
下同地域内外ニ駐紮セル張明九
部下ノ巡防兵等ハ橫暴ヲ逞ノス
ルニ至リ帝國臣民ニ對シテモ徃
徃暴行ヲ加ヘントシ其結果我巡
察兵ト衝突シ惹起スノ虞アリ然
ルニ該巡防隊ニ對シテハ新知縣
ノ威令兇南行ヲハレサル模様ナ
ル旨申越有之候ニ付閣下ヨリ該

巡防隊指揮官ニ對シ嚴重ニ其部下ヲ取締リ斯ル不規律ノ舉動ニ由リ衝突ヲ惹起スコト無カラシムル様電報ヲ以テ至急御命令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落合謙太郎

趙爾巽殿



電報送達紙 (電報衣遞紙)

局電收局舊 局電發 (局電發) 局發 第 號 報 局 報	名氏所居人信受 名性址住人 錢 店
110x1210x12 - 1112121212 九三八九九 五方一三二 五方x-x-x 五三三三三三 一九五三三 x=五五二九 九方x-三九x - 1.12.2.1.0	格 符 定 號
事記 第 號	名氏所居人信受 名性址住人電發 督憲鑒遠防兵已經張 管帶嚴謹紀律今與
局電收局舊 局電發 (局電發) 局發 第 號 報 局 報	名氏所居人信受 名性址住人 錢 店

電報發送紙 電報投遞紙

局電收局普 附投收電別 受送電別 字 時 分	(局電發) 局發 第 月 時 分 日 號 局 報	名氏所居人信受 名姓址住人電收 2
定指 號符 事記 〇 = 丑 〇 〇 丑 一 〇 九 〇 一 三 夕 三 〇 八 〇 一 夕 九 三 〇 一 丑 夕 一 九 丑 〇 八 〇 八 九 八 一 〇 一 夕 〇 丑 一 丑 〇 三 〇 一 夕 丑 夕 〇 九 九 三 〇 八 八 〇 〇 丑 九 夕 九 八 〇 七 夕 二 三 九 一		姓名 第 號 姓名所居人信受 名姓址住人電收 張管帶領事旅團長會 商彼此和睦之法請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電報送達報電 電報報復送

<p>局電發</p> <p>第 月 時</p>	<p>局電發</p> <p>第 月 時</p>	<p>名氏所居人信受</p> <p>名姓址住人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p>
<p>分字分日號</p> <p>九 〇 三 〇 ×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p>		<p>名氏所居人信受</p> <p>名姓址住人電</p>
<p>分字分日號</p> <p>九 〇 三 〇 ×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p>		<p>名氏所居人信受</p> <p>名姓址住人電</p> <p>鎮塵地方江字四日</p>

為照會事案查南滿鐵道海城車站貴國警察石田
直假投信為名槍傷我海城知縣趙令又槍斃僕役
候某一名一案經本司於舊曆年前十二月初三日詳
叙理由以界字六九六號公文照請辦理見復在案迄
逾兩月未准復到本司查貴國警察官吏竟設計槍
擊我地方受傷並斃官役一名辱我官吏我官及莫
此為甚特耳且日不復使官自茲
將另具辦法四條切應備文照會想

貴總領事素主公道當能持平辦理務速查照前文刻

日答復以憑轉詳

督憲核辦是所企盼須至照會者

計附條件

右照會

日總領事

計開

一應將該免犯石田直訊匪實情因何利刺有年同謀之

元竟

人並可逐逐出仙何人交付詳細告知一面將石田直訊

從嚴懲辦並撤去海城警察及吏胥出所以免再滋事

端結果及何似唯見復

一 函 請 其 查 辦 並 請 示 知 於 此 處 陳 述 謝 意

一 保 證 將 未 貴 國 警 察 各 端 在 何 處 均 不 得 再 有 此 等

不 法 行 為 由 此 函 用 正 式 文 以 會 商 案

予 照 情 及 此 處 程 序

一 已 死 之 僕 役 侯 永 林 應 從 優 撫 卹 外 如 此 等

見

拜啟陳者在鐵嶺奉天巡防先鋒隊第三營富哨長カ其部下ト共ニ同地我軍防署巡捕王守文ヲ任意ニ逮捕シタル事件ニ關シ陽曆三月七日御回答ノ趣致閱了候本件ニ關シ其後在鐵嶺帝國領事ヨリノ來報ニ依ルハ王巡捕ハ昨年七月巡捕拜命以來熱心其職ニ當リ檢舉ニケル犯人ニ對シカラズ從テ支那官憲ヨリ嫌疑セラレ居タル氣味有之本月五日感冒ノ為メ自宅ニ攝養中

前六時巡防隊兵員十餘名突然同人居
宅ニ侵入シ來リ同人ヲ革黨ナリト稱シ直
チニ逮捕シ且ツ警務署給與ニ係ル銃器
及拳銃各一挺其他給與品及私品現金等
併セテ悉ク奪取シ直チニ東門外永遠慶
方ニ滞在スル該巡防隊本部ニ引致シ一室
ニ監禁ス上革黨鐵嶺台嶺ノ當時之ニ與
シタリトテ種々糾責シ同巡捕ニ於テ詳細陳
辯シタルモ更ニ聽キ入レズ拷問ヲ加ヘ同巡捕
ヲシテ氣絶スルコトニ回ニ及ハンソタルノミナラ

が該哨長ハ任意ニ取調事項ニ對スル自白
調書ヲ作成シ之ヲ奉天ニ送信ス。斯クシテ同
巡捕ハ同日午前ト時同地東門外ニ於テ斬首
ノ刑ニ處セラルルコトニ決定シ居タルモノナル由
ニ有之候。本件ニ關シ前記貴信中ニハ王守
文々我警務署巡查タルコトハ鐵嶺貴國地
方官又ニ知ラサリト所ナルヲ以テ營隊ニ於テ
ハ尚更之ヲ知ル由ナシ云ハト有之候處。斯
如キハ決シテ有ルベカラサル事ニ有之要スル
ニ該巡防隊哨長ハ妄リニ我警務署巡

捕ヲ逮捕シ金品ヲ横奪シ私ニ拷問裁判
ヲ行ヒ幾ント斬首ノ刑ニ處セントシ之ニ關
シ帝國領事ノ交渉ヲ受ケタル同地知縣
ニ於テ斯ノ如キ不法ノ行為ニ對シ如何トモス
ル能ハスト言明シタルモ如キハ全ク秩序無
キノ状態ト謂ハヤルヲ得ス若シ此儘ニ放置
スルトキハ益々巡防隊兵ノ暴狀ヲ助長セシムル
ニ至ルヘキ次第ニ成ル今因不當逮捕虐害事
件ノ責任者ニ對シ相當懲罰ヲ加ヘ且
再々斯ノ不法ノ行為ヲラシメヤル様嚴重

御下命相成度尚貴信中令回、事件ニ
繼キ反リテ直キニ該巡捕、引渡ヲ要求セリ
レナルタリ、如キハ事理ニ照シ當方ニ於テ意
外トスル所ニ有之承諾難致候間右様御承
知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拜具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九日

落合謙太郎

趙爾巽殿

陳者關於錢嶺

在該地

無故逮捕我警務巡捕

答復閱悉一

切後據錢嶺帝國領事來報

年七月奉委以來認

充當巡捕

心稱職所檢舉犯人不少致招支那憲之嫌疑本月五日為感

冒故在家中靜養忽于午前六時有巡防隊兵員十餘名突入其

家持為革黨即行逮捕並將警務署所發之銃器與手槍各一及

其他^貨私品現款等盡數奪去押于東門外永遠慶之該隊

本部監禁一室訊責其將革黨占領錢嶺時情形供出經該巡捕

詳細陳辯不但不聽反加以拷問該巡捕氣絕二次而該哨長更
任意捏造供詞送至奉天且決定將該地處以死刑等由對於此
事前得來函稱鐵嶺貴國地方官并不知王守文為我警務巡捕
營隊更不得而知等語想決無此事總而言之該哨長妄拘我巡
捕並強奪食品私行裁判拷問幾處以斬首之刑該地知縣受帝
國領事之交涉而對於此等不法行為竟無可如何情形已不言
而喻只得謂之全無秩序之狀態若竟置之不理實益助長該巡
防隊之暴狀而已

即希將此次兵行逮捕凌虐事件之責任者加

以相當之懲罰并嚴行儆戒不得再有如斯不法之行為為要至
于東丞所請將該地捕交還一節按之事理實不能承諾專此布
復即希

查照

落合謙太郎

奉天先鋒隊統領節制幫統左路巡防各營吳慶桐為呈報事竊照嚴開戒嚴於壬子年正月
十四日當派第二營管帶陳金鏞哨長英廉帶兵數名前赴西豐一帶偵探遊

擊行至鐵嶺縣地方即前派探訪正兵郭成舉報告訪得鬪匪王守文一名此次

鐵嶺失守均係該犯勾通等語即經哨長英廉將該犯帶店訊據供稱伊素

無正業賄要為生於年前來與素識之土匪大英字于小丁字等勾結股匪趨

希孟戴老秀攻打鐵嶺伊作內應將該縣城門打開搶掠民財遂將縣官追走

並將封鎖人犯一併放跑在城居住二日經日軍將伊等送出伊又執持洋槍隨往

開原攻打官軍於初十日被官軍打敗伊見勢不佳乘間逃回城內裝作好人赴

日本警務署充差旋被官軍偵知將伊擊獲並起出三十年式槍一桿小手槍一桿

屬實等語查該犯既據供認前情不諱自應送由地方官核辦除將該犯送

交鐵嶺縣訊究外理合呈報等情前來據此合將甌槍原供一併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施行願至呈者

計呈草供一分甌槍兩桿

紹營軍總呈繳

右

呈

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務趙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 日即壬子年正月 二十四 日

敬復者關於貴國駐鎮領事館僱用巡捕華人王守文被拘一事
接准

台函均已閱悉查王守文本係華人此次我派往剿匪之兵隊明
知其有通匪作惡情事故即拿獲其充當該領事館巡捕一層未
先知照我地方官有案實未知情本總督為顧全交誼起見當經
貴總領事知照即飭該營隊速先釋放來函所稱拷問一節並無
其事至該華人王守文雖對於該領事館職務上頗能稱職而對
于本國一面實屬行為不法我派往剿匪軍隊為除暴安良起見

查明拘拿正所以維持秩序並無不合且另有應訊之事甚多前
函已聲請開除以便質訊仍希

查照辦理為荷專此即頌

日祺

名正具

右

並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落合

謝德桐 擬

拜啟陳者在海城警察派出所詰巡查
石田之ハ海城知縣趙佩光ニ負傷セシメ
從僕侯永林ヲ殺シタル事件ニ關シ本年
三月七日付貴信(界字七三九號)ヲ以
テ要求事項四個條開列ノ上御照會
ニ趣致閱悉候本件ニ關シハ當方ニ於
テ關係各方面ト打合セテ經タル上左
記ノ通り及御回答候

(一)石田之ハ旅順地方法院ニ於テ審理中

處同人ハ犯行ノ當時種々一身上及

四國ノ事情ヨリ痛ク其境過テ悲

觀ニ既ニ自殺ノ意思ヲ有シ居タル

折柄支那革命動亂アルニ及ビ痛

ク其精神ヲ刺激セラレ爲メニ全ク思

慮ノ中正ヲ失エルニ至リ何事ヲカ爲

シテ自己ノ名ヲ大ニセシト欲シタルモノニ

シテ該法院ニ於テハ三月二十七日同人

ノ所爲ヲ以テ我刑法殺人罪ヲ犯シタ

ルモノト判定ニ懲役二十年ニ處シ右

判決確定シタル者ニ有之候然ルニ
同人、所為ハ警察官トシテ、職務
執行ト何等關係アルモノニアラサルヲ
以テ該派出所ノ存在ハ同人ノ行為ト
毫々牽連スル所無キモノニ有之隨
テ其撤退ノ要求ノ如キハ之ニ應ス
ベキ限リニ無之候

二) 監督ノ責アル者ヨリ陳謝云々ニ付
テハ事件發生當時我關京都督ハ
本總領事ヲ經テ本件發生ヲ遺憾

トスル旨ヲ趙總督ニ致シ尚ホ大田
事務官ヲシテ親シク海城ニ赴キ趙
知縣ヲ慰問セシメ又大沼三等軍
醫衛生ヲモ派シテ負傷ノ治療ニ盡
カセシムル等誠意ニ在ル所ヲ明カ
ニシタルニ拘ハラズ貴方ニ於テ斯ル要
求ヲ提出セラレタルハ前記當方ノ誠
意ヲ毫モ認識セラレザル次第ニ有之
候ヤ本件發生以前帝國臣民ニ對
スル數回ノ加害事件ニ對シ貴國側

ヨリ進ンテ陳謝ノ誠意ヲ表セラルル
コト本件ニ對スル當方ノ態度ノ如キ
コト之レ有リシヤ否ヤ實方ニ於テ省
慮相成度候

(三) 侯永林ノ遺族ニ對スル賠償ニ付テ
ハ被害者ノ年齢最終ノ俸給家族
ノ情況等ヲ知悉スルコト必要ニ有之
候間詳細御申越相成度候

以上次第等ニ付右様御承知、上本
件ニ関スル當方ノ誠意並ニ公正ノ措置

等御諒知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
候敬具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四日

落合謙太郎

孫 孫 璠 殿

敬啟者關於海城警察派出所巡查石田傷海城知縣趙佩光毆殺其從僕侯永林一事本年三月初三日准

貴司來函界字七百另三號並開具要求事項四條前來閱悉現在關於此事已由本館向關係各方面詢問特答復如左

(一)石田現正在旅順地方法院審理該犯當犯罪時因想起身上種種事情及四處事深怨其懷過之奇已存自殺之意迨中

因革命事起精神被激烈思慮均失其中正時欲為一事以

揚自己之名故出有此事現已由該法院於三月二十七日判決以

該犯之行為按照我國刑法係犯殺人罪即處以徒刑二十年

至來函所云撤退派出所一節因該犯之行為與警察官之執行職務無何等之關係該派出所之存在與否毫不牽及該犯之事碍難應命

(二) 來文謂須由監督之責者前往謝罪一節查此事發生時

我關東都督^即為遺憾既囑本總領事向趙總督道歉又

使太田事務官親往海城慰問知縣復令大沼三等軍醫生前往盛方療治即此以觀已可明我處誠意之所在今貴處仍提出此等要求似於前記本處之誠意毫不知悉也者查此事發生以前貴國一面對於加害帝國臣民之事雖有數次曾進

而表陳謝之意然本處對於此事之態度是否已表陳謝

存育
二七〇

之意想請貴處亦必能知之也

細思之可

(三) 所云對於侯永林之道族給與賠償一節必須先知悉被害者之年齡最終之俸給及其家族之情況等方可酌辦請即詳

細分別示知

以上各節請查照後諒答本處關於此事之誠意並公正之措

置為荷且復

孫 鑒

落合讓太郎

奉天省長公署
呈請
查辦
劉李氏被日警毆傷越時身死
案

為

PDF

咨會事案據安東地方檢察廳呈稱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號
據安東商埠一區報請相驗民婦劉李氏被日警毆傷越時身死
等情當經派員驗明復偕丹國醫院醫生並約同日本警員跟同
相驗這已死劉李氏妻係因毆傷後血氣上壅氣閉身死訊據屍
子劉德才供稱本月二十四號天明時隔壁苦力房內起火延燒我

家時正睡熟經人喚起出視被三番通日警分署派日警四五人將

母親同我一併抓去用馬棒任意毆打母親甚重我稱火由鄰居不

知姓名苦力房內燃燒日警又用馬棒毆我甚輕教我去找起火苦力

同來質証我去找尋未著走回母親被毆傷重已由日警催車送

往中國安東醫院診治不料行至新安街母親已因傷身死曾訊

車夫劉慶元供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鐘時拉空車由三番通日

警分署經過有日警招呼叫我將素不認識之中國婦人拉往中國
安東醫院診治我見那婦人被毆傷重氣息奄奄拉至新安街即
因傷身死各等語此案劉李氏被鄰居不知姓名之苦力失火迫
燒居房其損害已屬不小而日警又復誣其失火並將其子劉德

才一併拘去致將劉李氏毆傷斃命驗單供詞確鑿可憑查失火

燒燬他人建築物^{本意}出無心中外法律莫不原心畧跡科以微罪其

僅燒燬自己之物而無損害他人之危險者均無科罪明文

乃日嚴其竟好

得以

已受損之鄰人拷打致死實屬無理殘害

九

人聽聞今日警不

火之苦力逮捕而殃及於無辜即劉李

果絲失去之家亦應查照

章違交中國照律說辦不得任意侵奪

手難死劉李並非失火之人

日警乃無端戕其生命行此強暴似非文明國所應有若不嚴重

交涉國權民生兩有損害除已表報並牒請興鳳道嚴詰駐安

日願應將此^{案此}案^{民場}為害之日警依法懲辦不得輕縱外理合抄錄檢驗

傷單呈請鑒核咨行交涉司照會駐奉日本總領事查照轉行駐

安日願務將此案如法懲辦並宣布該為害之日警罪名以儆將來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已死劉李氏既據查明並非失火之人該

日警並不調查明確遽將其拘去拷打致斃實屬野蠻行為除批

示外相應咨會

貴司希即查照約章照會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並令轉行駐安日領
務將該日警按法懲辦一面宣布應得罪刑以鞏國權而保民命

望速施行滙至咨者

計咨送 檢驗傷單一紙

右 咨

交 涉 司

驗得已死民婦劉李氏同生年五十一歲量身長四尺八寸脰寬一尺二寸仰面身長赤色口眼閉牙齒全左肩肘木器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二寸骨不損紫赤色有血瘡右脰肘向外接連肩膊木器傷一處斜長四寸寬三寸皮未破骨不損紫赤者背向左木器傷排連三處一處斜長六寸一處斜長三寸均寬五分皮未破骨不損紫赤左脰肘近下木器傷一處直長六寸寬二寸皮未破骨不損紫赤右脰肘近下接連手腕手背木器傷處直長尺寬一寸二分皮未破骨不損青腫兩脰接連兩腿向外各有木器傷二片拳足不齊難量分寸紫點色均皮未破骨不損餘無別傷委係生前被毆後血氣上壅氣閉身死委實

為容復會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即壬子年四月二十七日准

貴按司谷按安東地方檢察廳呈稱云無誤法原文抄望速施行計

批法

送檢驗傷單一紙等因准此查此案該日警無故毆斃民婦劉

李氏情節異常重大非僅懲辦日警所能了事已由司燕會

日願要求懲辦日警外並令從優撫卹死者家屬又嚴飭全

休日警此後不得再有此等殘酷行為亦俟得復再達並若全與

風道查燕查

法司查燕外相查谷

貴司請項查照上理以期一致進行須至谷者

右 卷

扶法司
典風道

為照會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即壬子年四月二十七日准

扶法司咨據安東地方檢察廳呈稱五月十四日安東商埠一區
報請相驗良婦劉李氏被日警毆傷經時身死等情當經派員
驗明後請甘國醫院醫生並約同日本警員同相驗這已死
劉李氏妻係因毆傷後血氣上壅氣閉身死訊據屍子劉德才供
稱本月二十四日天明時隔壁苦力房內起火延燒我家時正睡熟經
人喚起出視被三番通日警分署派日警四五人將母親同我一併抓

去因馬棒任意毆打母親甚重我祇火由隣居不知姓名苦力房內
燃燒日警又用馬棒毆我甚輕救我去我起火苦力同隣質証我去找
尋未著走回母親被毆傷重已由日警僱車送往中國女東醫院診
治不料行至新安街母親已因傷身死實証車夫劉慶元供本月二
十四日上午十一鐘時拉空車由三番道日警分署經過有日警招呼
呼我將素不認識之中國婦人拉往中國女東醫院診治我見那婦
人被毆傷重氣息奄奄拉至新安街即因傷身死各等語此案劉李
氏被隣居不知姓名之苦力失火延燒居屋其損害已屬不小而日警
又復証其失火並將其子劉德才一併拘去致將劉李氏毆傷斃命

驗單供詞確鑿可憑查失火燒燬^此建築物本應科罪乃同警竟將已受損之鄰人拷打致死尤屬無理殘害該人聽聞已牒請與風道嚴詰駐安日願將此案嚴害良婦之日警依法懲辦不得輕縱抄錄驗單轉請燕公駐奉日總領事務將行兇不法之該日警按法懲辦宣布罪刑一面核優撫卹死者家屬並嚴飭全体日警此後不得再有此等殘酷行為等因准此相應抄件燕公

貴總領事迅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要頌至照會者

計抄送檢驗傷單一紙

右 照 會

日 領 事

報 東 省 三 東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廿九日下

Shengking ttf

計 第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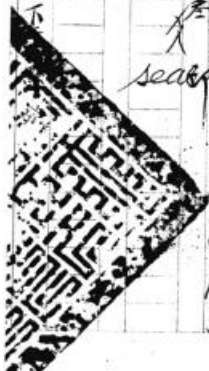
劉 壽 博 氏 子 所 錄

0144	何	637	達	639	趙
0047	元	246	旅	675	趙
0116	洋	731	北	426	趙
6010		529	南	700	趙
659		480		009	趙
265	林	76	負	103	趙
67	香	094	南	657	趙
133	寒	605	河	631	趙
		669	通	165	趙
		34	趙	120	趙

字 於 二 局 錄 此 列

sear

1148	契	0112	任
476	約	360	費
2580	有	065	口
334	信	334	口
0366	共	28	
005	序		
0644	及	4	
0255	內	65	
1369	答	671	順
538	者	362	順



覆者准

貴部電開振金營口漁業局

寒

是為與日商訂定之契約有

無其事及內容若何乞詳覆等因查此事係為鮫魚之交涉案日人

不認遼東灣鮫魚圈一帶為我國領海每之期必派遣兵輪

魚雷先期駛入橫生阻力動起交涉歷經交涉司及鄭道駁辯爭持

迄未解決本年四月入屆魚汛之期該道特赴旅順與關東

都督磋商訂立證書五條理應承辦簽字

茲准

電詢

電詢

查核、高此、敬請

公安、

冊抄 仕

趙



一闕東州出漁民
在鉞魚圍望海寨
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



二關東州出漁民並關東水產公司漁船按照中華
民國所定收稅章程並銷售場秤用暨應繳旅費一律負
擔其應繳稅捐惟限漁稅風網船每隻應繳洋二十元掛
網船及流網船每人應繳洋二元如有他項漁船向未慣用
之漁具隨時再行酌議

三前項所訂漁稅或有增加或對關東州漁民及關東水產
公司漁船擬新設漁稅時須預行商議

四關東州所出漁民關東州水產公司漁船在漁汛期內所

捕之魚在鮫魚圈西河套望海寨三處一帶銷存等事若有必
要之需由奉天漁業總局極力保護

五奉天漁業總局
所之漁民并奉天
漁業公司所屬漁船在高

麗海向一帶從事漁業應繳稅捐風網船每隻應繳二十元
并銷存等事由奉天漁業總局辦理

掛網船及滾網船每人應繳洋二元
由關東都督府照會辦理

總督府擔任保護

奏興慶慶德道署奏東海關巡防營請命爲

咨覆事案准

貴司大咨以民婦劉李氏被日巡查毆傷越時斃命一案據安東

地方檢察廳報由提法司轉咨到司已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煩查

照辦理以期一致進行等因准此查此案發生後即向駐安日領事嚴

重交涉兩次照會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往來文牘抄錄隨文咨送

右

咨

奉 天 交 涉 司

興鳳道俞 為照會事業據警務公所轉商埠一區呈報為呈報
事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號午前十一句鐘有東洋車夫劉慶元拉
一不知姓名婦人身死車中當經函請地方檢察廳並知照安東衛生
醫院派員檢驗翌日復請丹國醫院醫士沈得榮君及日本警員太



智大連分院醫生王井會同驗明已死劉李氏妻係因毆傷後血氣
上壅氣閉身死訊據屍子劉德才供稱本月二十四號天明時隔壁苦
力房內起火延燒我家時正睡熟經人喚起出視被三番通日救急派
所日本巡查四五人將母親同我一併抓去用馬棒任意毆打母親甚重
逼問起火情由我即回稱火由郵店不知姓名苦力房內燃燒日警又用
木棒毆我教我去找那起火苦力回來質証我走後尋找苦力沒着
轉回母親被毆傷重已由日警催車送往中國安東醫院診治不料
行至新安街母親已因傷身死復訊車夫劉慶元供本月二十四號上午十

一鐘時拉車回三番通日警派出所經過有日本巡查招呼叫我將素不認識之中國婦人拉往中國安東醫院診治我見那婦人被毆傷重氣息奄奄拉至新安街即因傷身死各等語此案劉李氏被鄰居不知姓名之苦力失火定燒其損害已屬不小而日警又誣彼為起火之人並將其子劉德才一併拘去致將劉李氏毆傷斃命驗單供詞確鑿可憑寔屬無辜殘害騷人聽聞查失火燒燬他人建築物事出無心中外法律莫不原心略跡科以微罪其僅燒燬自己之物而無損害他人之危險者均無辜罪明之安得以已受損害之鄰人拷打致死殊無情理今日警不

府失火之咎乃遺捕而決及于無辜即劉李氏果爲失火之家亦應查
監糾章還交中國巡律訊辦况該氏並非失火之人日警乃無端敗其
生命並迫令人力車夫劉慶元私行拉至舊市街內以冀卸除責任強
暴至此夫豈惟有法律理合具呈請憲台登核俯賜蒞會日顧事
務類將日警各法懇辭並飭令該警署嗣後不得再有此不法之行為
各等情前來本日核准地方檢察廳轉回前日查劉李氏受傷後雖
未當場殞命然據貴國醫生王井朝松啟國醫生李又伯檢察廳檢
驗完畢昌成以及仲裁人丹國醫院醫士沈得榮等無不謂該氏生前

並無疾病身死之由寔係因被毆傷重氣血上壅所致按此人命關係重大各文明國法律相同今貴處巡警違法戾刑慘無人理行為雖係個人責任則歸警署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務將貴處警察署之不法巡警照律懲辦至死者之營葬撫卹等費應照後開數目如數賠償以昭公理而重人道並希將處分之結果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左開應行給予被害者撫卹營葬費數目

一撫卹費日金壹千元

一營葬費日金貳百元

共計日金壹千貳百元

計抄送

屍格一紙
證斷書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熊崎

檢驗吏華昌賦檢驗証斷書

驗得已死氏婦劉李氏生年五十五歲量身長四尺八寸膀寬一尺二寸仰面
長赤色口眼閉牙齒全左肩胛木器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二寸骨不爛紫

赤色有血瘡右胎膊向外接連臂膊木器傷一處斜長四寸寬二寸皮未
破骨不損紫色脊背向左木器傷排連三處二處斜長六寸一處斜長二寸
均寬五分皮未破骨未損紫色左肘肘近下木器傷一處直長六寸寬二寸皮
未破骨未損紫色右肘肘近下接連手腕手背木器傷一處直長一尺寬
一寸二分皮未破骨不傷青腫兩臂接連兩腿向外各有木器傷一片參差不
齊難量分寸紫黯色均皮未破骨不損餘無別傷委係生前被毆後血氣
上壅氣閉身死是寔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號即壬子年四月九日

附簡明傷單

一左肩脚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二寸骨不損紫色有血瘀

二右胳膊向外接連臂膊有木器傷一處斜長四寸寬二寸皮未破骨不損

紫色

三脊臂向左右有木器傷非連三處內二處斜長六寸內一處斜長二寸均寬五分

皮未破骨不損紫色

四左腕肘近下有木器傷一處直長六寸寬二寸皮未破骨不損紫色

五右腕肘近下接連手腕手背有木器傷一處直長一尺寬一寸二分皮未破

骨不損青腫

六兩臂接連兩腿向外有木器傷一片參差不齊難量分寸紫黯色皮
未破骨不損

第二次照會日領事文稿

興鳳道俞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通知第四十號照覆內開以敵國人劉李氏被毆身死一節雖
係該巡查等當日之措置稍有粗暴行為之事寔然該氏既非當場
殞命且據滿鐵會社留員去并朝松檢業書所開寔目另有他病

並非由於三巡查之行為而死所有要求之營葬撫卹等費實難應
諾等因准此查此案本道據切實報告當日之火實係起於劉李氏住宅
之比鄰苦力房內為將高子劉李氏繼附近鄰人喚呼始行逃出若其頭
確係該氏為有自己住宅失火業經延燒鄰室一戶而高耐眠不覺者茲
不具論按該氏死後檢驗之時不特貴我兩國之醫員在場且有丹國醫師沈
得榮君作仲裁於店間傷痕辨次案目共觀該氏雖非當場殞命然被
毆出者後未幾多時即行身死其罪果將誰屬土井醫師之檢案書雖
謂該氏另有他病與論此等虛渺之詞不能據為信史即或有病斷不

能謂該氏之湯痕亦係因病而發且斷不能謂此項傷痕與該氏之死毫無關係况據仲裁人丹國醫師云就現傷檢驗實不能決定該氏生前另有病症即 貴領事來照亦云該氏前來警署並無特別異狀出署後約經若干時貴巡查津田利作前赴警廳始見該氏佇立街頭如同身體違和於此實足徵該氏之死確由於貴巡查等粗暴之行為所致可斷言也因該巡查等之粗暴而絕不迴護先治以免職處分 貴領事可謂不徇於法因該氏之死於粗暴行為之下若不予以營葬加以以撫卹何以盡公理而重人道相應懇請

貴領事查照前日如蒙給予營葬撫卹各費以慰幽魂而敦睦誼於切
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熊崎

日領事照覆文稿

駐安東日領事熊崎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七日業准

貴道照字第十四號公文內開貴國人劉李氏於本月二十四日在本館警
察署所屬三番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為失火事件受詰問時被該

所巡查數名毆打係因毆傷後血氣上壅閉息身死請處罰該閱係
巡查並請賠償營葬費救卹費等因照會前來閱悉查本月二
十四日午前六時十五分安東縣四香通九丁目四番地住戶劉李氏由自己
住宅失火遂延燒隣室一戶當時李氏恐怖不測之變已暫匿他處
然為調查起火原因之必要起見遂向各處搜索於是日午前七時
三十分在二番通六丁目附覓見李氏當即帶至三番通警察官吏
派出所該所勤務巡查田頭佐一堤八郎小山光記三名查問李氏起火
原因以及狀況然而其原因雖不明白但火頭係李氏住宅無誤微

諸起火當時先到該處之人所言事實甚明因李氏不肯陳述事實
故該巡查等使該所勤務巡捕李沛霖同李氏至警察署李氏
與李巡捕于午前十時步行到本館警察署內由該執事員查問
李氏一切失火原因雖不明白然火頭係李氏宅者無誤不但能推測
其失火原因且查其損害亦甚少故不必強行追究惟訓斥其不注
意而已李氏受此訓斥益謂今日以後前往舊市街友人家暫時寄寓
等語當時之言語動作並不見顯有特別異狀於午前十時五十分照常
步行出署約經若干時候恰本署巡查津田利作前赴市場通警

邏見李氏如同身體違和佇立街頭無欲乘車之狀該巡查當在

附近停車處呼一車夫與之由是觀之想李氏係在前往目的地之途中發

病身亡依此情形來照云（三番通派出所員僱傭經過該所前之車夫

令其將該婦人送往安東醫院診治）又（劉李氏因隣居苦力小屋起火

以致延燒而日本警察証被為大頭）等云是于事實不符但密查

三番通警官派出所巡查當時對於李氏查問發大原因之狀況認

其措置稍有粗暴行為之事實故為申斥部下必要上起見不待

貴道進會業已加以懲戒免職處分又李氏身亡之原因據激國滿

銖會社員醫師土井朝松所開之死，俾檢查書亦不能認為因毆打行為致死者。且徵請李氏前來本館警察署，反至出署其進退動作並無特別異狀等事，其死係因餘病偶發，不難推測也。蓋李身死既非因三巡查之行為而死，則來照會所要求之營葬費暨撫恤費等寔難應諾。請類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俞 明 頤 殿

抄送 土井朝松檢案書一紙

檢案書

安東縣三番通

劉李氏 年五十歲

右係明治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後五鐘四十分在八道溝元寶山下之墓地會同安東警務署太智警部並中國道署委員安東地方檢察廳員等所檢驗者開列於左

一驗得劉李氏體格營養中等短頸脂肪過多之女性也身長百六十五蠟米突死後之強直頸項部軟下顎關節左右上肢肘腕指指

關節中等度數下肢諸關節稍強右顏面向下在仰臥之位置
顏面蒼白少血稍呈浮腫狀口唇畧帶紫色由口鼻腔等內漏出
帶黃色有臭粘液頭部並未見有受外襲性之痕跡自顏頰
部至頸部已現死斑

胸廓短大皮下富於脂肪組織外及有浮腫狀寬軟之彈力
腹壁均寬未見外襲性痕跡下肢大腿已現死斑惟下腿足背
部有壓痕之浮腫均尚存在各處蒼白少血性

後面所見

一在左後背肩胛骨下內側斜向上外方有長徑十二纖末尖如示指大小之打撲痕跡三條於該處有中等度數之皮下溢血外及無損傷
未見折損肋骨

一由腰部至兩臀部大腿現廣泛性死斑腰臀部雖有毆打痕跡但與死斑混同不明打撲之程度但於是處未見有外皮及骨質等之損傷
一自右上膊肩胛骨節之外側至右上前膊外側因打撲雖有輕度之皮下溢血腫起但與死斑混同打撲之程度不明

一自右前膊肘關節外側至腕骨側中央之間因打撲雖有輕度之皮

下溢血脈與死斑混同均不明打撲之程度該處之外皮骨質等

均未見損傷

以上所記外襲性變狀按其狀況推測之均如被鈍器（棒及小木板之類）所打撲者同雖然按其程度而察之或打無直接致死之原因何以故劉李氏一見雖如肥滿健體然外皮寬鬆少血至皮下脂肪組織鬆粗者乃閑于年齒所致乎素缺乏運動係營不整生活之人按其下肢有浮腫等而察之則劉李氏平素如同有脂肪性心臟矣兼腦神經衰弱等症要之死之近因係精神過勞之結果起腦貧血陷於心臟麻

瘵故致死耳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醫務局托醫

土井朝松



拜啟陳者五月二十四日安東縣四
番通九丁目四番地、於ケル火災
事件、付今地日本警察官力
貴國婦人劉李氏ヲ拷問致死
セシメタル件、聞シ右暴行警察
官ノ處罰及被害者家族撫卹
金賠償方並將來再ヒカ、ル不
法行爲ヲ敢行セザル様警官
一同、戒飭方等取計有之度旨

本月十四日付界字七九四號ヲ以
テ御申越相成候趣了承本件
ニ関シ當方ニ於テ取調ル處ニ
據ル劉李氏ニ安東四番通九
丁目四番地ニ居住シ五月二十四
日午前六時十五分頃自家ヨリ
失火シ後日ノ難ヲ恐レ人目ヲ避
ケンカ爲シ一時其所在ヲ晦マシタ
ルモ我警察側ニ於テハ發火原因
取調ヘル必要上所々搜索ノ結

作平常ニ異ナラザリシモノニシテ其
後今署迄査津田利作カ巡邏
中一婦人、街頭ニ佇立シ病氣
ノ爲メ苦ムモノノ如ク頻リニ衆車
ヲ欲スルノ状アルヲ認メタルニ付今
迄査ハ懇口ニ附近ニアリシ一車夫
ヲ呼ヒコレニ咄衆セシメタル次第ニテ
本件失火ノ原因ハ未詳ナリト雖
モ其禍源ノ今人方ニ存スルハ
衆目ノ均シク認ムル所ニ有之

御照會中ノ所謂失火者ト証
 フルカ如キコトハ更ニ無之候且又
 死亡原因ニ至リテハ今人當日ノ
 動作並囑託醫ノ檢案書ニ
 徴スルモ改打致死ニ非ラズシテ
 疾病ノ偶發ニ起因セルモノト
 推測シ得ルニ難カラサル義ニ
 有之候ニ三番通警察官吏
 派出所ニ於テ訊問ノ際言ヲ支
 吾シ強テ事實ヲ掩蔽セント

果午前七時三十分頃ニ番通六丁
目付近ニ於テ今人ヲ發見シ之ヲ
三番通警察官吏派出所ニ同
行、上我巡查田頭佐一堤八郎
小山光記ノ三名ハ今人ヲ種々訊問
セシモ今人ニ言テ左右ニ托シ毫
モ自己ノ過失ヲ自認セサルニ因
リ更ニ之ヲ警察署ニ同伴シ今
署ニ於テ取調フルモ尚之ヲ認メ
サリキ然レドモ右失火ノ禍源カ

今人宅ニ存スルコトハ當時現場
ニ在リシモノノ均シク稱スル所ニシ
テ毫モ疑ヲ挾ムノ餘地ナク且ツ被
害モ亦多カラサレハ強テ追究ノ
要ナク懇々誠告ヲ加ヘタル上全
人ノ退署ヲ命シタルニ今人ハ之ヲ
感謝シ進ンテ今後旧市街ノ一
知人方ニ寄寓スヘキ旨迄モ陳ヘ
午前十時五十分頃立チ去リシ次
第ニ有之今人當時ノ進退動

スルヲ憤リタル田頭、堤、小山ノ
三処查シ其措置稍粗暴ニ失
シタルノ嫌アルノ事實ニ我方官憲
ニ於テモ警官職務執行規則ニ
違反シタルモノト認メ當時直ニ
懲戒免職處分ニ付シ置候
本件事實ノ真相既ニ前陳
ノ通りニ有之我方査シ措置
ニ對シテハ且其方ノ要求ヲ俟タスニ
テ即時ニ處分致置候ハ共其

死亡原因、既ニ疾病偶發ニ
存スル以上、當葬費其他、撫
卹金等賠償要求ニ至リテハ
全然應諾致シ難キ次第ニ
有之候間、右様御承知相
成度此致、回答得貴意候
拜具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落合謙太郎

孫 葆 璠 殿

敬啟者本月十四日接准

七一

五九

貴司界字七百九十四號公文照稱五月二十四日安東縣

四番通九丁目四番地遭火災時該處日本警察官有將貴

國婦人劉李氏拷問致死情事務請即將該警察官處罰

並撫恤被害者之家族並戒飭全體警官將來勿再為此不

法行為等因前來閱悉惟此事據本館調查知劉氏李原住安東四

番通九丁目四番地五月二十四日午前六點十五分時因自己家

中失火恐有後累即行躲避以避耳目然我警察一面為欲探明發

大原因起見即各處搜索至七點三十分時候忽在二番通六丁目附近查獲劉李氏遂逃同至三番通警察官吏派出所由地查姓田頭佐一、堤八郎、小山光記三名詳細詢問劉李氏託詞左右毫不肯認為係自己之過夫同至警察署詢問亦不供認而調查此次夫火之禍源確在劉李氏宅內當時在場之人均如是說毫無可疑之餘地且被害亦不多該警署認為無須強行追究當諄切戒告令其回去劉李氏感謝并謂現擬寄居舊市街一友人家遂於午前十點五十分退出警署觀當時劉李氏之進退動作與平常無異乃未幾該署地查津田利作外出地邏忽見一婦人佇立街頭一

似患病也者且認為有欲催車之形狀該巡查即為其在附近叫
一車使其乘坐而去查此事失火之原因雖未詳然其禍源存在
劉李氏家衆目皆知未敢謂為誣指殊非寔在至死亡原因徵諸
劉李氏當日之動作及囑託醫之檢驗書亦非由於毆打其為自疾
病偶發而死不難推想而知也惟三番通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曰
頭堤小山等三人當詢問劉李氏時憤其言語支吾不肯寔供其
措置豈曾有稍部祖暴之處現已由我國官憲認為違背警官職
務執行規則加以懲戒免職處分矣如上所述我需對於巡查

之措置已^{雖已}如^如上所述不待貴家要求已即時處分^繼劉李氏^氏死究
 因偶發疾病所致來照貴家要求營葬費及其他撫恤金等碑類
 應命持此奉覆請查照^順並頌

台祺

孫 鑿

落合謙太郎

本關東部督辦外交總長吉村源太郎商定紙魚商漁汛交涉一案業已將辦理情形及簽定條件隨時電稟

憲鑒在案因恐屆期履行時仍有差異之歎自當隨時請求更正是以未敢將條件正式具呈茲查已過漁汛之期本年漁汛辦理收稅收案保費等事均能依照商定條件實行茲去歲風潮船不論何屬均收保費稅洋三十元聞東州之水產公司亦按三十元徵收合計每船繳捐六十元漁民未免苦累今與聞東州商訂凡聞東州所屬

風網船漁收十元只繳洋二十元開東州水產公司亦漁收五元只收二十五元雙方合計每船共繳洋四十五元使漁民擔負稍輕樂於從事其在開東州所屬風船則加收十五元以符四十五元之數用歸一律開東州水產公司不再徵收至掛網溜網高頭等船向以人數收捐每人收洋三元亦屬雙方繳納今則重訂章程開東州所屬者漁收一元只繳二元開東州水產公司則僅收二元不在開東州屬者加收一元共計四元開東州水產公司亦不再徵已捕黃花魚接捕淡魚之風網船曾繳捐香海艇誤開東州屬者較去歲漁收五元只繳十元未捕黃花魚僅收下車快魚者漁收十四元

只繳洋十六元不在關東州所屬之風網船仍照舊章程網船高
頭等船按人收捐關東州屬之船捕快魚者照舊章程收洋五角
只繳洋五角僅捕快魚者減收洋二元只繳洋二元不在關東州所
屬者亦照舊章程若山東之對之船關東州向無此捐船隻雖山東舊
有此船前來北島捕魚今亦重新增收洋十五元共繳洋五十五元
按捕快魚按額旗魚者照舊章程十五元加收五元共收洋二十元僅
捕下等快魚者亦加增十五元共繳洋四十五元以示平允現已照
辦尚不掣肘自應將擬定漁稅章程附陳

憲鑒惟彼國水產日求發達時時懷有得寸進寸之心如此項漁汛交涉倘有延誤彼必乘源要求實在當事人隨時細心考慮和平商辦庶能就我範圍免其干涉理合將所定條文呈請

憲台查核立案俾將來遇有交涉有所依據實為公便用至呈者

計呈實照以商定條件一本 改定漁汛章程清單一和

右 呈

東三省都督 啟

七 二〇八

清冊

以上所列各事均係暫行辦法如有不合之處隨時修正其詳細情形及圖章處漁民與日商商定條件其清冊奉請

鑒核

計開

第一關於出漁民在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在漁汛期內在該公司所屬各處行會之處一律從

事以宜與中華民國漁民平等副從宜本不改其狀態

第二關於出漁民在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換照中華民國所訂稅章程並銷售

場所用漁船繳稅費一律負擔其應繳稅項准限漁稅凡網船每隻應繳洋二十

元其網船及流網船每隻應繳洋二元如有他項漁船向水產公司者其章程再行酌議

第三項所訂漁稅或有增或對關東川漁民暨滿洲水產公司漁船擬新設漁稅時須

預行商議

第四關東州所出漁民並滿洲水產公司漁船在漁汛期內所捕之魚在鮫魚圖西河套壘海

塞三處一帶銷存等事若有必要之需由奉天漁業保護總局極力保護

第五奉天漁業保護總局在奉天漁業公司所出漁民及所屬漁船在朝鮮西岸一帶

海面從事漁業與日本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總繳稅荷風網船

每隻總繳奉洋二十元掛網船及流網船每八隻繳奉洋二元所捕之魚在朝鮮

西岸一帶銷存等事若有必要之需極力保護並有增稅或有新設漁稅時須

與奉天漁業總局預行商議等件由關東都督府照會朝鮮總督府辦理此佈

計開

一 對兒船原訂章程採取黃魚魚每斤每對繳洋七十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五十六元又減八折繳洋四十四元八角去歲於再減水又減去四元八角只繳洋四十九元今歲重訂繳洋五十五元

僅捕下季快魚原訂章程每年繳洋五十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四十九元又減八折繳洋三十九元去歲於再減水又減去二元只繳洋三十九元今歲重訂繳洋四十五元

乙 捕黃花魚曾經續捕者按捕快魚換領票照原訂章程原洋二十五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二十元又減八折繳洋十六元去歲於再減水又減去一元只繳洋十五元今歲重訂繳洋二十元

一 獨立風劍船原訂章程每年每隻捕取黃魚魚每斤五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四元又減八折繳洋三元二角去歲於再減水又減去二元只繳洋三元今歲與開東州前訂條約繳洋四十

五元凡購來州所屬之風網船繳洋二十元

僅稱下季快魚原訂章程每年繳洋四十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三十二元今歲八折繳洋二十元六月去歲於丹城凡八減去一元六月繳洋二十四元今歲重訂繳洋三十元關來州所屬之船繳洋十九元

已捕黃魚原曾繳洋前者按捕快魚於額額原訂章程每年繳洋二十五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二十元今歲八折繳洋十六元去歲於丹城凡八減去一元只繳洋十五元今歲仍照舊章關來州所屬之船繳洋十元

註明船
一為明船

原訂章程每年每隻按人數計并捕取黃魚每人繳洋五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四元今歲八折繳洋三元二角去歲於丹城凡八減去一元只繳洋三元今歲重訂繳洋四元關來

州所屬之船每人繳洋二元

僅調下季決無空訂章程每年每人繳洋五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四元又減八折繳洋三元二月去歲又再減外又減去月只繳洋三元今歲重訂繳洋四元請東州所屬之船每人繳洋二元

已補黃花魚會經蒙捐者接補魚款換領執照原訂章程每年每人繳洋二元前曾按八折扣減繳洋一元六角今減八折繳洋一元六角去歲於再減外又減去月只繳洋一元今歲仍照舊章程東州所屬之船每人繳洋五角

以上每船收費一元隨照發給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敬復者關於安東青國警察毆傷民婦劉李氏身死
一案接准

台函以三番通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田畑堤小山等
當詢問劉李氏時情其言語支吾不肯寔供其措置
曾有稍鄰粗暴之處現已加以懲戒免職處分其劉
李氏之死究因偶發疾病所致要求營葬費及其他
撫卹金類礙難應命等因閱悉本司查此案失火
情形來函既稱原因未詳又無確切供詞何得僅憑

武斷又云被害不辜該警署認為無須強行追究則當時何必將其拉至警署詢問且劉李氏於未失火以先未聞其有疾病何獨於該^地查^查將^查拉至警署訊問以後即刻患病於此足可見劉李氏之死實所由來矣

貴總領事顧全大局業已將該巡查等三人加以懲戒免職處分本司自無異議惟劉李氏以一良善民婦無故被貴國巡查毆打致傷身死情形殊覺可憐况屍體檢証書前已抄送驗明傷痕累累係由丹國醫院醫生約同貴國警員眼同相驗決不致平空証控乃

貴來文謂劉李氏之死係同病所致而於傷痕一層極不
抵反試問病死之人何以受有傷痕貴國巡查如未加
以拷打則傷痕又何自而來詳加推敲業無遁飾尚望
貴總領事和平處斷仍照本司前此去文優加撫卹賠償
以重生命並請嚴飭全體巡查嗣後不得再有此等粗暴
行為以全睦誼望即辦理見復為荷專此即頌

日祺

文涉司孫

啟

右

並

日總領事

為咨會事案查安東民婦劉李氏被匪毆傷越時斃命一案前准

貴道來咨並抄示與駐委署領往奉天贖均敬閱悉查此案前經本司照會駐省日領去後茲准復稱於撫卹賠償一層並不承認當由本司駁復相應照抄來往並件咨請

貴道查照仍向駐安日領嚴重交涉為荷須至咨者

右

附抄件

咨

興鳳道

敬啟者准

光緒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都督函開營口漁業局鄭道赴旅順與日員商訂通
漁契約係為鮫魚圍交涉業日人不認遼東灣鮫魚圍
一帶為我領海每屆漁汛之期必派遣兵輪魚雷先期
馳入橫生阻力動起交涉歷經交涉司及鄭道駁辯
爭持迄未解決本年四月又屆汛魚之期該道特赴旅順
與關東都督府磋商電經駁改訂立證書五條關東都
督府業已承認簽字並將電商訂立證書五條錄送查

核等因查所定通漁契約甚屬周密

貴都督保持漁利慎重海權至所欽佩惟本部尚有慮者以我國民營業能力甚非外人之敵而日人侵畧手段又細針密縷不易對付恐將來日人漁業勢力日益侵入而我國漁民又無擴張營業於高麗海面之能力此誠不可不注意者尤賴

貴都督大力維持提倡保護庶我國漁民權利當不至受損耳再者本部已設水產專司管理全國漁業行政

事務此後如遇關於此項交涉務懇先行知會藉貢一
得且諒行政上之劃一是為至禱專此敬請
公安

宋教仁頓首

卷五

為燕會事 省城三林烟捲公司應納稅一事前經商准

燕英美烟草公司稅章辦理當經韓前司將訂定英美烟公司

稅章錄送照辦稅准

貴總領事二一四號二二五號兩次來文詳詢辦法均經前司詳

浙卷在案現已半年仍未據該公司照章納稅茲准

度支司咨詢到司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煩即查照肅東辦其飭令該公司將開辦日起至現

在案已刪去售烟捲若干開送司查核並先令其依照章

司稅章從速補徵^{稅款}爲計望速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署奉天交涉司司使

為呈明事卷查年前十月十一日晚

二時有日本人有本重雄田代秀作山根增二郎小林十郎等四人在省城鐘樓及法政學堂翰墨軒胡同等處拋擲炸彈轟裂三枚當經省城巡警立時跟蹤拿獲有本重雄田代秀作二名並在有本重雄身上搜出炸彈二枚並奉

都督派員訊明錄具該日人等有向各情飭經前任司照約將該犯二名備文送交日總領事嚴訊按法懲治並迭次往返駁詰嚴催各在案茲于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准日總領事總合文稱有本

重雄及田代秀作同刑事被告一案現准關東都督地方法院文
稱已審理明白于本月十六日將該兩名判以懲役二年之罪惟
執行須為二年間之猶豫等語准此理合具文呈明

都督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都督趙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壬子年六月十二日署司使于冲漢

鐵嶺縣知縣陳藝為呈請事竊知縣前據警務公所呈稱查本年六月間有日本警察吏在城內鼓樓西路北租安民人姚芸閣市房一所設立警察派出所迨至職查知該警察已與姚姓將房屋暗中租安等語據此查鐵嶺城內外除車站附屬地內其他皆屬我行政地而警察之設全屬於行政上關係該國警察何能領地在城內擅自設設侵我主權此事殊非公理有違條約如縣一再交涉迄未退讓伏乞憲台將此案飭司向日總領嚴重交涉俾速撤銷以維主權所有縣屬日本警察擅在城內設派出所懇與日總領交涉情由除分呈交涉司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迅賜施行須至呈者

古

呈

東三省都督趙

示明
蘇蘇知事擬日人擅在城內設三警察派警往口徑領事交涉由

批
去美查日警擅在橋和城內設三警察派

出
實屬違背條約侵我主權應務請

交涉
向日領事嚴查交涉日

警迫未慮有侵我警權途經交涉新心新

未能負完全保衛之責為詞陳應仰核

知理真整頓警察實力保衛以杜藉口

八月二十二日鈐發

署懷德縣知縣為呈報事元年七月二十七號即壬子六月十四日
據警務公所呈稱本日據南路區官安文思呈稱元年七月二十
六號晚三句鐘時有日本馬隊六十餘名持軍械並大車一輛至
黑林鎮街寓永和成燒鍋區官當即前往查探據日本人中隊長
服部中尉聲稱係陸軍第五聯騎兵駐公主嶺東大營今帶騎兵
六十五名伙食車一輛游歷來此明日早七句鐘務必回嶺等語
區官查日本騎兵在林街尚守軍律惟既游歷未持護照應即呈
報核奪等情轉報到縣當即移請公主嶺交涉局照會日警察署
詰問該日本軍隊是否日本陸軍第五聯公主嶺東大營駐兵因

何而至縣境黑林子街既稱游歷何以未持護照何以先期未准該日署照知其中有無別情請其詳細見覆在案正擬具文呈報聞旋於七月二十九號又據警務公所呈稱該日隊已於七月二十七號回嶺並未騷擾亦未拖欠店賬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向來外國軍隊經過應由該國官憲先期函知以便知其從何而來係因何事周知民間以免誤會此次該日軍隊有六十餘名之多且各持槍械來至縣境黑林子街既無照會又無游歷護照實屬違約且現下青紗正幃伏莽滋多日隊多名任意來游難免不致民間誤會滋生事端除速報

都督憲查核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照知日領事署嗣後再有日隊及日人來境游歷凡未
准日署先期照知暨未持護照者知縣照約不任保護之責須至
呈者

右

呈

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于



中 華 民 國

元 年 七 月

二十九日知縣田雨時

為照會事案據鐵嶺縣知縣呈稱本年六月間有日本警

察又在城內鼓樓西路北利米民人姚芸閣市房下設

立警察派出所知縣一再交涉迄未達請請向向日

總領事交涉轉令從速撤銷以等情本司查鐵嶺

縣為我自南高埠一帶而外均為我利米民人姚芸閣市房下設

屬我國領土管轄在在均可干涉且因外素團

警察之設全屬於行政上關係該處警察亦並無何等

根據竟於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實屬侵我主權違例在

外相應照會

PDF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令駐鐵口領事飭該日警將城內
所設之警察派出所趕日撤銷以清權限望速辦理見復
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奉天都督趙爲

札飭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據鐵嶺縣呈據該縣警務公所報稱查本年六月間有日本警察吏在城內鼓樓西路北租妥民人姚芸閣市房一所設立警察派出所迨至職查知該警察已與姚姓將房屋暗中租妥等語據此查鐵嶺城內外除車站附屬地內其他皆屬我行政地面警察之設全屬於行

政上關係該國警察何能貿然在城內擅自派設
侵我主權此事殊非公理有違條約知縣一再交涉
迄未退讓伏乞憲台將此案飭司向日總領嚴重
交涉俾速撤銷以維主權所有縣屬日本警察擅
在城內設派出所懇與日總領交涉情由除分呈
交涉司外理合呈請核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
日警擅在該縣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實屬違

背條約侵我主權應候飭交

駐奉日

總領事嚴重交涉惟

敬

權情事迨經交涉輒

為詞應仰該縣認真整頓

設以資

安全而杜藉口繳印發外合亟

該司查照約

章速向駐奉日總領事交涉務令將該警察派

出所迅即撤銷以重主權切切此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三五二

奉天省城警務局 爲

咨請事案據^歉局七區區官劉東藩稟稱七月二十晚九

句鐘時十間房迤南鎗响數聲當派巡警金成喜劉

錫鑽等往查覆稱比至日本燒鍋北詢據得興磚窰

執事王毓亭聲稱適比鄰住戶宣景清由日本燒鍋
東進(行過)日本巡查疑其為小偷尾後追趕宣景清
急速逃避日警遂開鎗攻擊誤將日本人烟吾助之
菜園傭工薛永清右腿打傷一處當經日警署將受
受傷者送南滿醫院調治等情(剛)來據此查該日
警雖為防禦宵小何得如是輕率致傷行人其有

礙於治安者自不容疑除批示外為此據情咨請

貴司轉照日領請其查明該日警氏名予以懲戒並

請其即飭日警嗣後勿得妄行開鎗以明責任至

薛永明傷勢如何亦請其查明迅即一併見復實

細公誼須至咨者

右

咨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于

為照會事。案准奉天省城警務局總探七區區官劉東藩

呈南滿醫院調治等語。查日警海巡夜向有走之人

稟稱七月二十晚九响鐘時十間房逸南槍响數聲云

云云。查該槍响數聲云云。稟稱七月二十晚九响鐘時十間房逸南槍响數聲云云。稟稱七月二十晚九响鐘時十間房逸南槍响數聲云云。

不問誰仇執疑。應請照會日領查明嚴懲併將薛永

平實林汝安等查辦。應請照會日領查明嚴懲併將薛永

踐彌人叔亦並接差活也

明傷勢如何一併見復等因。查警察原為保衛治安。事

烟草途過形迹可疑之人尾追不及竟敢開槍。查警察

竹弟是屬太無。相應照會

希查照引改。惟

貴總領事查照。即新日警嚴加懲辦。並將受傷之薛永

明傷勢如何。尅日見復務飭日警嗣後勿得再有此等

等語

以保治安而敦睦誼望遠解理見復為何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為照會事。案據懷德縣呈稱：七月二十六號晚三句鐘，有日本馬隊六十餘名，各持軍械，並大車一輛，至黑林鎮街，永和成燒鍋寓居，當即派警往查。據該隊長服部中尉聲稱：係陸軍第五聯騎兵，駐公主嶺東大營，今帶騎兵六十五名，伙食車一輛，游歷來縣。明早七句鐘回嶺等語。正在移請公主嶺交涉局照會詰問。該日軍隊旋於七月二十七號回嶺，查黑林鎮係屬我內地。該日軍隊並未預先知照，擅自侵入，至六十餘名之多，且各持槍械，最

足以生民間誤會。應請照會日領禁止等情。據此。本司查照。約無論何國軍隊。均不准入我內地。諒為貴處所深知。然或有時旅行經過。為維持和平起見。必應先期知照。我地方官憲。曉諭通知。方免誤會。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務即轉飭貴國軍隊。嗣後切勿後免勿照再有此等舉動。致起誤會。而滋事端。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署懷德縣知縣為呈報事元年七月二十七號即壬子六月十四日
王憲查持照游歷應以官紳商民及少數人為限其多數軍隊
並不准入我內地如須旅行經過亦應先期知照我地方官憲分別
週知以免誤會據呈前情除縣照會日領禁止外仰該縣仍應隨時
嚴密查禁並候

都督批示繳

拜復陳者七月三十日付畧字八〇一
號ヲ以テ御申越ニ相成候鐵嶺
城内ニ於テ我カ警察官派出所設
立ニ関スル件ニ就テハ閱悉候ト共
ニ在鐵嶺駐在帝國領事ニ及照
會置候如全地ニ於ケル貴方官憲
ト、往復書寫送付ニ來タリ候ニ
付一見候ニ十分具ノ設立ノ理由ト
貴方ノ求ニ應スル能ハサル要點ト

ハ明示有之更ニ當方ヨリ之ニ関シテ
再ニ贅言シ呈スルノ要無之ト思考ス
レ候茲ニ為御参考詎ニ帝國
領事ヨリ令地貴方官字意ニ送リ
往信寫及御送付候間御査閱
相成度右回書得貴意候拜具
大正元年八月六日

北洛合謙太郎

于沖漢殿

大正元年七月三十日

森田寬藏

陳激六殿

拜復本月二十五日付貴信、趣致
承元來弊國人ハ開放地ニ居在
依リ認メテ居ル處ニシテ鐵嶺
其開放地ノ一ニ有之從テ今日
迄帝國人が當地方ニ在留シ又ハ
高業ニ從事シ居ル次第ニテ裁官
憲是レカ保護員歸リ任ニ當

リ居ル事ハ貴方ニ於テモ夙ニ御承
悉ク事ト存候然ルニ城内ハ本館
ニ去ル遠ク保護取締上不便不敷
從來城内ニ當館派出所ノ設ケア
リシハ全ク此ノ不便ヲ避ケンカ為メ
ニシテ敢テ貴國ノ主權ヲ侵害ス
ルノ意アルニアラス寧ロ城内ニ我派
出所アルハ貴我双方ニ取テ反ラ
便宜ナラント思料被致候又貴
信申有違條約トアレトモ當方
ニ於テ派出所ニ城内ニ設ケタルコト
カ何故ニ條約ニ違反行為ナリヤ
甚大解釋ニ苦ム殊ニ即日撤銷ニ

至リテハ遺憾ナカラ到底貴意
 ニ應ニ兼候顧フニ貴國ハ目下
 内外多事ナリ時ナルニ敬
 求メラズ斯カル問題ヲ惹起セシム
 ハ甚タ取ラガル所ナリ就テハ更
 ニ御一考アラシトシテ希望ノ至
 ニ不堪
 右回答申進候敬具

敬啟者我國在俄嶺城內設立派出所一事七月三十日准

貴司界字八百零一號公文照會前來閱悉當即轉致駐俄領帝
國領事去後現准該領事將關於此事與貴國該地方官憲來往
來往之公文抄送到館披閱之餘其設立之理由與不能應貴處
要求之要點均已詳細言明想亦毋庸再由本館贅言也茲為備
參考起見特將該領事去文抄奉祈一啓閱可也此覆

于 鑒

落合謙太郎啟

八七

六廿

敬復者本月二十五日接准

來玉閱悉惟查敝國人得在開放地居住營業為通商條約上所規定
鐵嶺係開放地之一是以敝國人向來在該地方居留或從事商業我
官憲曾任保護取締之責以為

貴處所深知前因城內離本館遠於保護取締上多有不便故設立
一本館派出所非敢有侵害貴國主權之意且我在城內設立派出所
想於貴我兩面反有便宜也至來文中謂違背條約一語不知本館
在城內設立派出所何故違背條約甚為不解所云即日撤銷一節

終難應命頗為遺憾貴國目下正當內外多事之時自求惹起
此等問題甚為貴處所不取望再詳思之是幸此復

陳漱六鑒

森田寬藏啟

奉天都督趙爲

札飭事元年八月五日據懷德縣呈稱壬子六月十四日據警務公所呈報本日據南路區官安文思呈稱元年七月二十

六號晚三句鐘時有日本馬隊六十餘名各持軍械並大

車一輛至黑林鎮街寓永和成燒鍋區官當即前往查

探據日本人中隊長服部中尉聲稱係陸軍第五聯

騎兵駐公主嶺東大營今帶騎兵六十五名伙食車一輛
游歷來此明日早七白鐘務必回嶺等語區官查日本騎
兵在林街高守軍律惟既游歷未持護照應即呈報核
奪等情轉報到縣當即移請公主嶺交涉局照會日

警察署詰問該日本軍隊是否日本陸軍第五聯公
主嶺東大營駐兵因何而至縣境黑林子街既稱游

歷何以未持護照何以先期未准該日署照知其中有

無別情請其詳細見復在案正擬具文呈報間旋於七

月二十九號又據警務公所呈稱該日隊已於七月二十七

號回巖並未騷擾亦未拖欠店賬請查核備案等情據

此查向來外國軍隊經過應由該國官憲先期函知以

便知其從何而來係因何事周
 間以免誤會此次

該日軍隊有六十餘名之

至縣境黑

林子街既無照會人

現下青

紗正幃伏莽滋多日

致民間

誤會滋生事端除分報交

合具文呈報鑒

核照知日領事署嗣後再有日隊人來境游歷凡未

准日署先期照知及未持護照者知縣照約不任保護之

責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游歷應以各國士紳商民及少數人為限其多數軍隊何得藉遊歷為名入我內地住宿據呈前情殊屬違約仰候飭司照會駐奉日領禁止該縣仍應隨時嚴密查阻繳印發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司印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拜啟陳者本月六日付ノ以テ貴國
人雪朋山事薛永清ノ負傷シタ
ル件ニ関シ御來旨ノ趣了原本件
事實ハ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我
警察官力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奉天經理係夜警番人一名ト共
ニ奉天鐵道附屬地中央大街元
滿洲高梁酒製造株式會社附
近ニ於テ盜難警戒中同日午後

八時四十分頃一名ノ貴國人ガ該高
梁酒製造會社裏ニ墜ニ打
附ケアル亜鉛板ヲ竊取セル現行
犯人ヲ發見シ直ニ現場ニ於テ之
ヲ逮捕シタル際犯人ハ合圖ト覺
シキ叫聲ヲ發シタルニ附近煉瓦
窠内ヨリ約十四五名ノ貴國人出
テ來リ各自棍棒又ハ鐵等ヲ以
テ我警察官及夜警番人ニ暴
行ヲ加ヘ犯人ヲ奪取セント謀リタ

ルヲ以テ兩名ハ極力防衛シタルニ
衆寡敵セス遂ニ犯人ヲ奪取セラ
レテ適法ナル職務ノ執行ヲ妨ケラレ
タルノミナラス尙暴行ヲ續行スルニ
依リ我警察官ハ急迫ノ危害ヲ
避クル爲メ止ムヲ得ズ携帶セル拳
銃ヲ發射シタルニ暴行者等ハ犯
人ト共ニ四散逃走シタルヲ以テ直
ニ追跡シテ附近煉瓦釜ヲ搜索
シタルニ一名ノ貴國人ハ右股ニ盲貫

銃創ヲ負ヒテ潜伏シ居レルヲ發見シ本件犯人ト認メテ奉天警務署ニ同行取調タルニ同人ハ本籍山東省意州村貴縣茶山當時奉天大西門外貴國人工某ノ經營ニ係ル煉瓦窯及莖葉烟番人雪朋山當三十五年十儿者ニシテ本件竊盜及暴行事件ニ就テハ何等關係ナキ旨陳述シ且ソ亞鉛板ヲ竊取シタル犯人ハ同人ノ看守セル煉

尾室ハ附近ニ居住セル姓宣十ル者
ニシテ同人カ前記竊盜ヲ働キ歸
途我警察官ニ發見逮捕セラレ
タルヲ聞キ宣ノ子等ハ出テ、該警
察官等ニ對シ暴行ヲ加ヘ宣ヲ奪
取シタル事實ハ當夜野菜畑ノ
見廻リヲ為シ居ル際宣カ逃走
シ来ルヲ認メタルト自分カ治療ノ
為入院セシ翌日宣ノ子カ病院ニ
見舞トシテ来リ自白セシトニ依

リ明白ナリト陳述シ尚宣ノ家ニハ
多數ノ苦力同居シ居ルヲ以テ之
等ノ者力暴行ノ際助勢セシコ
アラスヤト思料セラル、モ不明ナ
リト言ヒ其ノ負傷スルニ至リタル原
因ヲ訊問シタルニ自分ニ其ノ騷擾
ヲ傍觀シタル後煉瓦釜ニ歸ラ
ントスル途端後方ヨリ彈丸飛來
シ股部ニ命中シタルニナリト
陳述スルモ言語頗ル曖昧ニシテ

夜間識別ニ困難ナルニ拘ラズ、竊盜
犯人ノ宣某ナルコトヲ熟知セルハ
怪ムヘキ點ニシテ宣ノ同類者ニシテ
該暴行ニ干與セシモノナルヲ認ム
ルニ難カラサルコト又被告力入院
ノ翌日犯人ナリト稱スル宣某ノ
子ノ見舞ノ為メ病院ニ来リタル
事實アル點ヨリ見ルニ其與黨
ノ人ナルコトヲ推定シ得ヘキコト
又多數ノ暴行犯人力宣某同居

ノ苦力輩ト認メラレ、コト更ニ拳銃
發射ノ場所並彈丸命中ノ場所
等ヨリスルモ被告カ亞鉛板竊盜
ヲ奪略スルカ爲我警察官及夜
警番人ニ對シ暴行ノ加ヘタル多
數ノ暴行犯人ト共ニ在リタルコトヲ
認ムルニ足ルヲ以テ竊盜犯及暴行
犯人トシテ奉天警務署ヨリ省
城警務第七區ニ身柄引取方ヲ
通知シタルニ同區ニ於テハ一時治療

ヲ施シタル上ニテ引渡リ度旨請
求ニ依リ負傷即時南滿鐵道
株式會社奉天醫院ニ入院セシ
メ加療中ノ處本月十日全治退
院シタルヲ以テ身柄ハ便宜省
城警務第七區ニ引渡置候次
第三付剩餘ノ共犯者全部ヲ
檢舉シ被告ト共ニ嚴重處罰
方御取計ノ上其結果御回報相
成度尚御來旨中我警察官力盪

リニ發砲シタルモノ、如ク記載有之
候處事實ハ全ク之ニ反シ却テ我警
察官ハ多數ノ貴國暴行者ノ為ニ其
職務ノ執行ヲ妨害セラレ折角逮捕
シタル現行犯人ヲ奪取セラレタルノ
ミナラス自己モ危險ニ陥リタルヲ
以テ緊急防衛トシテ已ムヲ得不
發砲シタル次第ニテ右警察官
ノ行為ハ全然適法行為ニシテ
何等咎ムヘキ點無之候條右様

御了知相成度右回谷旁得貴
意候 拜具

大正元年八月十四日

北洛合謙太郎

于冲漢殿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雪朋山即薛永清受傷之事本月初六日准
貴司照會前來閱悉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我警察官正
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奉天經理係一守夜人在奉天鐵道附屬
地中央大街前滿洲高粱酒製造株式會社附近巡邏至午後八
點四十分時候忽見有一貴國人偷取該會社後門圍牆上所釘
鉛鐵板即當場將其捕獲不料是時該犯發一似口號之聲其附
近磚窰內有貴國人約十四五名突出各持棍棒或鋏等向我警
察官及守夜人行暴襲奪犯人警察官及守夜人雖極力防衛然
因眾寡不敵仍被奪取是時該貴國人等不但妨害我適法的職

務之執行且尚繼續行暴我警察官為避急迫之危害起見不得已發射所帶手槍行暴之人遂與犯人四散逃走跟踪追往至附近磚窰搜索見有右腿上已中槍傷之一貴國人潛伏當認為此案犯人同其至奉天警務署詢報供稱伊係山東省德州府費縣茶山人姓雪名朋山年三十三歲現為奉天大西門外王某看守磚窰及菜園至所云行竊及行暴一案伊實毫無關係且謂此次偷竊鉛鐵板之犯人係姓宣即住在伊看守之磚窰附近者該犯當偷竊時因被貴警察官瞥見將其捕獲宣某之子等曾出而向

該警察官等行暴奪回宣某此事當伊於是夜在菜園巡迴時確見宣某逃走痕跡伊因傷入院治療後至翌日其子至院探伊時亦曾向伊談及又謂宣某家中尚有多數苦力同居此等苦力想即係行暴時助勢之人然究竟是否未能確指至詢以受傷之原因則謂當騷擾時伊雖在傍觀看然未幾即起身回室不料走至中途忽被後面飛來之彈子中傷腿部各等語其言語頗為閃爍查當反問難以識別之時該被告能檢知逃走者之即為宣某事頗可疑難保非宣某之同類而加入該暴行者且據該被告供稱

伊入病院之次日宣某之子曾赴至院探伊於此亦可推定其即為與黨之一人且可認定行暴之多數犯人即為與宣某同居之苦力更由發射手槍之場所及彈丸命中之部位等觀之足知該被告於多數行暴之人因奪竊犯向我警察官及守夜人加暴行時亦同在一處故即認為竊盜犯及暴行犯由奉天警務署通

知省城警務第七區請其領回嗣因該區以被告傷尚未愈請治

愈後再交我警務署即將該被告送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奉天

醫院療治至本月初十日治愈遂從便交與省城警務第七區務

請貴處即速檢舉在逃共犯連同被告從嚴處罰結果如何並盼
示覆至來照所云我警察官濫行放槍一節與事實全不相符此
事我警察官固有多數之貴國人行暴妨害其職務之執行不但
業經逮捕之現行犯被其奪回且自己亦陷於危險地位為緊急
防衛起見故不得已而放槍該警察官之行為全為適法行為毫
無可加咎之處也請查照此致

于 鑒

八十八
七
四六

落合謙太郎啟

拜啓陳者八月六日付ヲ以テ
我カ騎兵ノ一部隊カ懷德縣
下黒林鎮ニ行軍セシ件ニ関
シ向後豫ノ通知方御申越
ノ趣致閱悉候右ハ早速其
筋ハ問合せ置候處一小部隊
ノ騎兵力一二泊ノ豫定ヲ以テ
鐵道沿線我教里ノ近距離
地方ニ行軍ヲ試ミタルニ過キス

從來如此場合ニ豫告シ夕
 ルコトナク亦今後トテモ小行軍
 小演習ヲ行フコトハ頻々ニシテ
 一々豫告スル能ハサル所ナリ旨
 回答有之候間右様御承知
 上（豫告）可然御知照相成度此
 段回答得貴意候拜具

大正元年八月十六日

落合謙太郎

于冲漢殿

敬啟者關於我駐^騎兵一部隊在懷德縣黑林鎮行軍一事八月初
六日接准

八

七

來函謂此後當先行通知等語當即轉致該管衙門去後現准覆
稱此次不過一小部隊之騎兵豫定一二日內在鐵道沿線我國
里約數里之近距離地方行軍從來於此等行軍時並不豫先告
知是以此後凡此等小行軍小演習亦不能一一豫行通知貴處
也等因用特奉告祈查照後轉知懷德縣為荷此致

于
鑒

落合謙太郎啟

敬復者、關於青國軍隊擅入懷德縣黑林
鎮游歷一事、茲准

台函、以此等小行軍、不能一一豫行通知等
因、奉司查照、約無論何國多數軍隊、本不
得入我內地、如有旅行經過、亦須豫先知照、
我地方官憲、曉諭通知、方免民間誤會、茲
准前周、殊於事實上多有妨礙、現為維持
和平起見、特再函請

貴總領事務、告貴國軍隊、嗣後無論何處、如有旅行等事、倘一時不及由

貴總領事知照本司、則可由該軍隊直接而後當也有責任之官吏聲明、以便即時晚諭通知附近居民、以免誤會、在軍隊不過臨時多一手續、而各處地方官吏、即當照約任保護之責、雙方兩有裨益、明達如貴總領事、當亦無異議也、仍此見復為荷、

專復 叩頭

日祺

右

日德位事

亦

文海司于

程



署理奉天度支使司度支使榮
爲

札飭事案准

交涉司各案准貴司咨為日商運銷菸膏並

據

未照章納稅一事請即向日商交涉等因准此奉司

照

商運銷煙膏應行納稅歷經敬前在向日商交涉允照

英美煙公司納稅辦法辦理彼此商明在案惟雙方

尚未協定曾經一再照催未准照復茲准前因二面
照商且願轉令該日商照章補稅一面即請將納稅
辦法刻日商定去後相應咨覆貴司查照通飭各
稅局凡關於日商運銷煙捲務請切實嚴防查察
以速進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
即便遵照此札

右札 西中 稅 局 准 此

拜啟陳者本月十九日附ヲ以テ
御申越相成候安東縣ニ於テ
死亡セル劉李氏ニ関スル件致
聞悉候本件ニ関シ在安東我
領事ノ報告ニ據レハ去ル六月廿
八日付ヲ以テ申進置候通り全
人カ全地四番通九丁目四番地ニ
居住中五月廿四日自宅ヨリ火ヲ
失シタルカ爲メ後難ヲ恐レ督

伏中我警察官吏、タノ發見セラレ
其ノ失慎ノ原因調査ノ必要上
當時ノ情形ニ就テ訊問セルモ
言ヲ左右シ其ノ要ヲ得ル能ハサ
リシモ免ニ南火災ノ源ニ今人宅ニ
在リシハ動カスヘカラサル事實ナル
ヲ以テ将来ヲ注意スヘキ旨ヲ諭
シ引取ラシメタリ然ルニ今人ニ説
諭ヲ受ケ警察署ヲ辞去シタル
後途上ニ於テ疾病偶發シ遂ニ

殞命セ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ハ醫師
ノ檢案書ニ徴シ明瞭ナリ又三番
通警察官更派出所ニ於テ我カ
警察官カ同人ヲ訊問スルニ當リ
穩當ヲ缺キタル措置ニ對シテハ
貴方ノ要求ヲ俟タスレテ既ニ處
分ヲ加ヘ懲戒免職シタリ右安
東領事報告ノ事實ニ對シ之
ヲ及証スヘキ事實ナキ以上當方
ニ於テハ遺憾ナカラシ貴方ノ要求

ニ對ニ考量ヲ加フニ能ハシニ次第
ニ有之候間右様御了知相成
度此段重テ得貴意候拜具
大正元年十月廿三日

落合謙太郎

子冲漢殿

敬啟者本月十九日接准

吉芳

九十五

四〇二

來函閱悉所云劉李氏之事前因接到安東領事報告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奉覆蓋劉李氏原住安東四番通九丁目四番地五月十四日因自宅失火潛匿被我警察官吏瞥見為調查其失慎之原因起見遂向其詳細訊問而劉李氏託詞左右致不能得其要領然大災之源在該氏宅內已為不可易之事實當諭令將來務須注意並即使其回家不料該氏辭出警察署後即在途偶發疾疾病身死徵諸醫師之檢案書事已明瞭入三番道警察官吏派出

所因該警察官當訊問劉李氏時其措置殊欠穩當已不待貴處
之要求將其懲戒免職矣未至云云對於安東領事報告之事實
無足以反証之處是以本館於貴處之要求不能核辦頗為遺憾
也請查照此致

于 鑒

落合謙太郎啟

本溪縣知縣高呈請事業查接管卷內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號即壬子八月十六日准本溪湖經理係

主任任少彥呈請日露戰後特死者忠魂碑曾經協議令將修造略圖一份務請速為解決並抄錄

黑木司官祭謝碑文一紙等因查此案前署森張令雲嵐與該經理係當日如何協議業據電

無由催速為解決後亦無如何辦法到任後於陽曆十一月十六日該經理係偕守備隊長

村田松寬來省面稱忠魂碑地基係昔年戰後特佔用黑木司官將餘地二百四十餘畝挖壕

圍入今鄉民歷年耕種不免踐踏擬將餘地以每畝五元作價收買不准鄉民再種倘業主不賣

由守備隊使用軍權自由佔領^{如左}當經據理切並苦以俾同業主及議商兩會開導磋商再行出

賣等語該經理遂去後遂照會議商兩會具覆一面俾同業主裴德雙等勸諭該戶以家

老幼賴此祖業耕種為生倘任其一併收買來年即無生路惟有無人拚命抗拒復勸令得價後

另行購置據稱五畝畝實不足實價十分之一知縣核詢詳情因屬實情察核情形殊堪憐憫並據

議商兩會以日人攻堅無幾故意任用民口致無生計以事實論固不應強迫要求以約並言

亦無如此廉價等情議覆前來知縣亦即據情函覆查日人忠魂碑坐落明山嶺距縣街

三里許知縣詳細履勘雖當日曾經某木主村佔用立碑挖壞將餘地一百零餘畝圍入

該業戶歷年耕種均無損毀情事查閱碑文暨中日約章亦無准其拓展佔用條款况

該經理係無正當交涉之權知縣責無旁貸自當雙方急願設法磋商和平議結惟案關

交涉誠恐別生枝節理合抄錄原函函碑文並函覆原稿先行具文呈送

憲臺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 日人函稿碑文一紙 圖一紙 原函底稿一紙

右

呈

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于

原函三碑文底稿

敬啟者於上月二十四日露戰校時死者忠魂碑之件曾經協議今
特備送畧圖分務請速為解決為禱此請

本溪縣知縣張雲嵐啟



本溪湖經理部主任佐多彦美

附送禁諭一紙

大日本帝國第一軍司令官黑奉為禁諭事照得此境地是係埋葬
第一軍陣亡病人不准侵犯之重地倘有擅入此境或失敬毀壞
等事定行究辦決不寬貸切切特示

右諭仰閣境人等遵照

經理係主任佐久如見日前偕守備隊長來審談列

青國在青國明山嶺忠祀碑界地一高昨將

青主任要求諸大端遠集自治商會而界地主任等詳細開導會稱此項地畝共計一百四十二畝有奇該各戶素以耕種為業若俱行禁墾不特無生計之可望而為行礙資本

許每畝五元之價亦不足十分之一次經道照出舊來年亦碍難停止耕作等語查該處自中日交收土地後該業戶等悉年照舊耕種未准照會禁止恐前農任內亦查無失收損毀忠祀墳塋情事即與本大將碑文內查無佔田也畝數目亦無不准種地明文

青主任出而交涉並擬以每畝五元作價充實未免違背約章查中日貞三省條約第五款內載日本軍隊將兵宿營以及立有忠祀碑之地僅有設法解埋之議並無

拓展贖用之條此項民地既經佔作

官用將其項地之田歸令業主不提價值是與前條辦理此事不得留不竭
之說法從無更改補疑亦虛約保領之責茲擬行民間有用之膏田為新
與項地之條既既寬且大其意何存之而滿會社總代表伍騰曾與我

更生司商定安辰鐵路用地專限於鐵路必要事項之使用不得同以為其他之經營豈
執事竟未聞耶既以購地章程而論本漢市街附近之地甚早早有定價冊
山橋附近街地心項地亦係照章程價再詳前條述

執事有地主如不肯給動令守備隊行使軍權自由估領之說是言也何言也想像
譯自詞不達意之說傳不無以

閣下之經驗何致出此衷之

者國素號文明與他國夙敦睦誼以此區區事件當不肯使野蠻手段亦不致釀成國際交涉也過之地非嚴私產能責無言即非惡跡所能辱主如果此地膏田在所必需應請

商議官應請免農民交金之慮而後再行增以便爲今另行購置高望切實賜寬再四^次籌集各界並委夫馬刀護法訂購仍候呈請

交學司批示遵辦未知

此事以爲何如再此附隨而候

此致

富理木溪縣和縣慶仁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壬子十月十一日

敬啟者關於安東貴國警察毆傷民婦劉李氏身死一案前月二十四日准

貴總領事玉稱仍以劉李氏係偶患疾病而死徵諸醫師之檢案書事已明瞭是以對於我處之要求撫卹不能核辦等因本司詳核案情查貴國警察當時將劉李氏拉往警區詢問失火情形據調查事實而之言其劉李氏未被毆打之先並無疾病可知迨

經詢問後因貴國警察有不穩之措置致劉李氏即時身死其為既被毆打因即斃命更無疑義况詳閱檢案書明明載有棒及小木板類之打僕傷多處以五十餘歲之老姬經此無故之暴打欲不死其可得乎雖然此等事件純係為人道之上之關係

貴總領事素至公平已先將措置不穩之貴國地查加以懲罰本司固不勝滿意然但尚望

貴總領事對於劉李氏之死顧全一視同仁之義

不待本司之再三請命慷慨優加撫卹則劉氏
母子必當生歿均感者矣特再玉佈即請
查照見復為盼順頌

日祺

交涉司于 啟

右

玉

日總領事

署辰天府知府為呈報事案據北六鄉議董兩會呈稱為呈報事竊於陽

歷十二月六號突有胡士台日駐守鎮帶兵十餘名至本鄉巡警分

駐所向巡官蕭通科討要戶口冊籍聲稱係王地人民盡歸我國管轄

等語該巡官聞言驚異答以本所之戶口冊籍均已送存分區實難索取

而日官以為據盛竟督同日兵將巡官揪倒辱相毆打本所巡警上前翻

阻亦為所毆兇橫之狀莫可言喻惟保護地方之治安端賴巡警而巡警

受外人之摧殘如此則我平民之前途何堪設想本會亦為一鄉之代表

目睹該巡官受此惡烈慘狀真可為同聲一哭是以不揣冒昧懇請從速轉

詳等情據此復據警務公所稟同前因查該守備隊官竟以索討戶口冊籍恃蠻肇毆寔屬無理取鬧若不嚴重交涉則主權攸關後患何所底止除批示並飭警務公所詳查日官名氏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呈請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右

呈

文 涉 司 憲 于

署理本溪縣知事為呈請事業查日本經理係主任佐多要求忠魂碑隙地一案已將磋商情形呈蒙

憲台批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等因在案茲於陽曆十月初三日有陸軍步兵大尉村田恰偕陸軍主計蓋隈德三警務支署長植村清治詣署交涉謂忠魂碑隙地當日既經佔領挖壕圍入本不應民間再行耕種今連耳開墾即非完全保護地方官既不保護由陸軍使用單權自行保護尤條約第五款所載有係忠魂碑所在地應由我國政府籌給地價日本亦不能給價等語知事遂以忠魂碑隙地雖係圍入何以歷年耕種未聞以有失保護照會責問此可見隙地非為必要之使用尤可見農民等並無損毀墳墓之據即應前任亦

無不負責任之責至條約第五款係根據第四款而設因第四款載有佔用中國公
私各產悉還中國之說故以忠魂碑之地特立專條載明須設法辦理所謂設法
辦理者專指志趣碑佔用之地不使起故交遂不給償值而言非志趣碑之地必
有若大隙地之謂也若此地必須拓展使用尚希縮小界址加增地價以便開導紳
民開拓結果婉向陸商詎該主計監限總三等堅稱所用地不能放棄必須佔領
償值亦應由我國籌給兼稱自後亦不再向 知事 交涉等語悻悻而去其中強
蠻恫嚇筆難盡言竊以此次談判經理係主任任多並未同來者因前次覆函
無詞以對故也惟該陸軍大尉村田恰駐紮在溪既稱使用軍權勢必自由佔領
加以若輩不願與 知事 交涉未便再向提議而此項餘地有裝成德七十餘畝裝

德雙地四十餘畝，餘皆藥王廟公產，若不先事議結，酌給價值，一俟木春，必須
墾種在該業主等指此為生，斷難任其憑空侵佔。在村田恰野，墾成性更難保不
為所致為，倘因此齟齬互相滋事，知事責任地方，斷難辭咎，用特仰懇

憲台，俯准照會總領事，直接交涉，或派員辦理農氏事宜，知事幸甚。所有日本
忠魂碑，廢地交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于

署理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孫

爲

咨請事案據奉天府鎮鄉警務長成德呈稱竊於陽曆十二月

七日據北路分區區官蔣文煥呈稱本月初六日晚七鐘時據第六分駐

所巡官蕭連科稟稱陽曆十二月初六日上午十鐘時突有城北虎石台

日本站守備隊官不識姓名帶領馬隊十餘名前來卑所進屋即我

巡官聲稱調查所屬各村屯名並人口房間車輛驢馬驢牛河井等

項名若干實數冊簿令速開單等語巡官彼時答言敬所調查戶口
存根底冊已於去歲七月間呈送分區存查言猶未畢該日本官隊
不容分說大肆野蠻舉手即將巡官與巡警何富有等全行毆
打並毆傷頭顱等處嚇令立時開單不然綁帶回站卑所遂將
戶口底單急為取出照開清單伊言清單如有不實之處復來
究辦等語當即去託查日本官隊等過事不容理論擅動野蠻

實難忍受。巡官才力不及，有忝厥職。懇請核轉賞准長假，以便
歸家務農等情。前來區官查該日官前於月之初一日曾在第三分
駐所過要各村人口、房間、車馬、河井等項數目，致將巡記張清淮以掌
批頰。是日復到卑區內，更要前開各項數目。茲復將第六分駐所巡官
巡警毆辱不堪，若非據理交涉，何以重國體而固邦交。理合備文稟
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職所查日本官隊並無正式照會，私向警務

分區分所一再勒要戶口清單已屬非是况將巡官巡警任意毆辱
實為法理難容除呈明奉天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
情據此查日人迭在第三分駐所暨第六分駐所私行索取戶口等
冊並有毆打官警情事該管巡警並不隨時呈報嗣經一再到區
逼索因恐綁帶赴站遂將簿冊交出辦理尤屬荒謬除飭奉天
府迅速查明實在情形先將該管長警量予懲撤以儆將來

呈請

都督查核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司請煩查照迅予嚴重交涉以保主權此咨

交 涉 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二十一

日

署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孫晉科 為呈請事案據奉天府鎮鄉警務長成德呈
稱竊於陽曆十二月七日據北路分區區官蔣文煥呈稱本月初
六日晚七鐘時據第六分駐所巡官蕭連科稟稱陽曆十二月初
六日上午十鐘時吳有城、北虎、石台、日本、站、守、備、隊、官、不、識、姓、名
帶領馬隊十餘名前來卑所進屋即我巡官聲稱調查所屬各村
屯名並人口、房間、車輛、馬、驢、牛、河、井、等、項、各、若、干、實、數、冊、簿、令
速開單等語巡官旋時答言擬所調查戶口存根底冊已於去歲
七月間呈送分區存查言猶未畢該日本官隊不容分說大肆野

樂舉手即將巡官與巡警何富有等全行毆打並毆傷頭顱等處
縣令立時開單不照綁帶回站卑所逐冊戶口底單急為我出照
開清單伊言清單如有不齊之處復來究辦等語當即去訖查日
本官隊等遇事不容理論控動野蠻實難忍受巡官才力不及有
奉厥職懇請核轉當准長假以便歸家務農等情前來區官查該
日官前於月之初一日曾在第三分駐所過要各村人口房間車
馬河井等項數目致將巡記張清淮以掌社頗是日復到卑區內
與要前開各項數目茲後將第六分駐所巡官巡警毆辱不堪若

非據理交涉何以重國體而固邦交理合備文稟報請鑒核等情
據此職所查日本官隊並無正式照會私向警務分區分所一再
勒要戶口清單已屬非是況將巡官巡警任意敲辱實為法理難
容除呈明奉天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日人
是在第三分駐所處第六分駐所私行索取戶口等冊並有毆打
官警情事該管巡警並不隨時呈報嗣經一再到區逼索因恐綁
帶赴站遂科錄冊交出辦理尤屬荒謬除飭奉天府迅速查明實

在情形先將該管長警量予懲撤以儆將來並派行交涉司嚴重
交涉外理合具文呈請

都督查核施行謹呈

奉 天 都 督 張

奉天省督府 批

核該司傳呈奉天內鎮瀝發防此誰令區被口人私查戶口限

奪官是等情。查日人私行調查我國戶口，及奪官實

刑罰

屬侵越。此種盜掘等情，該區官廳並不隨時呈報，以

交涉

復恐御帶赴訴，竟將冊信交出，尤為差謬。口應以令

右由日

奉天府以風撤效，並新令交涉。嚴重交涉，以重主

權。此令。

奉天都督府訓令第四百三十四

號

令交涉司

土主

土主

十二月二十一日據民政部呈奉天府鎮鄉警務北路分區
被日人私查戶口毆辱官警交出冊簿等情查日人私行調
查我國戶口房井車馬毆辱巡官實屬侵越政權蠻橫無理
該區官警並不隨時呈報以憑交涉復恐綁帶赴站竟將冊

簿交出尤為荒謬應由司即令奉天府查明撤德並候令交
涉司嚴重交涉以重主權除令民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司即便照約嚴重交涉以重主權此令

計抄呈一紙

中華民國



日

奉天都督府訓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交涉司

主以

主以

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度支司呈轉奉化縣
知事汪炳猷函稱竊本月二十五號縣署設
在四平街之車拍局因巡兵查獲一三套車牌
移便四套大車之人被日警干涉稍起衝突知
縣聞信當於廿六號馳往四平街二十七號早

談判此事敷衍不應干涉我車捐據谷林並
未干涉車捐案因被村有車店赴西控告車
捐局是兵因查獲有三套車牌以便四套車
認爲舞弊強欲罰洋二十元日警以該車站附
屬地內中國警察無罰辦人民之權故未禁阻謂
晨會晤該日警派駐西地查長水河國太郎

而干涉者係罰款一節能干涉也常之車捐
並非此事伊已稟長春領事向我當道提
起交涉等語查該地車捐係定章兩套及三
套車牌捐二元四套車牌捐四元是三套車
牌決不能行使於四套大車查實彼日即
二十六號巡兵因車牌與車大小不符認為
舞弊故勒令車夫加洋二元換領車牌而該

車店主人恃在附屬地內居住遂望於日警
前來干涉知縣當將此情實錄水深廷查長

鮮釋明白并訂定章程以資防範我捐局不

令稍有違奉 委 辦 司 事 官 亦 不 能 不 查 也 常 查

車收捐日終亦不能收 步 程 地 查 長 當

亦認允暫時不阻收捐 票 領 事 以

後如何辦理仍須待領 示 到 時 再 為 定

奪誠恐該領事得彼一面之稟詞遂藉為

口實干涉我查收車捐則我奉省在彼車

款附屬地內之一切捐務將有難於認真辦

理之虞茲特詳具函稟請求憲台先將

此事與日領鮮釋明白聲明當日實係日

警誤檢車店控報我捐局此兵實無在附

屬地內迄今妄罰之事并聲明知於此面

悟水深遠查長解說清楚彼此釋然以免
重提公議滋紛議而貽後患冷廷於西南路
道就近與長春領事接洽外謹申函軍運求
主持等情據此復據該知事來省面稟
茲函復嗣將水深遠查長稱現已奉到長
春總領事回示令將車站附近地內車捐

局即行撤銷請即照辦該知事即答以未奉
上官命令未便也准此事究竟應如何交
涉請示等語查此案發生時不過日等語就
車店捏控妄來干涉該知事尚可談判解
釋免起交涉今該領事單程能一面之詞強迫
撤去捐局實屬侵我主權若遽允許則凡
在附屬地內之一切政權勢必歸於喪應請

都督電令長春道與該局事嚴重交涉勿
稍退讓以保主權等情據此奉都督查事
捐一項仔細我部政主權決犯外人所應干
預况該局設之已久依據習慣尤難允撤
除雷令長春孟道向駐長日領事重交涉

奉天都督府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交涉司

之

土

據奉天府鄉正袁慶秀等呈稱日領事館警察勤務堤四郎前往各鄉屯調查戶口一案查近來屢有日人私查戶口情事前據奉天府呈報甚至私查不遂毆辱警官既屬違約干預內治其舉動尤為不法業經飭由該司向日領嚴重交涉在案茲據前情應仍仰該

司併案辦理一面令行奉天府飭警認真嚴
查禁阻嗣後各鄉屯遇有此種案件仍隨時
具報並傳諭該鄉正等一體知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具稟賊共六區

中官七鄉

柳條湖

國際交涉事竊

敬也

等於

外務省巡查兼在奉天日本總領

村預警

及百家長等姓名詳細寫去當威令

查鄉正等以國體

攸關何敢林然從事劫鄉人等無甚知

魚戶口奴隸我一特情急

逞其公憤激成意外之虞不但日人止尋我隙藉用強硬手段即至交涉地

步亦屬不易辦理再四思維惟以軟語向日人搪脫俟異日辦事人回鄉時

再領查寫然此不過欺伊一特應非萬全之計况日人非中人比既能說出

將必辦到至日警去後各鄉人等會議多次若日警再查臣特定以武力對待鄉正等值此之際欲禁鄉人用武則不能歎惟日人調查又無法只得聯名稟請

都憲轅下即飭交涉司速照日領事阻其調查戶口用免交涉釀成則不勝感激之至須至稟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城共區

中東區
柳條湖

鄉正百家長

袁慶秀
姜士魁
那天凱等具

侯萬財

趙寶慶

劉天元

林鴻賓

蒙順

張志忠

奉天交涉司訓令第十八號

令奉天府

案奉

都督指令內開、據奉天府鄉正袁慶秀等呈稱、日領事館警察勤務云、一體知悉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本司查此案前據該府呈報胡士台日站守隊官向鄉鎮巡官蕭連科索取戶口冊群相毆打等情、當經明白指令在案。迄未據該府查

復到司、茲奉前因、合亟令行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尅日具復、以便併案核辦、切切此令

二

一

十一

為 呈報事 民國二年一月十七號即壬子十二月十一日據警
務長陳榮煊呈稱 二年一月十六號據西路區官唐文林轉據第二
分駐所巡官宋靛園第三分駐所李惟一等呈稱 竊於月之十五日
午後二鐘時巡官等率長警巡邏查有日本馬步隊多名並大車兩
輛進商號廣誠燒鍋院內巡官等詳細查驗步隊二百名馬隊二十
名軍裝齊整大車載有草蓆米袋行用器皿並無載有軍裝等件巡
官等復又面見日本軍隊長查詢究其原駐何地由何而來向何處
進發有無照知護照証據該隊長言稱係住公主嶺日本守備隊中
佐其名大枝健雙帶隊開邊幾日即回嶺地原駐地點並無別事又

言到懷等語至三鐘時起隊出街巡官等恐有騷擾率警送出管界
東北甕園也向北去訖事關日軍到境未敢隱匿理合具文飛報等
情據此警務長未敢稍延除飭該區巡官嚴密查察勿致疏虞等因
鈐發外呈報核奪等情轉報到縣據此查外國人民及軍隊到境照
約應由該國官署先期照知地方官接洽免致民間誤會滋生事端
因近來日人多不實踐約章私來縣境民國元年八月間曾經知事
報請照會日領申明條約在案今該日本軍隊二百餘名軍裝齊整
突入縣境該日本領事先期並未照知聲明來境理由實屬有違約
章正呈報聞該日軍於十七號上午十一鐘時全隊來至縣街詢該

日軍稱係公主嶺駐防陸軍步兵中佐守備隊大隊長名大枝健雙
係閩邊而來並無別事 知事 當詰以既因閩邊來境照約應先知會
並須持有執照該日軍無詞聲言即時出街等語 知事 當即派警護
送啟行該日本軍隊仍回二站范家屯去訖事關日本軍隊入境未
便稽延除公函公主嶺交涉局查照並分報交涉司外理合具文呈報
都督鑒核仍請照知日總領事詰其此次該隊長大枝健雙帶馬步
隊至二百餘名之多均屬軍裝齊整雖稱來此閩邊並無別故惟先
由縣境朝陽坡繞行而至縣街大隊闖行先期並未照知方此冬防
吃緊難免不啟民間誤會嗣後再有軍隊來境游歷應照約由該國

官署光期照知以便保護勿再任其違約私來藉敦睦誼謹呈
奉天都督張

懷德縣知事田雨時

雨時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奉天都

據懷德和呈報

預先知甘情實

今日欲^{根據情勢}切實法阻、以免誤會而杜滋患仍

將^{原到}辦理情形復奪、並令行該知照、切心

此令、一月廿三日

應仰該司照
過境、並未

奉天都
批
秩

為照會事案據奉天府鎮鄉警務長呈稱元年十二月六日

上午十鐘時突有城北虎石台日本站守備隊官帶兵十餘
名至北路分區第六分駐所向巡官蕭連科索取戶口冊籍彼
時巡官答以本所戶口冊籍均已送區存查言猶未畢該日本
官隊不由分說大肆野蠻即將巡官與巡警何富有等全行
毆打傷及頭顱且嚇令立時開單不然鄉帶同站等語兇橫

情形莫可言喻理合呈請鑒核照會日領事轉飭延辦等情
嗣查戶口純屬我國內政極不應任令外人預現存世
本司查得文明各國注重戶口彼時原可調查自應再

日檢文時為比較各國人數之多寡起見經奉國詳晰調查校核
會抄取以重主權乃貴國官隊近來迭次向我警區私
哨宣布撤章以供體面云云研究此項戶口數國並不隱秘
貴國戶口清單已屬非是甚至私查不遂毆辱警官舉
動尤為不法相應將
警章不特違背約章亦且往傷感情私事在補本司保局可堪相
貴總領事查
查虎石台日守備隊之行兇官兵姓
名嚴加懲辦並飭嗣後不得再有此等舉動以敦睦誼而重
主權望切辦理

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呈為懷德縣報告日本軍隊

日領禁止事業奉

都督指令內開據

日本軍隊

並未預先照知

等情實屬違約

應仰該司

將

日領

禁止

以免誤

會而杜後患仍將辦理情形復奪並令

行

原呈抄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業先據該縣呈報到司當經

會

日

領詰問並請其告誡軍隊嗣後務必預先通知以敦睦誼而免誤

會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該縣知照並俟日領復到再行呈報外所

有辦理是案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都督鑒核謹呈

奉天都督張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署
漢

日

司使于冲漢

東三省督轅電報處來報

原第

號

月 日

餘

第

等午燕

分體台

列

計

字

局寄來此

加省交涉員志鈞於昨午由日人烏居龍藏佐藤醇吉

譯後一通譯高成建日兵隊長吉村博伍長藤本局

治來臨署好會云係來臨街買物件去時均云現即

還中江鎮知子見烏居龍藏所帶物可疑因親送日人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廿九日午點分

報來處 電 號 單 三 東

61	法	57	服	71	往	城	10	去	4	5	5	5	5
62	知	27	裨	5	勸	收	13	急	8	1	1	1	1
63	司	57	軍	7	阻	山	17	能	4	4	4	4	4
64	上	43	刀	1	不	腰	22	終	7	7	7	7	7
65	前	7	之	7	聽	例	2	長	15	15	15	15	15
66	勸	7	日	4	知	法	4	尾	27	27	27	27	27
67	洪	9	實	10	子	立	23	探	3	3	3	3	3
68	被	5	兵	6	親	於	4	旋	2	2	2	2	2
69	鳥	13	陽	1	上	山	7	向	3	3	3	3	3
70	居	1	求	1	山	脚	3	報	48	48	48	48	48
71	拉	7	吃	7	勸	置	5	日	26	26	26	26	26
72	退	26	村	7	阻	撮	1	人	1	1	1	1	1
73	不	57	博	16	鳥	影	7	甘	42	42	42	42	42
74	唯	01	魚	4	居	具	7	外	76	76	76	76	76
75	向	10	長	4	苟	一	6	未	2	2	2	2	2
76	荷	57	藤	7	正	壹	6	諸	2	2	2	2	2
77	考	68	奉	16	帶	務	6	印	2	2	2	2	2
78	初	7	席	06	回	發	2	返	6	6	6	6	6
79	冠	31	一	4	寔	長	4	登	4	4	4	4	4
80	內	2	例	5	軍	飛	1	臨	1	1	1	1	1

東三省警務總局處來

所有再之詰阻烏居谷以是例信對面朝鮮地又詰
以既匪廓地茲在廓境且此山腰能研究學術地烏
居谷語塞仍仇不下山竄思此次若一放鬆後患
更不可言過告烏居以今日如定要破壞條約恃強
例信列知子頭可斷例信決不允許烏居萬不承認

報來處報電統齊省三東

測陰下山移時鳥居出先不呈驗獲五之紙一証
海柳通懷輯有兩紙証逐吉存調唐史學又欲攝監
城河山影並要示到臨屬三達海知事以所出出史
學苑園外答以供電率却替許可始承認鳥居古知
不可奪過去當撤發之名獲送過口又探木公司主

東三省警報

任日人渡邊武夫不守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
余約聘回島居住行通約子且於知而與島居談判
時加少六言六色懇飭興鳳道向德公司交涉撤換渡邊以
杜隱患而符約章再史子以何為也因該電示輝支

印



奉天行政公署訓

使

本年二月八日，據臨江縣事王濟輝電稱：昨
午後，云請電示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堅
拒日人測繪、保守主權，深堪嘉許。其所稱
泉木公司主任日人渡邊武夫，擅同該日
人鳥居等，私行測繪，實屬有違職守。按約

應^五照罰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即便
遵照轉行該公司查明該日人係何處公
司主任立予撤差究懲以示儆戒仍將辦
理情形復奪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文牘員 吳永世

日 封
父 封

臨江縣王知事支電悉該日人烏居龍常等藉遊歷
為名擅同日憲兵隊私行測繪實屬違約既據該知
事堅拒出境保守主權辦理深堪嘉許嗣後務仍認
真查禁其采木公司主任渡邊武夫違約妄為尤屬
可恨已令興鳳道轉行撤懲以昭儆戒至史學範圍
以領畧山川景象風俗古蹟為限決不准實地測繪

及在要地攝影等事
侵我主權併即遵照督辦印
仰知

拜啟陳者當地在住日商森川
優雄（ルモ）今般陸軍用刀帶
壹百組（五包）ヲ郵便小包ヲ以
テ大坂市東區北久太郎町林大
策（リ）ヲ輸入、際大連ニ於テ右輸
入ニ必要ナル書類添付ナキヲ以テ
通関難出來候由申出候ニ付キ
大連稅関通過ニ必要ナル護照
發給、上當館へ御回付相煩

度此段得貴意候
拜具

大正二年二月十九日

落合謙太郎

于泚漢殿

敬啟者據居住本地之日商森川優雄稟稱現有陸軍用刀帶壹
百組計五包由大阪市東區北久太郎町林大策以小包郵便寄
奉惟恐到大連時無照難以進關等情用特奉告祈為填發得以
通過大連稅關之獲照送交本館為荷此致

于 鑒

二 光 正 市

落合謙太郎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101號

鎮安縣報告係發交烤奉

令五路觀察使全省縣知事

照得外人入我內地遊歷，照約應請領護照到境呈驗，以便保護。近據鎮安縣報告，有日人小林今井二名到境遊歷，並不呈驗護照，飭據交涉司查明，亦未據該日人等請領發給。有案實係違約事，閱國權，應准

參謀
陸軍部電咨極為注意，自應格外慎重，以杜侵越範圍，
外交
乃近來各地方官吏警察等，每遇外人遊歷到境，有不

呈驗護照者該管警等亦不照約向其索驗任憑往來
未免放棄條約規定權限殊屬不合嗣後無論何國商
民遊歷到境即應照約先向索驗護照如未呈出即屬
違約應按章送交就近該管領事罰辦以重主權而昭
儆戒除通行外合亟令仰該知觀察使事即便遵照辦理毋
稍違犯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敬復者
本年
二月十九日

貴總領事玉稱日商森川優雄現有軍用刀帶
一百組由大阪郵使寄奉經過大連難以進關請

發護照等因
司查此項力帶係屬軍用物

當經玉
准大連稅關
稅務司主長改樹奏後茲准復稱查稅務處

改訂軍火進口新章第一條內載
云云應祈
核與新章附屬品類相符並查新章不取定入

奉抄新章等因前來
用特玉達
即即奉司未便

貴總領事查照
知該商並詢此次被關扣

軍刀實數若干聲叙明白見復再行核計此頌

日祺

文涉司于

啓

右

玉

日總領事

疏會同呈復事竊奉

司使訓令案查上年十一月二十日據該縣呈報本溪湖日本經理係
主任要求收買忠魂碑墜地等情當經本司呈奉

都督指令轉行該知事遵照各在案查該處忠魂碑圍佔民地
畝數實係若干亟應派員前往查勘以憑核辦除委任本司科員
李春榮前往查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同該委員切

實勘查繪圖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

科員春榮

馳赴本溪

縣會同

知事仁

親往該處詳細測勘所有圍佔民地畝數均已詳列圖

內理合繪具地圖一紙備文呈請

司使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司

計呈送 地圖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月九日

奉

批

敬啟者 據奉 縣知事呈 鄉鎮巡警局北路

五所正巡官榮春稟稱本月十八日早十鐘有虎石

台日本火車站守備隊大尉久保木猶三帶兵數名

到所逼索境 各村屯住戶人數車馬房間河井等

項數目冊 勢甚洶洶 軍臨行之 聲稱予

限三日將各冊送交日站否則加以強硬手段等

語事關交涉報請核辦等情據此 查 戶口冊

籍事隸內政 無干涉之權今貴國守備軍

貴國守備軍係何種情勢干涉查核該報

本日 調查各該項表

業經出訪禁阻者業經各該家長等不允准其出境
三約束

向迎警分所索取此冊並定限期究屬是

居還深慮其別談會滋生紛擾有碍安用亟

飛通布告仰希

貴總領事從速查明嚴禁並將屢行索冊之軍

隊加以相當處分結果如何速示此頌

日社

交涉司于 啟

右

函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落合

為呈請軍防警察務長呈稱為呈請軍案據北路區官蔣文煥稟稱四月十八號晚五鐘據第五分駐所正巡官蔡春粟稱即日早十鐘時有虎石台日本火車站守備隊大尉久保木備三帶兵數名到分駐所逼索轄境各村屯住戶人數車馬房間河井等項數目各冊勢甚洶洶迫不容緩巡官以和平對待據理辯駁始終未將各冊交出該日官臨行云予限二日將各冊送交日站不然另加以強硬手段等語巡官若將各冊交出恐干私獻地圖文卷報請運行核轉等情前來分區查該日官強索戶口等冊乃交

涉問題理合據情馳報鑒核。迅請轉請交涉速賜指令是遵。等情。由區馳報前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謹呈。

交涉司 憲

承德縣知事趙恭寅

奉天交涉司指令第 卅 號

令承德縣知事

據呈報日本守備隊長強索調查戶口河井等項表冊請交涉禁阻等情已悉本司查此事前據該縣呈報即經照會日領禁止有案此次復來索取殊非正當手續仰候再行照請日領轉令該守備隊長勿再往索以免誤會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廿二 日署司使于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交涉司

四
子
三

三
子
三

四七六

本年四月十五日據南路觀察使呈據營口警務公所報稱本月初七日下午三鐘營埠西大廟街有放槍聲音當在通發皮棧內查獲日人靜川千代次一名攜帶大槍八枚子彈八百粒正在販賣據稱現在鉄嶺日升洋行充

當拒影前經該行主野村龍次郎在日本都督府色准日

本二十二年式步槍若干枝隨時販賣故攜帶八枚子彈

千粒搭風船來營住在東營永世街附近現以通發皮棧

執事徐春成言欲購買並出示船上携槍護照遂賣給四

枝請妥每枝洋三十七元隨帶子彈二百粒恐不好使因

放一發試驗屬中尚存有子彈二百粒並未報知日本警

署據徐春成供稱在通發棧元當柜夥購槍是實係備防
家之用惟出示日人所看槍照係六合順船上帶槍之照
並非自己所領等語計送大槍八枝子彈八百粒呈請核
辦前來伏查槍彈關係軍火向屬禁賣之品按照條約外
人不准販運進口售賣按照例禁商民不准私自購買早
經通行在案該日人靜川千代次輒敢攜帶大槍八枝子

彈千粒來營販賣且在街市之中試放該通發皮棧執事
徐春成並無護照竟敢借照影射私買四枝寔屬同犯禁
約常經飭將該日人靜川千代次送交駐營日本領事請
其嚴重懲辦槍彈一律沒收充公並將徐春成一名飭送
營口審判廳按律擬辦以為違禁者戒惟該日人所販槍
枝據稱係鉄日井行主野村龍次郎由遼東都督色准若

干枝隨時販賣是否屬實應請令行鉄嶺縣迅速查明認
真交涉並通行各屬一體嚴行查禁以弭隱患而保治安
等情據此除令行鉄嶺縣迅速查明認真交涉外合行抄

令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公玉二年籌字第五十九號

逕啟者案查本處接管財政司移交卷內關於日商三林公司及東亞公司在奉製造及運銷之烟草抗不納稅一案經貴司與日本總領事迭次交涉業准日總領事覆稱一面稟請帝國政府訓示現奉復稱三林公司係在開放地域內營製造業者清國向其徵收與他國製造業者相同之稅其主義雖無不合然此項稅率在奉天之英美烟草公司目下亦正與

清國交涉當俟商定後並參酌清國內地他處通商市場之先例再由彼我商定等因准此譯其語意即謂三林公司

係在開放地域內製造營業者如我國能對於他國在此地域內製造營業者制定章程徵收稅款之時則對於該公司亦徵收相同之稅其主義並無不合已為日本政府所承認是蓋以他國商人在奉省之製造營業若不納稅日本商人自應援利益均沾之例一概免徵若他國商人既已納稅則日本商人

亦不便持有例外致為他國商人所藉口查外國商人在本省製造營業者除日本三林東亞等烟草公司之外尚有英
美烟草公司不獨製造營業與之相同而製造營業之種類
亦與之相同被英美烟草公司既由

貴司^前與英總領事議定納稅章程八條經

稅務處核定施行凡該公司從前運銷烟草應納稅款業由
該公司遵照定章如數補納又其後迭次運銷烟草亦由該公

司照章納稅發給運照歷經辦理在案是英美烟草公司在奉天之製造營業既有照章納稅之先例而日本商人所設之三林公司及東亞公司性质相同種類相同自應遵日本政府之訓示及我國與英總領事所議定之稅率一體納稅始符均等之原例相應函請

貴司速向日本總領事商定轉飭該公司等依英美烟草公

司之先例及我國與英總領事所議定之稅率嗣後照章納
稅並將從前應納未完之稅一律補繳以踐商約希即速覆
是為切盼此致
外交特派員于

四六
三年

巢鳳岡

拜啟陳者本月廿二日付貴翰ヲ以

テ在虎石台守備隊久保木大尉

カ郷鎮巡警局北路五所ニ到リ戸

口等ノ事項ヲ強制調査ヲ為シ

ントシタル旨御申越、趣了美右

全守備大隊ニ及移牒置候處

全隊ヨリ回答有之候處ニ據レハ

全大隊ニ於テハ各將校ニ對シ

統計偵察演習ヲ命シタルヲ以テ

久保木大尉モ蒲河方面ニ於テ演
習安負施中巡官榮春ニ戸口数等
ヲ尋ナタルニ同巡官ハ大橋ニ到ル
序アルヲ以テ其際右戸口等ノ調
査書類ヲ送付ス可キ旨申出タ
ルヲ以テ全大尉ハ其ノ好意ヲ謝シ
タル次第ニテ些強迫的行爲ニ出
タルコト無之旨並ニ我國ニ於テモ
前記演習ハ屢々施行セラレ貴國
武官・留學生等ニモ到ル處教

羽白ヒシムルモノヤル旨 附言致越候
條右様御了知相成度尚此種
調査ニ関シテハ別ニ弊害アル事
ニモアラサレハ向後可成便宜ヲ
與ヘラレ候様致度此段回答得
貴意候 拜具

大正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落合謙太郎

于冲漢殿

敬覆者本月二日^廿准

貴司以虎石台守備隊久保木大尉強向鄉鎮巡警局北路五所

調查戶口等項囑為禁止等因前來當即移知該守備大隊在案

現准覆稱本大隊前命各將校分頭演習統計偵察久保木大尉

亦係奉命前往演習者當其到蒲河方面時向巡官榮春詢問戶

口等項該巡官答稱俟到大橋時當將戶口等調查書類送上久

保木大尉曾向其道謝毫無出於強迫之行為蓋此等演習我國

屢次施行貴國武官在我國留學時亦曾使其到處演習也請查

四元

三子

然再關於此種調查毫無弊害以後請與以便宜為荷此覆
于 鑒

落合謙太郎

這里以系據古鄉子鄉正副范錫云云呈稱窰因炭
坑之場所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干山台西北面設立
機房窰窰一處所有取用拖運之土均在台地之中創

稅當經鄉正等歷年阻攔終未停止乃於去歲七月間
呈請程前監督再三且會並系物地退出此項許給
寄附金並無承認給予地價鄉正等因名稱不符難以許
可是以延遲至今尚未解決而該案於今春開工之際又
由平鄉公會熟地數十餘畝豎立標樁並託稱此段不
准奉鄉會地佃戶耕種等語伏思此項地畝奉鄉並等
出賣該處既已交付價買收早當退出豈有再行佔
用既土之理請速交河等情前奉查此項地徑程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公函二年籌字第一一〇號

送啟者案准

五九

貴司函開准

英總領事函稱茲據英美煙公司上海總經理稟稱該
行運紙煙捲赴開原縣銷售經開原出售煙捲之商家在開原
稅局按每箱納落地捐洋八元而日本在營口製造煙捲公
司之紙煙亦運往開原出售該售煙各商家竟不納此項落

地捐等情前來本總領事查此項煙土係在中國製造而
開原現在未開商埠自應照納落地捐稅為是今該公司所稟日
本煙公司製造之紙煙在開原竟不納落地捐名節本總領事
相應再請貴司查照希即詳細查明徹底根究祈速詳細明晰
飭復為盼等因准此查日人在商埠界內製造煙捲運銷內地
應納各項稅款經悉前任庚戌與日領交涉曾獲允許俟其美
煙公司訂定納稅辦法彼亦照辦有案迨其美煙公司稅則訂定

後復向交涉而日領以省城北門外三林公司之紙煙自可換納稅項
而當日京亞烟公司所製之紙煙該公司設立任鐵道局內尚須另
行商酌等語一再遞延至今毫無就緒以致英美煙公司屢生異
議殊於我經濟前途大有關係貴處日前來函請查察茲與該
訂稅則等因本司固所欣願無如日領置之不問辦理殊覺為難
本司意見擬請貴處通行各稅局嗣後凡日人運銷紙煙如果查
無單照並他項已納稅捐之憑証者一律扣留勒令納稅如果或

其交涉本司當藉此催令遠讓稅則以圖迅速進行否則彼將
任便逆銷我無抵禦之策則此案之結果杳無可期用特泐
函奉商是示尚祈卓裁示覆為荷等因准此查煙捲落地
稅英美煙公司均係照章完納獨日商延抗不繳一再交涉日
領復置而不問非特有背約章且于稅務前途大有影響
除已通令各稅局嗣後凡日人逆銷紙煙如果查無單照並他項
已納稅捐之憑證者即查照

貴司所擬辦法一律扣留勒令納稅外相應函覆

貴司請煩知照併請先期照會日領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日商
運售紙煙如無納稅憑證即須扣留罰辦以免日後藉口損
失要求賠償是否之處仍希

酌核辦理此致

交 涉 特 派 員

巢 鳳 岡

敬啟者關於貴國商人在奉省製造烟捲應行納稅一事

前准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來函業以外字六號公文照請

貴總領事議

稅則

訂在案本日又准國稅廳來函以日商在奉運售

烟捲因納稅詳章未定所有行銷內地者烟捲印籍口不允

納捐殊於我稅務前途大有關係查英美烟公司於稅則未

經議定之先曾請願運照作為記帳嗣後照數補繳有案

誠以貨物無不稅之理由稅權屬我不容遲抗現在日商所運

烟捲既藉口於稅則之未定又並不請願逆燕作將來補稅之計到本處責任所在萬難默認現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凡月商運售紙烟如無納稅憑証並不允照納稅捐者不得不按約加以取締格請轉告日總領事深體本處辦理為難情形另定妥善辦法懇期於敦睦邦交之中仍顧全我國稅務較為得當不勝幸甚等因本特派員詳核函意至為懇切用特轉函仰達印希
貴總領事查照示復為盼此頌

日祺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

啓

右

函

日總顧事

